

第 16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1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6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3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1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2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88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9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6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4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5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54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157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159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162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71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74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2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4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補登)	19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98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補登)	202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05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12

222

227

230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淡江大學第 1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體育事務處陳逸政教授兼體育長、黃谷臣教授兼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陳建樺助理教授兼秘書，協助本校榮獲教育部 109 年度體育績優學校獎，績效斐然，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教授兼國際長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擔任本校境外生專案返(入)臺總指揮，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各位副校長、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77 次行政會議，有 8 項討論事項，其中 3 項新訂法規提案，5 項修訂法規提案，另外安排體育事務處陳逸政體育長做專題報告。

以下幾項重點報告：

- 一、規劃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方向：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有「教學與課程」、「研究」、「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學輔」、「產學」及「行政」等 8 個主軸，大多由相關承辦單位推動，其中「教學與課程」、「學輔」及「產學」三項重要主軸，因考量要跳脫既有框架、尋求創新思維，特別請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及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由他們提供創新的想法與建議，相關業務單位則要蒐集國際高等教育趨勢及國內外大學可供借鏡資料，針對資源、財力及人力、價值進行評估，再整合學校「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的願景、「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的核心概念、三化教育理念、三環五育、八大素養、SDGs 永續發展目標，集思廣益找出最有效的方向並落實推動。品質保證稽核處安排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暨主軸召集人聯席會議」，請主軸計畫小組成員李宗翰院長、林俊宏教務長、郭經華資訊長、武士戎學務長、王伯昌研發長或楊立人組長，就目前「教學與課程」、「學輔」、「產學」3 項主軸，配合主軸召集人的構思，規劃大方向目標進行報告。
- 二、招生宣傳呈現亮點吸引眾目光：本校於 2 月 27 及 28 日參加「2021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分別在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三地舉行，卻不見媒體曝光招生資訊，110 學年度本校新生招生最大亮點，即是總金額 2,200 萬元之新生入學招生獎學金，優秀畢業校友在事業有成之後不吝扶持後進、回饋學校，願意慷慨解囊照顧學弟妹以減輕就學經濟壓力，因此設置「有蓮獎學金」及「王紹新學長獎助學金」，受惠學子人數多且實際一定會兌現發放，這算是本年度的最大新亮點，招生期間務必加強宣傳，用斗大高額獎學金標題讓媒體、學生及家長看到，透過亮點宣傳吸引學生選填淡江大學。
- 三、與時俱進修正在職進修相關法規：有關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日前與林宜男人資長討論多回，本辦法在民國 67 年第 79 次行政會議訂定，雖然修訂多次，但主題精神不變，許多法規內涵已不合時宜，例如教師部分之規範，目前本校教師皆已聘博士學位者，還需鼓勵在職進修嗎？非教師之行政人員的進修以每週至多二個半日上班時間為限，也就是一星期上四天班，是否影響業務推展和工作任務分配公平性？還有第三年學雜費由學校補助是否合理？在職進修的精神在於「對業務有幫助」，同仁申請在職進修應斟酌是否符合工作需求，或透過參加人力資源處每學期舉辦多場的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來充電進修，單位主管對於屬下兼課、修課及加薪之要求，要思考做出公正合理的決定，所以請明確定位在職進修的精神並與時俱進妥善修正法規。
- 四、單位主管要以主動、積極、創新的態度帶領團隊：優秀的工作團隊需要有前瞻創新思維的主管帶領團隊一起創新向上，基層人員做好分內工作不要出錯是最基本，二級主管負責單位行政業務，協助蒐集資料分析，提供一級主管思考、做功課、標竿學習，一級主管進而提出前瞻創新作法供所屬單位遵循推動，每個層級扮演的角色功能不同，下次會議將陸續邀請一級主管輪流報告說明個人上任以來領先創新作法。

五、補充說明

(一)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

2月27及28日在北、中、南三區舉辦的「2021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招生獎學金都有印製在大型海報上，不少學生及家長來到本校攤位看到也有詢問；3月6日在本校舉辦的「逐光-2021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吸引不少高中生參加，在很多角落也有張貼大型獎學金公告海報，不只新生入學招生獎學金總金額，還包括全校約一億六千五百多萬元獎學金，學生詢問度很高。我們該檢討的是不該等媒體來採訪，而是應該主動在活動前將訊息傳遞給各大媒體，這是我們未來必須改善之處。

(二)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本校現行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包括各項進修，學位進修只是其中的一項。目前有5位教師申請學位進修，有些還很年輕，且未取得博士學位，所以學位進修目前還是有需要；倒是第十一條，「第三年始由學校補助」等文字內容建議可以刪除。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00000419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00000418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以健康為核心永續經營淡江體育（體育事務處陳逸政體育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1、在體育處歷任主管與同仁努力下，發行 23 年的《淡江體育學刊》雖已通過科技部評比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教育學門專業類 C 級期刊，但請持續精進與發揮學刊特色主題，並提升學術品質，希冀能更上一層樓。

2、本校是全國唯一無體育相關系所而 4 度榮獲教育部「體育績優學校獎」，此為本校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成果被看見，建請體育處彙整如下資料並廣宣：

(1)盤點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所投入之人力、物力等相關資源數據。

(2)盤點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廣體育相關活動之貢獻度。

(3)提供校務研究中心(IR)促進身心健康活動相關檢測數據，並納入分析。

(4)本校培育運動人才、推廣社區體育多元活動之過程與成果，請納入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增添淡江 USR 動人故事。

3、感謝體育處教師配合，110 年度提出 9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期待日後更多教師能以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方式升等，讓本校推動多元升等之成效更加豐碩。

(二)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1、本校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目前推動一個大型「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二個中型「淡蘭海路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計畫及「『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計畫、四個小型「精益求精，岳讀繽紛-金岳原鄉共讀」計畫、「北海岸科學教育深耕-愛迪生在我家」計畫、「創造淡水與三芝高齡化社會的連結」計畫、「淡北文化 e 線牽，群體智慧 e 起來」計畫，體育處參與四個小型計畫之一。目前體育處推廣樂齡者的青銀共學，深具意義並極受歡迎，讓樂齡者到學校進入課堂跟學生一起學習，是一項創舉。現在此計畫是由歷史系高上雯主任幫忙帶領這個課程，期待體育處推展的 USR 於下一期至少可以提升到中型計畫層級。

2、奉校長指示，下次院長會議將提出修改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

3、有關教師多元升等，109 年 11 月 20 日參加靜宜大學召開的優久大學聯盟「人事人員經驗交流座

談會」時，有把這個議題拋出來討論。目前只有靜宜大學在推教師多元升等，但僅限於副教授升等教授這個階段，原則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還是以研究為主。人資處計劃找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屆時討論有關教學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多元升等方案。

- 4、人資處規劃在下一期校務發展計畫中提出 B 軌創新計畫，目前的想法是期待部分專任教師得與外界產學合作接軌。因為目前已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但本校尚未訂定有關專任教師兼職的相關法規。目前企業或政府機關聘任專任教師擔任顧問、獨董或其他職務，須經校長核准。如果校長同意 B 軌創新計畫的想法，人資處就可以開始著手訂定相關法規，內容可以容納產學合作部分，期望成為新一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的一項子計畫。

(三)主席：

- 1、教師兼職雖然對於學校形象和產學合作有所助益，然目前完全沒有相關依據與限制，最多有同時兼任 7 個董事，除公益性質(如擔任教育部委員)外，應訂定適當的規範。
- 2、配合學校政策，增訂教師教學獎勵門檻：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我們強烈鼓勵教學應用及產學多元升等，配合教育部和學校政策，老師應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或是「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其中任何一項申請，才符合教師教學獎勵的門檻，例如「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才是獎勵的基本條件，並沒有要縮減優良教師獎勵，也許有可能增加申請數量，有關細節請在院長會議討論。體育處不論是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是 USR 方面都做得不錯，希望各學院院長積極敦促系所，鼓勵教師努力提出申請。
- 3、擲節學校配合款及專利費之用度：因為各單位積極爭取相關計畫及補助，例如體育處通過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場館整建及設備擴充經費、華語中心的計畫、機械系的教學設備經費等，學校的配合款支出也隨著增加，編列的配合款預算提早用罄，在有限經費下應該擲節用度。另外還有一項經費透支很高的就是專利申請，呈倍數成長是件好事，但是申請臺灣或是國外專利費用差距很大，是否應有所取捨以有助於學校，如果過了 4、5 年仍無法商品化或技術轉移，是否該放棄或支付維持費，請研發長審慎管控。

(四)研究發展處王伯昌研發長：

本校為執行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之清華大學五校聯盟共同執行機構，110 年度核定本校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為 50 萬元，計畫期間專利費用不得再申請個案補助。因此，有關本處未來專利申請維護的作法；台灣專利會持續申請，美國專利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若是好的專利，仍會協助申請，另外日本、中國大陸的專利，將嚴格把關。專利最終目的是可以技術轉移，如果過了幾年仍無法技轉，就不再繼續維護。

(五)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110 學年度工學院新設 AI 智慧學系，且資創系併入資工系，實際上是增加兩個系。今年的經費補助較去年已減少一百多萬元，所以懇請校長能否不要再調減工學院經費，我們會努力去爭取外部資源，儘量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

(六)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 1、個人在美國唸書時，不管有沒有使用體育設施，全校學生都必須繳交 200 美元，因此建議體育處調查各大專校院使用體育設施付費問題，考慮收費。
- 2、具被選為教學優良者，且曾經申請過校長所提三種計畫者，才能申請教學特優，建議名額寧可從缺。

(七)主席：

配合學校政策，增訂教師教學獎勵門檻：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八條訂有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可能有的學院沒有名額，還有缺額是否留用，請何學術副校長決定，並不一定要滿額，配合學校政策提出計畫申請是獎勵的基本條件。

(八)財務處林谷峻財務長：

- 1、其實全國各大學校院對「學校配合款」都訂有限制條款，目前已著手草擬相關作業。原則上，朝學校配合款至多支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由申請單位及校長室經費各負擔一半，且學校支出以不超過五十萬為原則的方向規劃。這只是初步構想，將綜合全國學校相關法規之規定來訂定。
- 2、有關體育處的配合款，本處已編列於體育處例行的維護經費內，並不是額外編列，本處很努力蒐集各單位資料，以減少學校配合款的支出。

3、由於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不斷減少，因此預算不可能增加。以工學院機儀設備費預算為例，分配的基準已考量新設或併入學系之學生人數、學雜費收入等因素，並以公式計算出分配的結果近 2 千萬元。110 學年度新設或整併系所之學術單位，不只工學院，還有外語、國際事務學院。努力控管每個單位的預算是財務處的責任，所以請大家多包涵。

(九)主席：

整體考量訂定學校配合款相關條款：有關財務長提到配合款將訂條款限制恐怕要視狀況，設限將影響申請計畫的意願，許多計畫案對學校是非常正面的，如果因為學校配合款無法支應或申請者無法自籌而捨棄計畫案，對學校有很大的影響，如果某些單位經費充裕或是能設法自籌，可以專簽辦理，學校補助及單位自籌各百分之十五，查看過去的經驗與資料應該可以瞭解，這部分先不要變動，將影響整體申請計畫的意願，如果沒有申請意願，或是申請核定了，學校卻不能配合，這樣恐怕影響深遠。

(十)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有關教學優良教師，本校現行作法就是各單位可以推出十五分之一的比率，共計 41 名，部分單位若沒辦法推出代表，就是缺額。缺額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不算 KPI 指標。教學特優教師則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 7 名，這是必須要達到的 KPI 指標。所以如果有單位推不出教學優良教師代表，應該沒有留用至其他單位之必要性。

(十一)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建議 3 月 24 日召開「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暨主軸召集人聯席會議」，能將討論重點放在各主軸的橫向聯繫，而非細部內容的討論。目前橫跨不同主軸的議題，例如：程式教育、大一通識課程的全英語教學等，可討論如何處理。

目前校務發展計畫以 8 個主軸撰寫，其中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是其他主軸推動的支持基礎，故可思考如何促進其他主軸（如：課程教學、研究、學輔、行政、產學）之實施。此外，整體計畫若能理出一個貫串的軸線，將能讓各主軸的規劃看起來是一體的。3 月 23 日即將啟動校務發展前景研發小組會議，我與黃瑞茂老師先開了一個會前會，讓大家屆時有一個討論的依據，也期盼集思廣益下，激盪出更多的想法。而討論的結果均將回饋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

(十二)主席：

規劃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方向：112-116 學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現在不急著撰寫，3 月 24 日將召開「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暨主軸召集人聯席會議」，先請主軸計畫小組成員李宗翰院長、林俊宏教務長、郭經華資訊長、武士戎學務長、王伯昌研發長或楊立人組長，就目前「教學與課程」、「學輔」、「產學」3 項主軸，配合主軸召集人的構思，規劃大方向目標進行報告；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為擴大會議，再請 8 個主軸召集人及總召集人進行報告，希望系所主管參與，提出他們的亮點想法及建議供各主軸參考，等大方向及標題定案，5 月份開始撰寫，大概 2 個月的時間就可出版完成，期望 112-116 學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能夠跳脫框架而有所突破。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109 年 10 月 23 日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結論二：「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目前本校有 7 個 USR 計畫，雖然已經有個專責辦公室但還不是校級的，請學術副校長籌設含括 USR 及 SDGs 的校級辦公室，或許可以稱為『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目標暨社會責任辦公室』。另外也要思考專任助理的編制，尤其負責管理各個 USR 計畫」。
- 二、鑑於本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肩負著人才培育之重責大任，傳承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理想，並以創新的方法來協助社會解決問題，爰建請設置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展現本校以永續與責任來回應大學之使命與挑戰。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鑑於本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肩負著人才培育之重責大任，傳承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理想，並以創新的方法來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目的：設置「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展現本校以永續與責任來回應大學之使命與挑戰。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特設置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關之教學、研究、行政、服務等相關工作之進展與管考。 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實踐與拓展。 三、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或年報)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編撰工作。 四、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中心業務職掌。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職掌如下： 一、本校各項社會實踐型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 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組業務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兼任之；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 USR 計畫行政助理以及各 USR 計畫助理擔任。	成員。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一條加上 SDGs 等字。

(二)第四條後段「由品質保證稽核處 USR 計畫行政助理以及各 USR 計畫助理擔任」修正為「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特設置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關之教學、研究、行政、服務等相關工作之進展與管考。

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實踐與拓展。

三、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或年報)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編撰工作。

四、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職掌如下：

一、本校各項社會實踐型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

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兼任之；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置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

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政策、創校 70 週年前瞻 80 週年，特設立「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目的：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置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原則：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研究：安全與戰略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尋找學界、產業、政府、個人之創新概念。 三、科技整合應用與研究：人文、理工之科技應用與整合。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諮詢服務。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成員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與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中心下設秘書處，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成員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各組、組長若干人與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成員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成員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研究：安全與戰略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尋找學界、產業、政府、個人之創新概念。 三、科技整合應用與研究：人文、理工之科技應用與整合。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諮詢服務。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與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中心下設秘書處，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各組、組長若干人與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

任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若實驗上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應設「生物安全會」管理之。
- 二、化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申請科技部及產學研究案，因使用到感染性生物材料，故須提供生物安全會審查核可文件，方以受理。爰敦請學校儘速成立生物安全會，以利研究案順利提出送審。
- 三、另外在投稿相關論期刊及專利申請，亦須提供生物安全會審查核可文件。因本校尚未成立生物安全會，相關論文發表須與其他學校合作，以取得審查文件，共同發表。若順利成立，以本校為主進行發表及申請，必能增益本校的學術能量。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五、「淡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訂定生物安全實驗安全相關依據。	
目的：為使研究案以及論期刊和專利申請能順利提出並通過，特訂定本辦法。	
原則：依本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研究及實驗室安全，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調查及審議生物實驗計畫合於「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 二、訂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四、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六、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七、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八、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九、督導辦理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訓練及知能評核。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明定本會任務。
第三條 本會得下設各組，以推動本校生物安全之管理： 一、生物材料審查小組。 二、內部稽核小組。	明定本會下設各小組。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實驗室研究人員、實驗室主管、營繕工程人員代表、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安全衛生領域等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委員組成對象及任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皆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含生物安全一小時以上、生物保全一小時以上)，且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	明定組成委員所需具備之條件。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委員會召開頻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淡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第一條後段加上「委員」2字。

二、「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研究及實驗室安全，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調查及審議生物實驗計畫合於「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 二、訂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四、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六、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七、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八、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九、督導辦理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訓練及知能評核。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本會得下設各組，以推動本校生物安全之管理： 一、生物材料審查小組。 二、內部稽核小組。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實驗室研究人員、實驗室主管、營繕工程人員代表、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安全衛生領域等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皆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含生物安全一小時以上、生物保全一小時以上)，且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109年12月21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申請案，爰修正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110年2月22日研究發展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及110年3月3日第273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	新增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提案五：「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新增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或推薦實際專案負責人兼任之，負責推展中心業務及管理所屬產學合作案，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另本中心得聘用執行長、產業聯絡專家、經理、副理及行政專員，支援及協助拓展本中心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或推薦實際專案負責人兼任之，負責推展中心業務及管理所屬產學合作案，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新增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提案六：「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務及考量永續發展規劃，爰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並依業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並依業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	修正中心副主任聘用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為提升研發與技術水準、強化產學合作計畫爭取競爭力，本中心依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業人士並陳請校長聘任之。另，得聘請專、兼任研究、行政人員或顧問，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負責。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負責。	一、新增中心執行長聘用方式。 二、新增中心行政人員聘用方式。

提案七：「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明：

- 一、隨著職安法修訂及審視校內目前各項職安衛工作的推動，為更符合法規所規範職安衛委員會應有之權責，爰修正第二條第二款。
- 二、第二條第三款毒化物管理職掌及第三條應具備專長等，配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修正，增列「及關注」文字。
- 三、第三條為符合法遵性並保留委員組成彈性，修訂委員組成人數，由六至十四人修改為若干人，並新增委員包含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等各系代表，使環安管理工作能更加有效率溝通推動。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三項前段「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維持現行條文，無須移至第一項，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環境保護</p> <p>(一)環境保護政策與目標的擬訂。</p> <p>(二)整合推動校區污染防制工作。</p> <p>(三)推行環境保護教育。</p> <p>(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及衛生品質。</p> <p>(五)環境保護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六)提供環境保護相關技術及法規等諮詢服務。</p> <p>(七)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環境保護</p> <p>(一)環境保護政策與目標的擬訂。</p> <p>(二)整合推動校區污染防制工作。</p> <p>(三)推行環境保護教育。</p> <p>(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及衛生品質。</p> <p>(五)環境保護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六)提供環境保護相關技術及法規等諮詢服務。</p> <p>(七)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p> <p>二、安全衛生管理</p> <p>(一)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的擬訂。</p> <p>(二)釐訂災害防治計畫。</p> <p>(三)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p>	<p>第二款新增「職業」二字。</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內容，現行第一目至第七目修正並新增第八至第十一目，且已涵蓋原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六)審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p> <p>(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十)考核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二)監督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教育及健康管理之落實。</p> <p>(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十四)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管理</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擬定與實施。</p> <p>(二)擬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p> <p>(三)相關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准。</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五)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相關管理事項。</p>	<p>(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五)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p> <p>(六)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實施健康管理。</p> <p>(八)調查及審議生物實驗計畫是否合於「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p> <p>(九)監督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教育及健康管理之落實。</p> <p>(十)提供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十一)安全衛生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十二)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p> <p>三、毒化物管理</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擬定與實施。</p> <p>(二)擬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p> <p>(三)相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准。</p> <p>(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五)其他毒化物相關管理事項。</p>	<p>本目次職掌移至生物安全會，故予以刪除。</p> <p>目次變更。</p> <p>本目次刪除。</p> <p>目次變更及新增「職業」二字。</p> <p>目次變更及新增「職業」二字。</p> <p>第三款各目配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修正，予以增列「及關注」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為當</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為當</p>	<p>自第三項移入「置執行秘書一人」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然委員，其他委員若干人（含學生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成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毒理專長。 二、<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技術。 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專長。</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毒化物管理三小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兼任組長。各小組得置組員若干人，由組長指定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然委員，其他委員<u>六至十四</u>人（含學生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成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u>毒性化學物質</u>毒理專長。 二、<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技術。 三、<u>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專長。</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毒化物管理三小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兼任組長，<u>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u>。各小組得設組員若干人，由組長指定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因應國家法令變動與考量任務需求，修改委員組成人數。</p> <p>配合學術機構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法修正增列「及關注」文字。</p> <p>「置執行秘書一人」等字移至第一項。</p> <p>「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與第一項重複，本項文字刪除。</p>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增訂單位一、二級主管於簽核所屬職員工申請修讀研究所學位應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三條。
- 二、新增第十條，增訂教職員工取得學位或校內旁聽課程結束後，應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或成果報告。
- 三、刪除出國研究考察進修教職員如配有宿舍之規定、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成績列為升等及聘任參考資料及年終考評等有關條文，爰刪除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應服務屆滿二年以上」修正為「應服務屆滿三年以上」；「且職員工最近一年考績為甲等」修正為「且職員工最近二年考績為甲等」；第三項「教職員工進修本校學位者，在學期間一、二年級需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第三年始由學校補助。」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以下條次變更。
 -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中段「職工於校內旁聽課程結束後，應繳交進修成果報告」及後段「或進修成果報告」等字刪除。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各項進修、研究或訓練如下：</u></p> <p>一、國內各級學校進修。 二、出國研究考察。 三、教學或業務訓練班、講習</p>	<p>第二條 教職員工基於教學或業務之需要，得申請核准參加下列校內外各項進修或訓練：</p> <p>一、國內外各級學校進修。 二、出國研究考察。 三、各種業務訓練班、講習會、</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研究會、座談會。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不包括助教。	研究會、座談會。 <u>四、校內旁聽課程。</u>	二、本項新增。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者，應服務屆滿三年以上，且職員工最近二年考績為甲等以上。每學期以六學分或二門課程為限，但職員工每週上班時間以六小時為限，且不得再行兼課或兼職。 <u>教職員工在國內進修學位者，繼續任職支給原薪。</u> 職員工進修學位期間，若最近一年考績未達甲等者，每學期以三學分或一門課程為限。 <u>單位一、二級主管於簽核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時，應考慮其修讀內容與本職相符，且不得影響本身業務及有助於工作所需。但其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博士學位時，應敘明提升單位業務績效之必要性理由及檢附證明。</u>	第十條 教職員申請修讀研究所學位者(含在職專班)，需服務屆滿一年以上，且職員最近一年考績需為甲等。每學期以六學分或二門課為限，每週至多以占用二個半日上班時間為限。 職員在學期間，若最近一年考績未達甲等者，每學期以三學分或一門課為限。 <u>修業期限依教育部規定。</u>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部分內容及第十一條併入本條。 三、第一項中段「以上」、「但職員工」及後段「以六小時為限，且不得再行兼課或兼職。」等字為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後新增內容。 四、自現行條文第九條部分內容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五、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入。 六、文字修正。 七、本項新增。增訂單位一、二級主管於簽核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應注意事項。 八、第五項後段「但其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博士學位時，應敘明提升單位業務績效之必要性理由及檢附證明。」等字為第 27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後新增內容。 九、本項刪除。
第四條 教職員如由科技部同意補助短期研究者，應排定於暑假期間進行；其餘不足之時間始准辦理留職留薪，至多為一年。	第三條 教職員如由科技部同意補助短期研究者，應排定於暑假期間進行；其餘不足之時間始准辦理留職留薪，至多為一年。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出國研究考察之教職員，依本校教職員赴國外受訓補助規則辦理之；其如期返校服務者，出國期間年資照算。	第四條 出國研究考察進修之教職員，依本校教職員赴國外受訓補助規則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出國研究考察進修之教職員，其如期返校服務者，出國期間年資照算。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整併為第五條。
	第六條 出國研究考察進修之教職員，如配有宿舍者，依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已廢止。
第六條 留職留薪之教職員，應於期滿後即行返校繼續服務至少二年。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將留職留薪期間所支領之薪津及一切補	第七條 留職留薪之教職員，應於期滿後即行返校繼續服務至少二年。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將留職留薪期間所支領之薪津及一切補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費，合計加算利息一次退還。	助費，合計加算利息一次退還。	
第七條 留職留薪之教職員，應妥覓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二人之連保，保證履行前條返校繼續服務二年之義務且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條 留職留薪之教職員，應妥覓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二人之連保，保證履行前條返校繼續服務二年之義務且負連帶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教職員工基於教學或業務之需求申請參加訓練班、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而需繳費者，得申請補助。 教職員工經指定參加前項各類課程，而不參加或中途退出者，應予議處。	第九條 教職員（助教除外）在國內進修學位者，應得繼續任職支給原薪並給予就學之便；其因工作需要參加短期訓練而需繳費者，得申請補助，經核准修習本校課程者免繳學分費、實習費。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部分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四、本項新增。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教職員修讀校內研究所學位者(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一、二年級仍需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第三年始由學校補助。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職員在本校旁聽之課程應與本身業務相關，在不影響份內工作下，需經單位主管之同意，每一學期以不超過四個學分為限。	
第九條 教職員工於取得學位後，應繳交學位證書影本；學位證書影本送人力資源處，彙整陳報。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取得學位或校內旁聽課程結束後，應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或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凡指定參加本校舉辦之各種業務訓練之教職員工其不參加或中途退出者，應予議處。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在職進修業務，由校長指定有關單位分別負責辦理，並由人力資源處列入追蹤考核。	第十四條 各項校內在職進修業務，由校長指定有關單位分別負責辦理，並由人力資源處列入追蹤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承辦在職進修業務單位，應先擬具詳實計畫及預算，報請校長核定及實施。承辦單位於辦理校內在職進修業務後，應提出考核檢討報告，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承辦各項校內在職進修業務單位，應先擬具詳實計畫及預算，報經校長核定及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後段文字自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承辦單位於辦理校內在職進修業務後，應提出考核檢討報告，報請校長核定其進修成績及獎懲情形，列冊通知有關單位或人事單位登記。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後段，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教職員工參加在職進修成績，列為升等及聘任之主要	一、本條刪除。 二、非實務上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考資料並列入學年終之主要考評。	
第十二條 凡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凡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淡江大學第 1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學術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鄭兆庭會長（經濟四 C）、學生議會馬梓祐議長（風保四 A）、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英文學系蔡瑞敏副教授及大眾傳播學系馬雨沛助理教授獲頒「教育部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得獎主持人，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78 次行政會議，原訂本次會議由「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的計畫總召集人及各主軸召集人進行簡報，因時間考量，請計畫總召集人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做綜合報告，歡迎各位提出建言，預計 5 月中旬再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定案後由各主軸正式開始撰寫校務發展計畫。

今天有 2 項提醒：

- 一、組長切勿越俎代庖承辦業務：行政單位是一個團隊分工的組成，各單位主管需扮演好橫向及垂直溝通的角色，辦公室還包括許多承辦人員，組長切勿兼承辦人直接簽辦公文，應由承辦人簽辦，組長再複核，可避免承辦人對相關業務全然不知，或者組長直接簽辦有誤而不自知，請一級主管嚴加管控。
- 二、請資訊處統籌及編列雲端校園服務相關經費事宜：本校目前積極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全雲端校園，包括雲端服務的採購、維運模式，應一併整體考量，由資訊處與各相關單位討論後，統籌編列預算。本次討論事項只有 3 個提案，俟列席學生代表到齊後，有些事項留待討論事項後再補充說明。在此先敘明，學校重要會議皆有錄音，有關松濤四、五館女生宿舍啟用所引發的學生會爭議，必須要讓學生知道學校重要決策都是經過詳細規劃按照程序辦理，每個人講話要負責，歡迎同學求證，可以提供意見及批評，但不可以做人身攻擊，更不可以有辱罵等違法行為出現，以下按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 (1)「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
- (2)「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3)「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0002590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2)「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 (3)「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 (4)「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 (5)「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00002591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永續發展 社會創新」-112-116 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綜合報告（何啟東學術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主席結語：

(一)感謝何副校長完整的報告，重申重點如下：

- 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永續發展目標其實與我們社會生活緊密扣連，最近新聞焦點，全球氣候變遷領袖峰會於 4 月 22 日召開，全球有 40 國領袖參與，美國承諾 2030 年較 2005 年減少排碳量達 50%，歐盟協議 2030 年較 1990 年減排碳 55%，各國表達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的決心與行動。「永續」為 2030 人才關鍵新能力，多元通才教育顯得更加重要，不管是 AI 或是每個學系的專業或研究都跟永續有關，現在政府機構、企業、大學都在推動永續，本校規劃新增 1 門 1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透過課程讓學生知道永續的內涵與重要性，才能跟社會、世界接軌。同時積極舉辦相關研討會，本學期末接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臺灣高教教學專業發展學會」的邀請，將在臺灣大學綜合教學館舉辦「全國椰林講堂」，本校以協辦角色負責主場主持人及講員的安排，目前論壇的主題訂為「當 AI 遇上通識」，我們要將永續涵蓋的內容，大力的宣導推廣。
 - 2、淡水維基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有關專題報告特色亮點 6-「淡水維基，虛實跨域」，淡水維基館是一個數位人文共筆平台，而且是跨系、跨域組成的團隊，主要由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林信成教授負責執行整合計畫，這個屬於大淡水的特色亮點，基本上屬於大學社會責任，在地連結永續發展的最佳典範之一，一定要設法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 3、研發本校 AI 代表性產物：有關專題報告特色亮點 7-「AI 創智，深廣教研」，人工智慧是物聯網時代的核心，本校 109 學年度成立「AI 創智學院」，該院 110 學年度設「人工智慧學系」，目前物聯網具體運用還在不斷探索，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李楊漢教授研發的「AI 淡蛋」，利用 AI 裝置，將人工智慧帶進養雞場，監測蛋雞的飼養，以提高產量；另外本校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進財總會長的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斥資新臺幣 11 多億元蓋 AI 養豬場，請工學院李院長跟陳總會長接洽討論是否可以合作，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做出 AI 代表性產物與貢獻。
 - 4、推動歐盟研究區域互動：有關專題報告特色亮點 9-「歐盟研究，區域互動」，本校歐洲研究中心原來是校級研究中心，目前為國際事務學院的院級研究中心，本校歐洲研究所歷史悠久，如何促進跟歐盟互動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請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研議。
- (二)規劃蘭陽校園未來B軌轉型：有關蘭陽校園的未來規劃，目前初步構想成立精準智慧健康照護管理等相關研究所，開發新的市場，本著創辦人成立蘭陽校園回饋地方的初衷，主要招收蘭陽地區的護理人員，目前已跟宜蘭縣規模最大的「區域教學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商議合作方案，這就是標準的雙軌轉型B軌，並融入校務發展計畫之AI精準計畫方案，請林志鴻副校長負責且在院長會議報告，建議在6月11日第85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處分本校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宿舍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3 弄 4 之 3 號 4 樓，閒置多年，房舍已老舊，且維修不易；案由因不影響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與教學亦無直接關係，且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爰處分該不動產。
- 二、本案建物面積 26.98 坪，地號為：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755-0000 號，不動產買賣係採產權登記面積計價法，因本建物係民國 62 年以前登記之建物，面積未包含陽臺約 4.22 坪，為使產權面積增加，提高總售價，已於 3 月 18 日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辦理陽臺補登前置作業相關事宜。本資產因屬學校教育用途，免徵房屋稅，補登陽臺面積（增加面積部分仍屬教育用途範疇）不致增加房屋稅。
- 三、依本校內部控制財務事項-FN3.1 不動產處理作業依序提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遂處分該不動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10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校辦理退休福利儲金制度階段性目標已完成，但為保障已參加同仁之福祉，擬計劃於 110 學年度起不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惟 109 學年度(含)前已進入本校任職之校約聘僱專任教職員工，轉任編制內專任者仍可參加。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本校教職員工第 7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10 年 4 月 13 日第 27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109 學年度(含)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工,得自願參加。但 109 學年度(含)前已任用之校約聘(僱)專任教職員工,轉任編制內有給專任者,亦得自願參加。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不包含客座教授、教官、約聘人員),得自願參加。	一、修正參加資格。 二、110 學年度起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福利儲金制度。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儲金如有變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	一、本條刪除。 二、與第十七條重複。 三、以下條次變更。
第五條 退休福利儲金應設立專戶,並授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休福儲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管理,退休福儲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退休福利儲金應設立專戶,並授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休福儲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管理,退休福儲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六條 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	第七條 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	第八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第九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退休福利儲金委託金融保險機構操作,由退休福儲會負責評選受託機構。退休福利儲金操作風險,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學校不保證最低收益。	第十條 退休福利儲金委託金融保險機構操作,由退休福儲會負責評選受託機構。退休福利儲金操作風險,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學校不保證最低收益。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加退休儲金之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等相關手續，不配合辦理者，學校得強制其退出本制度。	參加退休儲金之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等相關手續，不配合辦理者，學校得強制其退出本制度。	
第十條 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由人力資源處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第十一條 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由人力資源處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或資遣：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 （二）分期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提存年數等，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以年金方式給付之。 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 二、離職：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公提儲金不可領取。 三、撫卹：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	第十二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或資遣：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 （二）分期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提存年數等，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以年金方式給付之。 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 二、離職：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公提儲金不可領取。 三、撫卹：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參加者不得將其受領退休福利儲金之權益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參加者不得將其受領退休福利儲金之權益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 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	第十四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 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	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	
第十四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提存、給付與管理，悉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提存、給付與管理，悉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1377 號函之「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委員輔導訪視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總節字第 1100000016 號專簽核定，110 年 4 月 13 日第 27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委員實地訪視建議。

目的：為配合校務發展，有效運用校園空間，打造優質校園環境。

原則：配合校園空間及環境進行規劃與研議。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有效運用校園空間，打造優質校園環境，特成立「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有效運用校園空間，打造優質校園環境，特成立「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二、新建、新購或現有空間進行重大規劃之研議。 三、其他校園規劃之整合、協調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二、新建、新購或現有空間進行重大規劃之研議。 三、其他校園規劃之整合、協調事宜。	任務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建築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總務處提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數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建築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由總務處提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數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委員之資格、任期 ◎法規會修正 「教師」修正為「系主任」。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行政業務由總務處協助處理。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行政業務由總務處協助處理。	召集人與執行秘書之資格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設計單位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建築師/設計師)列席。	會期 ◎法規會修正 「(建築師/設計師)」修正為「或設計單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後段刪除「人員」2字，加上「代表」2字。
- 二、「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有效運用校園空間，打造優質校園環境，特成立「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二、新建、新購或現有空間進行重大規劃之研議。
- 三、其他校園規劃之整合、協調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建築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總務處提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數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行政業務由總務處協助處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設計單位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補充說明

一、主席：

- (一)行政會議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及提案權，需要主席同意才有發言權，與會者要知道自己的權益分際，建議、批評、提意見皆可，但不可以人身攻擊，更不可以辱罵，這是最基本的民主素養。學生代表竟然在社群媒體公開指責說109年12月25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主席打斷其發言，只給他們10分鐘，其實開會前一天已接見學生代表會談1小時，當天在會場發言離題或是重複話題太冗長，身為主席當然有權作適當處理，與會人員應該互相尊重。
- (二)校務、行政等重要會議皆有錄音，109年6月19日第83次校務會議中討論關於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之住宿費用，本人曾說過宿舍的收費請莊希豐行政副校長再次召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會議考慮調降，事後也確實做到承諾，調降了5%，但學生會卻在社群網站公開譴責校長沒有調整到學生滿意的價格，這是扭曲事實。
- (三)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校務會議屬委員制，學生代表如有提案，應依照規定辦理，我是尊重每一位出席委員包括學生代表，因此同意學生代表在臨時動議時發言。

(四)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松濤四館、五館，原本申請教育部補助，有需要納入學生代表意見，所以學校召開了6次宿舍整建會議，學生代表受邀2次，109年5月19日召開由莊希豐行政副校長主持的「109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有3位學生代表出席，包括108學年度的學生會馬梓祐會長(現任的學生議會議長)及運輸管理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的學生代表，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現任的學生會鄭兆庭會長當時沒在現場，在場20位同仁及3位學生代表可以作證。現在本校已主動撤回教育部的補助申請案，同時在此說明，教育部除了學雜費調整需要學校召開公聽會之外，宿舍訂價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宿舍整建涉及層面廣，專業領域見解不盡相同，當然大家可以發表不同意見，但沒有說一定要採納誰的建議才對，因為真正的自由民主是互相尊重；宿舍非強制入住，合意即可申請，學校的行政程序合情合理合法，期望同學在爭取權益的同時，能符合民主精神，大家在正確的管道上，理性討論、明確溝通，避免因散播不實言論而違反法律。

(五)今年3月10日松濤四、五館啟用剪綵儀式，本人接受採訪時曾說過本校提供價廉物美、物超所值的宿舍，並沒有說學生認同，有媒體未經求證，錯誤報導為學生也認同，本人深感遺憾。

二、學生列席代表經濟四C學生會鄭兆庭會長：

(一)感謝校長給予議事規則的指導。

(二)109年12月25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前一天，我曾私下找過校長，關於那次會議所提的內容當下就希望獲得解決，但是校長允諾在隔天的行政會議提出即可，所以我就會在那一次的行政會議提。

(三)學校重要會議有錄音，學生會為了製作會議紀錄也會錄音。另外我們也想知道，109年5月19日參加「109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有關宿舍訂價的決議，3位學生代表，哪一位覺得物超所值，因為我們聽了錄音，也問過3位當事人都沒有這回事。

(四)校長您可保留法律追訴權，因為學生會沒有法人化，如果您有需要行使就對我學生會會長。

三、主席：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的提案討論主要是讓全校教職員生了解學校的計畫與發展方向，即便是學生代表也有很多的會議場合可以發表意見，不同的意見大家互相尊重，大家把話講明白，不要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公開發表不當言論，讓事實都被蒙蔽了。淡江的校譽關係著學生未來的就業，受影響最大的還是學生，所以在網路社群中發表演論時，用字遣詞要根據事實並小心謹慎，這是基本的民主素養，值得學習。

今天已超過原訂會議時間，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席、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缺額人數，本院除歷史系為 0，其餘 4 系皆有缺額，人數偏高。各系可思考如何將部份繁星入學招生名額轉移至其他入學管道，以避免前述缺額過多的情形發生。統計表如附件 1。
- 二、教務處 110 年 3 月 22 日 OA 公告，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相關事項，請各系配合辦理：
 - (一)各學系書審、面試相關資訊請於放假前公告於系網頁，俾便考生查詢。
 - (二)請各系建立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LINE 群組，並於系網頁公告此 QRcode 或連結，於教學觀摩週讓考生可經由此方式提出問題。
 - (三)面試時段發生衝突，請彈性處理。
- 三、人資長請本院轉達以下 2 項事宜給教師或行政人員：
 - (一)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聘為編制內；而 108~109 學年度聘任之專任教師仍為約聘，需聘任 2 年後進行評鑑，通過後再轉編制內。
 - (二)原則上 110 學年度進行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之學術二級單位(共計 21 單位)助理不會輪調，亦請前述單位助理儘量不要提出輪調申請，除有重大事由。
- 四、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仍維持現行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為限之規定。
- 五、本院修正「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業經校長核定，新表已請各系轉寄教師，辦理教師評鑑時請採用新表。
- 六、院長會議指示事項：
 - (一)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本校共計 169 件申請。各學院 110 年度申請、108~109 年度申請與通過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別	110		109			108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文學院	14	今年 6 月 公布 結果	9	2	22.2%	16	4	25.0%
理學院	14		18	7	38.9%	16	6	37.5%
工學院	61		52	28	53.8%	58	26	44.8%
商管學院	57		53	21	39.6%	30	12	40.0%
外語學院	10		7	3	42.9%	4	2	50.0%
國際學院	4		1	1	100.0%	0	0	na
教育學院	5		7	1	14.3%	0	0	na
全發院	4		1	0	0.0%	0	0	na
合計	169		148	63	42.6%	124	50	40.3%

備註：109 年度未扣除 2 件核定通過後變更執行機構

1、110 年度 169 件申請案，其中 46 件為榮譽學程學生申請，各院統計如下表：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文學院	2	商管學院	14	教育學院	3
理學院	3	外語學院	5	全發院	na
工學院	18	國際學院	1		

2、近三年申請件數持續增加，請各系廣續舉辦說明會、教師與導師輔導等方式，讓榮譽學程學生、優秀學生、專題學生之媒合率持續攀升。

- (二)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舉辦「2021 研發高峰會」，將進行一個主軸(排名國際)、二個重點(研究亮點、境外博士生)，分別請張德文稽核長、莊程豪教授、李奇旺教授分享，請各系教師踴躍出席。

- (三)請各系所深入瞭解學生退學主因，並詳加輔導。針對系所退學差異性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列入院務會議討論。
- (四)「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於 3 月 26 日舉行，中文系周主任及歷史系高主任，將報告所屬系所全面品質管理落實情形；資圖系歐陽主任則以出版中心主任身份報告。
- (五)110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初步規劃，擬將「大學使用手冊」納入新生開學典禮、講習行程等相關活動。

貳、報告事項 (12:20~12:25)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歷史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3.歷史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4.歷史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5.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案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6.中文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7.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日間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測科目檢定標準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8.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日間部繁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測科目檢定標準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9.歷史系修訂 11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招生簡介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10.歷史系修訂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11.中文系修訂「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2.中文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照案通過	已會人力資源處
13.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校外實習合約書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4.資傳系修訂「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5.教師授課之同酬不同工問題	敬會教務處	課務組回復： 依本校開課原則「選修課程以不設限人數為原則」，且教師授課人數達 80 至 99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 1.25 倍、達 100 至 149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 1.5 倍、達 150 至 199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 1.75 倍，達 200 以上者支原鐘點數之 2 倍。
16.資傳系學生選課問題	敬會教務處	課務組回復： 該系現行選課作業為系統鎖定部分課程，由系送名單，課務組協助人工加選；基於本校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學生跨域探索，涵養學生多元能力，建議教務處幫資傳系同學人工加選後，開放外系學生選課。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追認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資圖系取消「資料結構」(0/2)及「學術傳播」(0/2)兩門課程申請案：前者共 2 班，刪除 A 班申請案，避免選課人數不均導致設備不足；後者調整課程內容，均改為為實體授課。
- 二、資圖系異動「館藏發展」(0/2)及「人機互動」(0/3)兩門課程申請案：前者為增加數位教學週數，由 2 週改為 4 週；後者調整數位教學週次及週數，由 4 週改為 3 週。
- 三、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9 學年第 2 學期新設課程「紀傳書寫」，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依學術副校長指示，配合 USR Hub 計畫開設新課，教務處同意開設歷史三「紀傳書寫」(0/2)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討論案】

提案三：本院 110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 一、申請課程如下：
 - (一)中文系「兒童文學」(2/2)。(申請減授鐘點)
 - (二)歷史系「台灣地方文史導覽」(2/2)。(申請減授鐘點)
 - (三)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A、B、C 三小班)(1/1)、(D、E、F 三小班)(1/1)。
 - (四)大傳系「影視專案製作」(2/2)、「社會行銷與實作」(2/0)、「報業實務」(3/3)(僅申請下學期)、「影視專案企劃」(2/2)。(「影視專案製作」及「社會行銷與實作」申請減授鐘點)
 - (五)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申請減授鐘點)
-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申請 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如下：

單位	課程名稱	備註
中文系	中國學術專題 (2/2)	僅申請上學期
	應用中文書寫 (0/2)	
歷史系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資圖系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2/0)	
大傳系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 (0/2)	院共同科
	傳播專題講座 (2/0)	
資傳系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0/2)	

-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大傳系等提)

說明：

- 一、各系教師申請授課獎勵之課程為：
 - (一)大傳系「傳播英語」(2/2)。(B 班)
 - (二)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1/0)(A、B 班)、「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0/1)(A、B 班)、「科技藝術概論」(0/2)。
-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為：

- (一)中文系「畢業專題製作」(2/0)。
 (二)歷史系「台灣史專題研究」(2/2)。
 (三)資圖系「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
 (四)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3/3)。
 (五)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 一、本院及各系申請之課程均為「非全時全職」，條列如下：
 (一)文學院共同科「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2/0)。
 (二)中文系「中文實務實習」(2/0)。
 (三)歷史系「歷史實務實習」(2/0)。
 (四)資圖系「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
 (五)大傳系「校外媒體實務」(2/0)。
 (六)資傳系「校外媒體實務」(0/2)。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 110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分類	110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09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文化觀照進階	歷史地理	2/2	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	0/2	學術出版與歷史書寫	0/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歐洲文化創意旅遊	0/2	西洋藝術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台灣林業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2/2	台灣海洋發展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東南亞華人史	2/2			新增課程
文化觀照進階	中國服飾史	2/2			新增課程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 110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排課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該班第 6 屆學生將於 110 年 9 月起來台就讀 1 年，若教育部仍未開放大陸研修生來台，則循往例以遠距方式上課。
 二、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2/0)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0)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	(2/0)	
文藝編輯學	(2/0)	
知識管理	(2/0)	
說故事與創意	(2/0)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2/0)	
專業見習	(2/0)	限閩台班學生
創新出版產業概論	(0/2)	
動漫與文創產業	(0/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0/2)	
漢文化及其創意	(0/2)	
博物館文創的經營與開發	(0/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0/2)	
創意數位基因	(0/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0/2)	

三、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10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計 8 門非同步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資圖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0	選	醫學資訊服務
	3	0	必	研究方法
	3	0	必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	0	選	人機互動
	0	3	選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0	3	選	電子書製作與應用
資圖系 大學部	3	0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0	2	選	網路概論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中文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

（中文系提）

說明：

一、檢附各學制「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4。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中文系先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部分學生因「文字學」、「聲韻學」兩門科目不及格，因而無法修讀「訓詁學」，以致影響畢業。擬修訂先修科目表(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將上揭兩門科目之及格最低分數改為 50 分，修訂科目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之開課學期序，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表列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	----	---------	--------

	年級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 起實施	
				後	前		
東南亞華人史	4			2/2	0/2	110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歷史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新設碩一「歐洲醫療與社會文化專題研究」(2/0)課程，其資料表如附件 6。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資圖系新設課程為資圖二「資訊視覺化」及資圖三「人工智慧與數位人文」，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7。

二、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圖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資圖系新設課程為大四「數位資訊保存」(0/2)課程。

二、新設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8。

三、本案業經本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追認案】

提案一：歷史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同一系組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分發入學參採學測數學應有一致性規劃，以不損及考生權益為要；歷史系選定「不參採數學」。

二、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

二、資圖系選定「不參採數學考科」。

三、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討論案】

提案三：歷史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案揭簡章修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面試 2.書面審查	1.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2.世界通史	修訂考試內容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文字增訂

	1.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及研究計畫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簡章內容，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本校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請各學系所訂定簡章。
- 二、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原核定各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大學部 $113*2\%=2.26$ ，碩及數碩皆為 $10*2\%=0.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四、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3 名	1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1.在校成績 40%：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碩士班	1.在校成績 40%：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3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等。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0 名	0 名	1 名	0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在校成績 40%：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3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在職證明等。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五、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資圖系110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申請條件」及「名額」調查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
- 二、優久大學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申請資訊將於 110 年 4 月中旬公告於優久大學聯盟網頁，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5 日止，有意願招收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之系所，須填寫調查表傳送註冊組。
- 三、調查內容如下：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
------	------	------	-------	----

輔系				項目
雙主修	10	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1. 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1. 成績 2. 自傳
輔系	10	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1. 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1. 成績 2. 自傳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09 學年度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規定，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原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學位為文學碩士。

三、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學位擬照舊為文學碩士，英文學位為 Master of Arts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1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薛宏中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郭忠勝老師、陳功宇老師、吳孟年老師、劉筱凡老師、鄭堯堯老師、周孟穎老師

物理系—曹慶堂老師、張經霖老師、陳俊男老師、李明憲老師、楊淑君老師、董崇禮老師

化學系—王三郎老師、李長欣老師、吳俊弘老師、潘伯申老師、謝忠宏老師、黃家琪老師

學生代表—（數）洪子婷同學、（物）高有俞同學、（化）劉艾倫同學、（尖）吳瑞騰同學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招生策略中心楊立偉組員、（數）何映雯組員、（物）黃紫燕專員、（化）劉育昇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聘教師：數學系周孟穎、鄭堯堯助理教授、物理系吳俊毅助理教授、化學系黃家琪助理教授。

（二）退休教師：數學系張玉坤教授，日前改聘為約聘專案教授。

（三）離職教師：化學系吳國暉助理教授。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20 名 70 篇論文獲得本校 109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3）、張玉坤（5）、謝忠村（4）、楊定揮、溫啟仲、郭忠勝（2）、蔡志群（3）、陳俊男、彭維鋒（4）、曹慶堂、杜昭宏、劉國欽、王尚勇、莊程豪（3）、董崇禮（22）、徐秀福（3）、王三郎（10）、謝仁傑、吳俊弘、蔡旻燦（2）。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三、恭喜本院教師共 12 名獲得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董崇禮、彭維鋒、王三郎、郭忠勝、陳志欣、謝仁傑、杜昭宏、薛宏中、徐秀福、莊程豪、溫啟仲、林千代。

四、本年度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人數略降，未來榮譽學程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有望抵免學分，請多多鼓勵學生申請，學校建議可請畢業系友至榮譽學程上課。

五、教學優良或教學特優未來將有變革，各單位推薦之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如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將列入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名單，請各位老師提早準備。

六、凡未來本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全部佐證資料以 30 頁為限，重點呈現輔導實務案例、成效為主，亦請留意保密原則。

七、為吸引優秀學生儘早選擇就讀本校，「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會議於每年 4 月下旬、8 月下旬、12 月下旬各召開 1 次，各系所應即時掌握各種招生考試管道放榜名單資訊，並提出推薦名單送「有蓮獎學金」院級審查委員會。

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創歷年新高。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總計
107	1	4	24	13				1	43
108	4	5	26	13	2				50
109	2	7	28	21	3	1	1		63

九、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各系提早規劃110~112學年度之大師演講：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郭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彭旭明
110 年 05 月 18 日	數學系	林文偉
110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0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1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待定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待定

十、鑒於國外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秘書處轉知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暫緩審議相關提案；但因籌劃此大型活動亟需提早議定相關事宜與通過既定程序，所以院長會議仍持續受理提案。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系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系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系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系	Benoit Perthame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系	安達千波矢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暫停實施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暫停實施
110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待定
110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1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1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待定

十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 8 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 9 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 8 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新進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二、110 學年度新聘教師全部聘為專任，而非約聘教師。

十三、為參與「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各系將協助進行「教師歷程」資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關連性調查，請教師至「教師歷程」填報相關資料：

(一)填報項目：研究成果、論文著作、學術活動、服務（不含期刊學報編審）等與SDGs有關的相關資料。

(二)填報項目期間：108學年度第2學期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

(三)填報期限：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

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9 學年第 1 次會議 (109.10.27)，老師出國參加研討會時，可代購該研討會之會議論文集，每系所每學年以美金一千元為原則。請於「當月」填妥「老師代購會議論文集支出明細表」，經一、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將會議論文集與收據或發票一併寄至採編組進行入藏作業，本院歷年均無人申請，俟全球 COVID-19 疫情結束，開放出國後，請各系轉知老師可善加利用這筆經費。

十五、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09.12.16)，校長指示如下：

(一)有關境外生下降率比全國多，各學系請自行分析比較優久聯盟學校相近學系之作法。

(二)增加註冊率減少缺額率不見得要花很多錢或排擠現有經費，各院系檢視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名額，進行適當調整，也許缺額率會減少；善加運用系上網頁及網路社群媒體會有很大幫助，各院系都可以去比較。

十六、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 (110.01.15) 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將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融入大學學習的課程中，109年12月14至18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辦10場「大學學習課程，共創大淡水，覓情探索」成果分享，透過成果影片的呈現和簡報分享，帶領38班、共2,174名大一學生重新領略認識淡水的歷程。該項課程110學年度起將全校實施，請各院系配合辦理。

(二)校長指示研議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有關Excellence指標改善方案，人資處已於109年12月9日協同品保處、研發處及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召開「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商議研究獎勵及延退修法，並提本次院長會議討論。改進各項排名與Excellence指標表現亟需教師多加發表論文，亦請學院系所、體育處研議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方案（例如母雞帶小雞）。

- (三)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而人資處定期會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所主管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以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四)為校務發展實踐SDGs永續發展目標，將善用國際化政策，以國際交流與SDGs相加結合，請各學院鼓勵所屬系所辦理與SDGs議題相關之國際或兩岸學術研討會；以及教師赴海外進行關於SDGs議題或計畫之研究。另外，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性活動，請將舉辦活動與SDGs關聯性說明納入計畫書內容。
- (五)請參考教務長從教學評量與學生輔導紀錄之回饋意見（第6頁簡報），進行院進階專業課程改革的參考。

(六)請系主任與導師應盡責輔導榮譽學程學生，並慎選開課師資。

十七、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0.03.05）重點摘要如下：

- (一)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近三年申請件數持續增加，請各院系廣續舉辦說明會、教師與導師輔導等方式，讓榮譽學程學生、優秀學生、專題學生之媒合率持續攀升。
- (二)110年5月11日（二）中午12時10分舉辦「2021研發高峰會」，將進行一個主軸（排名國際）、二個重點（研究亮點、境外博士生），請院系所主管教師踴躍出席。
- (三)鑑於少子化嚴峻考驗，與考量本校財務狀況，未來每學年核給學術單位之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均不會超過109學年度預算，故請各單位配合擲節開支、不重複購置、共用為原則。
- (四)雖然本校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創新高98.52%，但如何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便成為另一項需要面對的課題。據歷年統計本校上下學期大約皆會減少約七百至八百位學生，高於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下學期減少比率。近日校務研究中心進行「103-105學年度入學學生休/退資料分析：入學管道與其退學、休學和學習表現之間的關連性分析」，針對改善休退學有以下建議，請各院系參照：
- 1、各學系可根據不同入學管道的休退學情形，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配置。
 - 2、對於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做出適當的招生策略布置。
 - 3、各學系可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如課程規劃、師資配置、學生所需培養能力等面向，持續改善可精進的部分。
- (五)依品保處110年2月26日函知有關3月26日舉行「109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將由院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各3位、學術二級單位12位系所主管，報告所屬單位全面品質管理落實情形。建請各單位參考品保處109年9月14日函知109學年度第1學期「TQM小組會議」實施重點，將各單位於TQM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以PDCA循環呈現於簡報內容裡，落實TQM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精神。品保處有建議相關議題，並請各院院長督導二級單位之簡報內容。

十八、2020 淡江大學研發高峰會（2020 TKU Research Summit）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整合跨領域團隊，各系所專任教師至少需選擇申請「學術研究型（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應用型（產學計畫、USR 計畫）」、「教學研究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中的一類計畫。
- (二)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之機制平台，除請研發處持續公告申請計畫案相關程序及作業時間，以及相關細節外，請各院系所積極配合事項如下：
- 1、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
 - 2、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
 - 3、院系舉辦說明會，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尤其積極鼓勵榮譽學程學生）提出計畫案申請，以利媒合教師與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

十九、本院 109 年度 1-12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 110 年度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守謙募款	109 守謙目標值
理學院	55,150	93,600	70,000	203,000	2,099,150	145,472	322,000	2,578,742
院辦公室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	10,000	0
數學學系	9,000	0	0	0	0	0	10,000	802,805
物理學系	1,000	3,600	1,000	0	0	0	2,000	726,787
化學學系	37,650	87,000	66,000	200,000	2,094,850	141,872	300,000	1,044,697
尖端學程	1,500	0	0	0	1,300	0	0	4,453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單位別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9 目標值

理學院	84,500	13,000	120,000	128,300	843,200	981,887	4,828,259	2,621,754
院辦公室	3,000	3,000	3,000	5,100	6,000	6,000	47,700	42,012
數學學系	50,000	0	36,000	3,200	282,000	117,678	497,887	802,805
物理學系	0	0	1,000	0	74,200	155,000	235,800	726,787
化學學系	30,000	10,000	80,000	120,000	472,000	703,200	4,042,572	1,044,697
尖端學程	1,500	0	0	0	0	0	4,300	4,453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二十、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8、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9、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生活宣導活動（週會）暫停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氏光學」（0/3）停開案。
- 2、物理系必修課程跨組選修，可互相替代承認學分案。
- 3、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能源材料」及「綠色材料」選修課程更改科目名稱案。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修正案。
- 5、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0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6、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條件修正案。
- 7、數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8、數學系大考數學考科（含學測及指定科目考試）開放使用計算機。
- 9、物理系 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

10、化學系 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

11、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0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

(二)通過下列各案，並分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數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案。

2、物理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案。

3、物理系擬將「物理漫談」及「光電漫談」承認為本系大學日間部選修畢業學分案。

4、物理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5、「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6、「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物理系開設之「熱力學」及化學系開設之「物理化學」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案。

8、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近代物理導論」選修課程改為必修課程案。

(三)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1、物理系 109 學年度碩 1「凝態物理」(3/0)異動為(0/3)案。

2、數學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定滿「採列分發比序項目」至 7 項。

3、物理系「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簡章修訂案。

4、物理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案。

5、化學系「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簡章修訂案。

6、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簡章修訂案。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

(四)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1、新聘 2 位約聘助理教授周孟穎、鄭堯。

2、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10 日 OA：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5921 號函核定本系數學組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名額為 29 人(原為 30 人)。

3、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系計有 7 位老師 18 篇 SCI 論文。

4、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 6 名，報到 6 人；招生考試招生 4 名，報考 4 名。

5、110 年 3 月 13 日 2021 數學日活動圓滿完成，感謝黃逸輝、蔡志群、徐祥峻、劉筱凡 4 位老師、莊麗秋 助理、系學會幹部協助，當天共計 60 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二)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1、恭喜莊程豪老師經學校審查通過升等為教授；彭維鋒老師獲聘為一般講座教授。

2、劉國欽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劉國欽老師的「計算機概論：用 PYTHON 學物理」及王尚勇老師的「物理數學(一)」榮獲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

3、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系計有 8 位老師 34 篇 SCI 論文其中 3 位老師 4 篇 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獲得獎勵。

4、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 7 名，報到 5 人；招生考試招生 7 名，報考 4 名。

5、109 年 11 月 7 日(六)校慶當日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吸引北北基 31 校共 101 名高中生報名，實際參加 84 名。

6、109 年 11 月 7 日(六)校慶當日舉辦物理系系友返校活動，48 位系友返校與在校教職員生，共 93 人同聚。

7、新聘吳俊毅老師，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物理系服務。

(三)化學系—陳曜鴻主任

1、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 16 名，報名人數為 20 名，到考 19 名。

2、徐秀福、王三郎、謝仁傑、吳俊弘、蔡旻燁等 5 位老師，獲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3、徐秀福、陳曜鴻、鄧金培等 3 位教師獲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4、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8 人。

5、蔡旻燁老師獲選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6、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1) 新進教師：化學系黃家琪專任助理教授。

(2) 離職教師：化學系吳國暉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四)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

- 1、本學程內部評鑑日期已定為今(110)年4月22日(星期四)，為使評鑑能順利進行，在此請院長、各位主任及老師們大力的協助，謝謝！
- 2、本校學系博覽會已於上週六(3月6日)下午1時至4時30分順利完成，謝謝葉炳宏老師及董崇禮老師參與該會並回答家長及學生的問題，也謝謝三年級張巧韻同學、陳文樞同學、四年級莊信偉同學及學會會長吳瑞騰、執行長宋冠穎上週五(3月5日)的佈場及當天博覽會的協助。
- 3、物理系莊程豪老師指導本學程三年級3位實驗室專題生(陳翔觀、陳文樞、李介瑞)，申請到教育部109年第2次新南向學海築夢核定各計畫案「澳洲能源催化專題之實習計畫」，本校是唯一申請到此計畫案的單位。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0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10 學年度開課原則，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可開設學分 26 學分。
- 二、博士班一年級課程異動：新開「原子與分子」(3/0)、「凝態物理特論」(0/3)、「統計學習」(3/0)；停開「X 光光譜學」(3/0)、「分子結構學」(3/0)、「科學計算」(0/3)。
- 三、博士班二年級課程異動：新開「高等奈米科技」(3/0)、「高等生物醫學材料」(0/3)；停開「高等生物技術」(3/0)、「材料模擬」(0/3)。
- 四、自 111 學年度起，上述說明二、三之新開科目及停開科目將隔年輪開。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新設課程」(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均需辦理外審。
- 二、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矩陣理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 110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資訊處於 110 學年度規劃錄製「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並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課程。
- 二、提報 110 學年度上學期「微積分(一)」、下學期「微積分(二)」為「開放式課程」，切結書、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學年度開課原則，淡水校園日間部單班可開設學分 121 學分。
- 二、應物組課程異動：新開應物四「粒子物理與宇宙學導論」(0/3)。
- 三、光電組課程異動：「光電漫談」原應物一(0/3)調整回光電一(0/3)；暫停開光電四「光纖光學原理」(3/0)。
- 四、碩士班課程異動：「電動力學(一)」、「電動力學(二)」、「古典力學」、「統計力學」4 科改為每年開課；「光電材料模擬」、「物理數學專題」與「磁性物理」3 科目輪開；「凝態物理」、「同步輻射概論」與「奈米物理與應用」3 科目輪開。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部分課程授課教師配合異動，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兼任教師 4 名。
- 二、授課教師異動之課程相關資料，詳傳閱附件。
- 三、配合新聘專任教師至少需開設 1 門英語授課課程，應物一「光電漫談」改採英語授課。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物理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詳傳閱附件。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新設課程」意見調查學生建議回饋「建議課程改在大三下，對甄試同學較有利」辦理。
-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論文導讀與寫作	4		上 2 學期課			111	依「新設課程」意見調查學生建議，調整開課年級。
論文導讀與寫作	3	下 2 學期課				111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理學院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5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4 門），課程清單如下表：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數學系	企業實習-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楊定揮	選修	0/1		V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一)	薛宏中	選修	0/5	V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二)	薛宏中	選修	0/4	V	
化學系	材料應用實務	陳曜鴻	選修	0/9	V	
化學系	生物、材料應用開發	潘伯申、陳志欣	選修	2/0		V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物理系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李明憲教授申請開設應物四「計算材料」（3/0）、莊程豪教授申請開設碩二「奈米物理與應用」（0/3）為遠距非同步教學課程。

二、教學計畫表等相關資料，詳傳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級「程式語言」以實整虛選修課程停開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本學程從聘專任教師林志興老師因「程式語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停開，已請選修學生於加退選期間退選，並提醒依學校規定每學期一~三年級至少須修足 12 學分，四年級 9 學分。

二、課程異動如下：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 及情形
刪除	尖端材料 2A		3	選	程式語言	林志興	2	停開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理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學期別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10(1)	數學系	林千代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3/0	抽樣學
110(2)	數學系	林千代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0/3	抽樣學
110(1)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0	電動力學（一）
110(2)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3	電動力學（二）
110(1)	化學系	黃家琪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一）（不申請）
110(2)	化學系	新聘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2	書報討論（二）（不申請）
110(2)	化學系	黃家琪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3	高等光譜學（不申請）
110(1)	理學院	薛宏中	選	應科博 1 年級	教授	0/3	凝態物理特論
110(2)	理學院	王三郎	選	應科博 2 年級	教授	0/3	高等生物醫學材料（不申請）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 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本院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4 門（上學期 1 門，下學期 3 門），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師
110(1)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三	2/0	選修	潘志實
110(2)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三	0/2	選修	蔡志群
110(2)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三	0/1	選修	杜昭宏
110(2)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生化四	0/2	選修	陳志欣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傳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理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為拓展實務實習教學，每學年度每系、所至少須開設 1 門與就業鏈結之講座課程。

二、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 2 條：「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如擬自籌經費開設講座課程，請一併提送申報，經核定後始得以講座方式開課。

四、依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規定，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四學分為限，各一級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專案核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具績效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

五、擬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110(1)	數學與人生	數學系數學四	2/0	余成義
110(1)	台灣科技產業	物理系光電三	2/0	李啟正
110(1)	綜合應用化學	化學系材化四	2/0	王伯昌
110(1)	尖端材料論壇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2/0	薛宏中

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七、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理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每系所投入數位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二、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三、110 學年度擬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選必修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資料結構	3	0	選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深度學習	0	3	選
物理系光電一	陳樞旭	普通物理	4	4	必
物理系應物一	杜昭宏	普通物理	4	4	必
化學系生化一	林志興	化學資訊與雲端	3	0	選
化學系碩士一	蔡旻燁	高等物理化學(二)	0	3	必

四、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詳傳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理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以每學期一系一科為限。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10(2)	數學四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	0/2	楊定揮
110(2)	數學四	企業實習-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0/1	楊定揮
110(1)	物理系應物三	奈米科技導論	3/0	莊程豪
110(1)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1/0	陳銘凱、莊子超
110(2)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0/1	謝仁傑、蔡旻燁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理學院 110 學年度擬開設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實施計畫申請表，詳傳閱附件。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數學系2年級	周孟穎	統計軟體應用	選	3/0
物理系1年級	陳樞旭、杜昭宏	普通物理	必	4/4
化學系4年級	陳志欣、潘伯申	生物、材料應用開發	選	2/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七：數學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32 號辦理。
 二、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成績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各類入學管道數學參採狀況如下：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1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1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1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甲：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甲，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A 及 B。	
112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2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2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甲：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甲，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A 及 B。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數學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2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92 號辦理。
 二、本校將於 110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學生，本系招生名額大學部數學組、資統組各二名、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
 三、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數學系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如下：

組別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說明
數學組	1. 在學成績(50%)	在校成績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2.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書面資料	
	3. 書面資料(3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碩士班	1. 在學成績(40%)	1. 在學成績 40%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博士班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	
	3. 中文能力(10%)	3. 中文能力 10%	
	4. 英文文能力 10%	4. 英文文能力 10%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物理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32 號辦理。
 二、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成績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各類入學管道數學參採狀況如下：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1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1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1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2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2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2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92 號辦理。

二、本校將於 110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學生，本系招生名額大學部光電組、應物組各一名、碩士班一名。

三、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如下：

組別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說明
光電組	1. 高中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應物組	1. 高中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研究計畫(40%) 3. 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化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表草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10 月 23 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0.5	1.專業科目	1.面試	1.面試
2.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2 選 1）	1	2.英文	2.書面審查	2.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化學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32 號辦理。

二、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成績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數學成績參採情形如下：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1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1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1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2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2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112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三：化學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2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92 號辦理。

二、本校將於 110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學生，本系招生名額大學部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各一名、碩士班一名。

三、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如下：

組別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說明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1. 在學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30%)	在校成績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組別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說明
材料化學組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碩士班	1. 在學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30%)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在校成績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務處 OA「教林字第 1100000032 號」來文辦理。

二、依甄選會及考分會來函，各系填報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各類入學管道數學參採狀況如下：

學年度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1	繁星推薦	數學 A	新增參採情形。
	個人申請	數學 A	
	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繁星推薦	數學 A	
	個人申請	數學 A	
	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五：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本校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

二、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三、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系所簡章分別草案如下：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說明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1 名	0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30%) 讀書計畫(15%) 英文能力(25%)	1.在學成績 2.書面資料 3.英文 4.讀書計畫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2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92 號辦理。

二、本校將於 110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學生，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招生名額一名。

三、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如下：

班別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說明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碩士成績單(40%) 2.讀書計畫(30%) 3.推薦信 2 封(30%)	1.碩士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3.推薦信	新增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七：「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

目的：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院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條 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院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院暨各學系、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
三、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明訂各系、學位學程委員會業務。
四、本院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明訂課程內容及學分數規定依據。
五、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明訂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至當年度訪視預算使用完畢為止，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訂實習期間教師訪視規定。
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明訂退選規定。
八、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明訂學系辦理保險作業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院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暨各學系、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

- 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 四、本院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 五、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至當年度訪視預算使用完畢為止，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 八、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八：「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法規依據，修正文字。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 (三)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 (四)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成立專責委員會，並明列負責事項。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 (一)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 (二)本系在與適當之實習機構洽商簽約後，提供本系學生自由登記申請，再由授課教師及系辦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	三、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另協助實習企業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	規範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學生申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新增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規範。
五、校外實習課程屬「不支薪」實習，修課同學不得向實習機構要求報酬。惟實習機構得依實際業務執行，在經費允許下，酌予提供學生津貼。		新增不得要求報酬之規範。
六、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且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	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點次變更及修正部份條文。
七、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先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同時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五、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所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點次變更及修正部份條文。
八、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新增實習機構主管提供學生實習表現評量。
九、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新增參與實習學生義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及修正部份文字。

提案二九：「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培育本學程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法規依據，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相關實習計畫由本委員會擬定、執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	成立專責委員會，並明列負責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督導和檢討，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p> <p>(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p> <p>(三)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p> <p>(四)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五)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p>	<p>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p>	
<p>三、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p> <p>(一)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p> <p>(二)本系選定適當之實習企業(機構)後，提供本校學生登記申請，再由授課教師及合作機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p>	<p>三、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另協助實習企業(機構)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p>	<p>規範實習機構選定及學生申請方式。</p>
<p>四、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類別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類別規劃之。</p>		<p>新增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規範。</p>
<p>五、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p>	<p>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p>	<p>點次變更。</p>
<p>六、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事宜。</p>	<p>五、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p>	<p>點次變更。</p>
<p>七、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p>		<p>新增實習機構主管得提供學生實習表現評量。</p>
<p>八、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新增參與實習學生義務。</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p>	<p>點次變更。</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p>	<p>點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修正時亦同。	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 ，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法規依據，修正部分文字。
二、 <u>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相關實習計畫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u>並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u> <u>(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u> <u>(三)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u> <u>(四)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u> <u>(五)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u>	二、 <u>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三、 <u>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u> <u>(一)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u> <u>(二)本系選定適當之實習企業（機構）後，提供本校學生登記申請，再由授課教師及合作機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u>	三、 <u>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另協助實習企業（機構）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u>	規範實習機構選定及學生申請方式。
四、 <u>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類別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類別規劃之。</u>		新增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規範。
五、 <u>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u> ，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四、 <u>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u> ，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六、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五、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點次變更。
七、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新增實習機構主管得提供學生實習表現評量。
八、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新增參與實習學生義務。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培育本學程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學程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培育本學程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學程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法規依據，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學程成立「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相關實習計畫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 （三）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 （四）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成立專責委員會，並明列負責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 (一)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 (二)本學程選定適當之實習企業（機構）後，提供本校學生登記申請，再由授課教師及合作機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行公告之。	三、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 <u>另協助實習企業（機構）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u>	規範實習機構選定及學生申請方式。
四、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之類別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類別規劃之。		新增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規範。
五、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點次變更。
六、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學程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五、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學程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點次變更及修正部分文字。
七、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新增實習機構主管得提供學生實習表現評量。
八、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新增參與實習學生義務。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提案三二：物理系建議學校於驚聲路校門口至蛋卷廣場雙向路段，設置行車測速器，並加裝附帶區間測速功能監視器，提請討論。（王尚勇老師提）

說明：

- 一、校內行車速限為 20 km/h，但多數入校車輛無視速限，常以大於 30 km/h 快速行駛，尤有甚者，原設置於行政大樓路段的減速路障，因路面重新鋪設時移除，出校車輛屢以大於 40 km/h 高速，自網球場前長下坡路段，一路揚長而去，嚴重危害穿越驚聲路行人用路安全及權益。
- 二、建議學校於驚聲路守謙會議中心前、化學館前、網球場前，各設置雙向測速器乙具，提醒駕駛

人降低車速。此外，於前述路段加裝附帶區間測速功能監視器，對多次違規的車輛通行證持有人，撤銷其通行證，並對多次違規的計程車駕駛人，禁止其車輛入校。

三、學校應積極維護校園內，行人用路安全及權益，並藉此具體落實本校為全球第一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的名聲。誠如 2008/12/29 淡江時報社論結尾所言：「面對問題、提出對策、動手進行，才能讓校園更加安全；且通過認證並非終極目標，而是更多工作的開始，認證只是工具，校園更加安全才是真正目的。」

四、提供台灣大學及東華大學設置情形及本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相關報導如下：

(一) 台灣大學椰林大道設置行車測速器照片 (<https://reurl.cc/EzAKqm>)

(二) 2020/11/20 聯合報關於東華大學擬設校內區間測速功能監視器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5031174>)

(三) 2008/11/18 淡江大學成為全球第一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暨頒證儀式新聞稿 (<https://events.tku.edu.tw/FocusDetail.cshml?sn=77>)

(四) 2008/12/29 淡江時報社論-本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的實質意義 (<https://tkutimes.tku.edu.tw/dtl.aspx?no=19438>)

五、本案業經物理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六、總務處回應：擬另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建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請理學院院長列席說明。

肆、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一、招生策略中心已製作個人申請線上書審資訊系統審查委員訓練手冊，於本次會議中先行發給各學系主任，會後亦將手冊紙本給各學系書面審查委員。

二、本校教學行政觀摩日(3月29日至4月5日)本中心人員將排班接聽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之考生的來電，請各學系記得於網頁呈現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資訊、建立 LINE 群組及將電話設定轉接至招生策略中心。

三、各學系主任可以個人入口網帳號密碼進入面試預約系統，查看考生資訊(繳費、預約情形)。

四、校長之前在招生委員會指示：新住民招生簡章同分參酌項目無需再訂定百分比，之後招生策略中心將彙整後發函給各系，制定全校統一的標準。

五、主任們討論有關離島視訊安排的事宜，原則上各系只要提供時段，學生報名是向招生策略中心報名，主要是看各系的時段，還要看本校和其他學校的時間，要互相配合，如果真的不行的話，甚至可以提前到 15 或 16 日，如果很多同學報名的話。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請科學館後方停車場左右兩側改為雙向進出，提請討論。(數學系吳孟年老師、化學系陳曜鴻主任提)

說明：

一、地上原有遵行方向，但是有些駕駛人完全不遵守。

二、下午 3 時至 5 時，會有垃圾車來收垃圾，駕駛人不得已只好逆向

三、建議科學館和化學館中間，第 1 棵樹移走，因為那棵樹會擋到視線，常常突然有一邊車子衝出來，確實很危險。

四、體育館跟科學館停車場間的花圃突出來太長，比較難會車，水泥也常常被撞壞，補了又補，建議改短。

五、因為道路夠寬，建議改為雙向進出，以免造成有時候不得已會違規逆向行駛。

決議：通過。

動議案二：建請學校美化科學館，提請討論。(物理系暨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等 4 人提)

說明：

一、科學館已經超過 50 年了，應該是學校最老的建築之一了，短期應該也沒有重建的計畫，如果沒有辦法重建，至少要讓它是安全的，講過很多次，二樓夾層老師研究室的牆板都歪了，總務處一直說要整修，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來修，系所要去爭取學生，學生來看到這番景象，我想沒有學生會想要來這邊。這是學校的門面，學校要求系所去招生，至少要像文學院一樣，把美化做好一點。(物理系暨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提)

二、學校兩年前說要洗窗簾，到現在都還沒洗，最嚴重的是三年前第 1 次去工學館上課時，立刻去

反映，但到現在也沒洗，學生來上課，就明顯看到窗簾一塊一塊很骯髒的霉菌。（物理系楊淑君老師提）

三、科學館三樓往四樓間的樓梯間，有一塊地磚是凹下去破掉的，建議整修。（數學系吳孟年老師提）

四、科學館一樓波浪椅旁邊的造景，學生常常被絆倒，建議移除。（物理系學生代表高有俞提）

決議：通過。

陸、散會（12:4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院已於 2 月 19 日 OA 公告受理 109 學年度工學院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請各系公告轉知所屬師生周知，並鼓勵學生於 4 月 9 日前踴躍申請。本項補助申請將提本院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
- 二、校友處於 2 月 26 日公告本校 110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活動，請各學院推薦傑出校友參選。為鼓勵淡江校友獻身國家、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回饋母校，特設立本項金鷹獎選拔。金鷹獎候選人推薦方式有二，一為由校友會推薦，並經該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另一方式為由本校各學院推薦，並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友處推薦截止日期是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請各系踴躍推薦菁英校友參加選拔活動，推薦資料請於 5 月 31 日前送院，以便召開院務會議審議。
- 三、3 月 2 日院辦接獲台積電南科 18B 廠 PVD 部門的招募主管來電，告知該公司南科擴廠招募人才，歡迎本院電機、機械、化材及航太碩士優秀人才提供履歷，應徵 PVD 薄膜設備工程師職缺。徵才訊息已於當日轉知各系，請各系轉知優秀碩士生把握台積電招募人才的機會，投遞履歷應徵。
- 四、目前正進行 110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校務資料庫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另人資處於 3 月 3 日發 OA，請專任教師更新教師歷程系統資料，以利 110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請各系再轉知所屬教師。
- 五、今年教學大樓逃生演練輪由本院辦理，預定 5 月 6 日上午在工學大樓、工學館及建築館實施防災疏散演練。相關會議由院長主持，預定會議時間如下，請各位主任預留時間。
 - (一) 啟動會議訂在 4/8(四) 中午
 - (二) 第 1 次協調會訂在 4/22(四) 中午
 - (三) 第 2 次協調會訂在 5/3(一) 中午
 - (四) 演練：5/6(四) 10:00 起
 - (五) 檢討會訂在 5/6(四) 11:30
- 六、第 176 次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 (一) 持續推動及追蹤校務重點工作：包括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譽學程…等，比方說榮譽學程不但要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加入，要持續評估課程是否需要調整，更要積極追蹤學生畢業後的表現，以回饋本校課程改革或其他推動工作的參考與改進。
 - (二) 110 學年度成立「三全學院」：第 175 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提到 110 年 8 月 1 日將成立「三全書院」，蘭陽校園是三全校園，「全球發展學院」也稱作三全學院，其特色包括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書院只是三全之一環，所以經過思考與討論，110 年 8 月 1 日將先成立「三全學院」，待申請程序完備，111 年正式列入「組織規程」。
 - (三) 與時俱進修改「教授延長服務要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之特殊條件，其中有一項為「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四篇論文以上，且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因未考量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數量之合理性及各領域的差異性，以 A&HCI 為例發表機會較少，3 年發表 4 篇論文，比 SCI 或 SSCI 相對困難，所以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討論修法，目前初步討論是否調整為 4 年內發表 2 篇 A & HCI、或 2 篇 (SCI、SSCI 排名 $\leq 10\%$)、或 3 篇 (SCI、SSCI 排名 $\leq 25\%$)。
 - (四) 集中能量增進論文品質及提升學校評比排名：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提升研究就靠獎勵老師提出品質好的論文，以提升研究能量，Citation 也要列入考量，必須努力以有限資源持續改善學校在各類世界大學排名及評比指標，以「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為例，其中 Impact/Visibility（比重 50%）評比指標所占比率最高。由於各類世界大學排名重點評比指標不同，我們選擇重要的指標投入資源尋求改進，所以投入更多的研究獎勵期望提升論文的品質和數量，後續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討論修法。
 - (五) 補充說明：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世界大學排名類別很多，本校持續關注「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QS 亞洲大學排名」、「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等，並由品質保證稽核處針對本校各項指標表現進行分析。有關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 Excellence 指標改善方案，將於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討論。
- 2、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投入非常多的資源在 AI 創智學院軟硬體設備，也包含校友廣大資源的支持，全校師生務必全力動員，李宗翰院長身負重責大任。未來如何以「既廣且深」的策略，培育學生雲端數位素養，應從長計議。深度面應從鼓勵全校學生參加 AI 創智學院考證，廣度面應從教材內容與相關課程著手，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為探究學生學習成效，亦應建立評量機制，以充分展現本校一切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策略。

七、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0 年 3 月 5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110年2月25日止本校共計169件申請。各學院110年度申請、108~109年度申請與通過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別	110		109			108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文學院	14	今年 6 月 公布 結果	9	2	22.2%	16	4	25.0%
理學院	14		18	7	38.9%	16	6	37.5%
工學院	61		52	28	53.8%	58	26	44.8%
商管學院	57		53	21	39.6%	30	12	40.0%
外語學院	10		7	3	42.9%	4	2	50.0%
國際學院	4		1	1	100.0%	0	0	na
教育學院	5		7	1	14.3%	0	0	na
全發院	4		1	0	0.0%	0	0	na
合計	169		148	63	42.6%	124	50	40.3%

備註：109 年度未扣除 2 件核定通過後變更執行機構

- 1、110 年度 169 件申請案，其中 46 件為榮譽學程學生申請，各院統計如下表：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文學院	2	商管學院	14	教育學院	3
理學院	3	外語學院	5	全發院	na
工學院	18	國際學院	1		

- 2、近三年申請件數持續增加，請各院系廣續舉辦說明會、教師與導師輔導等方式，讓榮譽學程學生、優秀學生、專題學生之媒合率持續攀升。
- (二)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舉辦「2021研發高峰會」，將進行一個主軸(排名國際)、二個重點(研究亮點、境外博士生)，分別請張德文稽核長、莊程豪教授、李奇旺教授分享，請院系所主管教師踴躍出席。
- (三)感謝許多校友慷慨解囊回饋母校，其中徐航健學長、王紹新學長捐贈高額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請各學院在甄選境外生推薦名單時，務請審慎考量推薦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以落實本校積極延攬優秀學生的決心，進而吸引他們優先就讀本校。
- (四)鑑於少子化嚴峻考驗，與考量本校財務狀況，未來每學年核給學術單位之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總額，均不會超過前一學年度預算，故請各學術單位配合擲節開支、不重複購置、共用為原則。
- (五)系所或專任教師承接校外計畫/補助案，若需學校配合款，各單位於預算編列作業時，請確實編列配合款需求；此外，計畫/補助案申請時即應加會財務處，以避免影響全校資源配置原則。
- (六)雖然本校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創新高98.52%，但如何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便成為另一項需要面對的課題。據歷年統計本校上下學期大約皆會減少約七百至八百位學生，高於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下學期減少比率。近日校務研究中心進行「103-105學年度入學學生休/退資料分析：入學管道與其退學、休學和學習表現之間的關連性分析」，針對改善休退學有以下建議，請各院系參照：
- 1、各學系可根據不同入學管道的休退學情形，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配置。
 - 2、對於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做出適當的招生策略布置。
 - 3、各學系可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如課程規劃、師資配置、學生所需培養能力等面向，持續改善可精進的部分。

※教務處提供本校大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各為：847、739 人。

※主席指示：

- 1、請教務處研議鬆綁學制之相關作法，其精進方案並列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2、請各系所應再深入瞭解學生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針對系所退學差異性問題解決方案請列入院務會議討論。
 - 3、請「教學與課程」主軸將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之各院退學差異性問題解決方案，列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七)校友處 1 月份進行畢業滿 1 年學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畢業滿 3/5 年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其中畢業滿 1 年學生認為系所應加強「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實務操作與訓練」、「專業技能訓練」、「與企業建教合作(實習)」；而畢業滿 3/5 年學生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對工作最有幫助佔最多，以及學系應加強學弟妹「溝通表達能力」佔最多。詳細請參考調查報告書。
- (八)為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上學期已舉辦過人文、社會領域座談會，本學期持續於 3 月 11 日(星期四)、3 月 16 日(星期二)、4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 HC307、HC306、HC307，分別舉辦通識教育【科學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通識教育【「基本知能」與「服務與活動」課程】108 新課綱座談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學門召集人會議，前兩項座談會請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教師踴躍出席。
- (九)本校已啟動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事宜，至今已召開規劃小組、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聯席會議、主軸計畫小組擴大會議各 1 次，決議重點事項如下：
- 1、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以「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為核心概念，「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各主軸計畫內容環繞前述方向進行撰寫。
 - 2、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以「計畫型導向」為規劃方向，計畫內容 A 軌(升級)與 B 軌(創新)併行。
 - 3、各主軸計畫小組成員於撰寫計畫前先分析國際高等教育趨勢，參酌國內外大學可供借鏡與做法，並依本校現況、教育部政策，進行具創意之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
- 目前研究主軸已請品保處、文、理、工、商管、外語、教育、全發、研發處、電機與機械系等單位，提出 11 個計畫。依前述 3 次會議校長指示，目前仍是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的階段，所以請提出計畫的單位重新研議，應聚焦於計畫必須整合學院或學校的特色，亦可另增提新亮點計畫，確定計畫提出前，務必經院務相關會議或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希冀各單位 5 年的研究亮點，能讓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能永續下去。
- (十)依品保處 110 年 2 月 26 日函知有關 3 月 26 日舉行「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將由院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各 3 位、學術二級單位 12 位系所主管，報告所屬單位全面品質管理落實情形。建請各單位參考品保處 109 年 9 月 14 日函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TQM 小組會議」實施重點，將各單位於 TQM 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以 PDCA 循環呈現於簡報內容裡，落實 TQM 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精神。品保處建議相關議題如下，並請各院院長督導二級單位之簡報內容。
- 1、品質屋(必選)：教學及行政單位重新檢視品質屋。
 - 2、標竿學習：教學及行政單位進行標竿學習，校內或校外單位皆可為標竿學習對象；校內單位可觀摩其他單位於 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校長指示會後任務(A、B 軌作法)及董事長指示會後任務(行動方針)。
 -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學及行政單位重新檢視各項數據收集流程，以掌握數據精確性。
 - 4、教師歷程系統填報、系所發展獎勵構面(教學、研究、招生、募款)：教學單位重新檢視各項工作之落實。
- (十一)依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由學術副校長列入院長會議定期管考，避免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校庫表冊實資料蒐集不全。因疫情關係，今年填報「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時程延後於本週五說明會後開始填報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資料，為使本校績效成果完整呈現，請院長、體育長、教務長檢視並督導所屬單位填報，以確保資料完整及正確性。本室將於 4 月中旬請品保處提供各單位填報「研 2、研 3、研 16~研 19」資料並考核。
- (十二)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逐光-2021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請各院系主管與教師務必積極協助現場說明，以提升本校招生宣傳效益。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本院 109 學年度優秀預研生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案。

執行情形：業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通過推薦淡江大學工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之學術交流及交換生合約續簽案。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案。

提案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提案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提案六：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提案七：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會議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修正「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之「第二階段」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10%	
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 40% 面試 50%	審查資料 0% 成果作品 40% 面試(含審查資料) 50%	為符合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一、面試(含審查資料) 二、成果作品 三、學測數學級分	文字修正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1.成果含作品說明。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	1.成果含作品說明。 2.面試包含口語表達能力 50%、審查資料(詳審查資料項目)50%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	刪除第 2 點 點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定滿至 7 項，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繁星推薦分別訂定「採列分發比序項目」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 採列分發比序項目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 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	增加第 6、7 點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將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本系訂定評分項目（占

比)及同分參酌項目。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2 名	1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中文能力
				碩博士班	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中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建築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建築系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111 學年繁星推薦	4.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1 學年個人申請	4.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1 學年考試分發	六、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繁星推薦	2.數學 A
112 學年個人申請	2.數學 A
112 學年考試分發	四、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參採數學考科 選填說明	因建築系屬高數學需求學系，須採計數學甲。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將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本系訂定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項目。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3 名	1 名	0 名	1 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在學成績
				碩博士班	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在學成績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土木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招生參採數學考科如下：

系級	土木工程學系
111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1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1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112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2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2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將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本系訂定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項目。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2 名	0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書面資料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2 名	0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書面資料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0 名	1 名	0 名	1 名	碩博士班	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書面資料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參採數學考科如下：

系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1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1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1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112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2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2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修訂招生名額如下表：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修訂後)		110 學年度(修訂前)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	3	3	5	5
申請入學	47	47	45	45
考試分發	10	10	10	10
總計	120		1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10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環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10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代號)	1 微積分 2 物理	1 微積分 2 化學	修訂考試科目及通 參酌比序
同分參酌比序	1 物理 2 微積分	1 化學 2 微積分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含學士及碩、博士)申請評分項目及占比修正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含學士及碩、博士)申請評分項目及占比如下表。

評分項目	111 學年度(修訂後)	110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35%	35%	修訂中文能力及英 文能力占比
書面資料	25%	25%	
中文能力	10%	20%	
英文能力	30%	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機械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機械系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入學方式 學年度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111 學年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機械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將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本系訂定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項目。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博士			
2 名			學士班 光機電整 合組	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在校物理成績、 在校數學成績
2 名			學士班 精密機 械組	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在校物理成績、 在校數學成績
	1 名	1 名	碩博士班	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30%)、英文能力(20%)	在校工程數學成績(數學成績)、 在校英文成績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化材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11 及 112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111 學年度	數學 A	數學 A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度	數學 A	數學 A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化材系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增訂如下：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博士			
3 名	1 名	1 名	學士班	1.修課紀錄(5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 定、證照)(30%)	1.修課紀錄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 定、證照)(30%)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碩博士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等)(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在學成績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擬訂定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

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及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訂定如下表：

項目	參採方式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109 年 2 月調查)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109 年 2 月調查)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2 學年度「考試分發」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電機系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本次調整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 1 名至電機通訊組，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A、B 組，111 學年度擬採不分組招生，原為 A 組 10 名、B 組 10 名，擬調整為不分組 15 名，並調整其他 5 名至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大學部名額							日間大學部名額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小計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小計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1	8	11	38	0	0	3	60	1	7	11	38	1	0	3	60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員額由原本電機與系統組電改為電機通訊組招收。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1	7	11	38	1	0	3	60	1	8	11	38	0	0	3	60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電機系碩士班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9	6	15	6	4	10	原甄試名額 6 名，考試名額 4 名，調整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名額 5 名至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異動為甄試 9 名，考試 6 名。										
電機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9	6	15	A 組 5 B 組 10	A 組 5	20	調整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名額，原										

A 組甄試 5 名，考試 5 名，原 B 組甄試 10 名，異動為不分組甄試 9 名，考試 6 名，共計 15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改由電機通訊組招生 1 名，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校系科組學 程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能力、英聽測驗檢定	數學 A 均標或 數學 B 均標	數學均標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一、因本系繁星數學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此參採僅能作為檢定門檻，因此擬刪除數學相關分發比序。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增訂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增訂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如下：

工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進修學士班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2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2名	0名	0名	0名	0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2名	0名	0名	0名	0名	學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0名	0名	1名	0名	0名	碩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0名	0名	1名	0名	0名	碩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0名	0名	1名	0名	0名	碩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0名	0名	1名	0名	0名	碩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	0名	1名	0名	1名	1名	進修學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中文語文能力 20%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在學成績 三、中文語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招生名額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名額調整異動。
	6名	4名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不分組 6名	A組 5名 B組 0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書面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書面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	111 學年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擬採不分組招生，刪除第四項說明。

	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之教學採 A 組：系統設計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 A 組。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名額調整異動。
	9 名	6 名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不分組 9 名	A 組 5 名 B 組 10 名	
備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一、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一、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二、本系之教學採 A 組：系統設計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	111 學年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擬採不分組招生，刪除第二項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外籍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增設全英語學士班，依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來函辦理，擬訂定全英語學士班評分項目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25%)、英文能力(25%)。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and English ability (25%).		新訂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進修學士班 111 學年度（蘭陽校園）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進學班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招生名額 20 位。

二、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110 學年度

備註	1、面試時請攜帶畢業證書(肄業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書)及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供參。 2、考試地點：本校蘭陽校園(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1、面試時請攜帶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供參。 2、考試地點：本校蘭陽校園(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1 及 112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系所	學年度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	數學 A	數學 A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112 學年度	數學 A	數學 A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	數學 B	數學 B	僅參採學測數學 B：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B，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度	數學 B	數學 B	僅參採學測數學 B：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B，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工系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增訂如下：

工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進修學士班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資訊工程學系	3 名	2 名	1 名	1 名	1 名	學士班 (含進修學士班)	1.課程表現(50%) 2.學習歷程與自述(40%) 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10%)	1.課程表現 2.學習歷程與自述 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
						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在學成績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1.課程表現(50%) 2.學習歷程與自述(40%)	1.課程表現 2.學習歷程與自述 3.程式競賽或資訊

							3.程式競賽或資訊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10%)	服務學習經驗或潛能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0名	0名	1名	0名	0名	碩士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在學成績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0名	0名	1名	0名	0名	碩士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在學成績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航太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招生「參採數學考科」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航太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招生「參採數學考科」：

修訂項目		新訂定	新訂定
參採數學考科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參採數學考科	一、繁星推薦：	數學 A(已公告不可改)	(同 111 學年度)
	二、申請入學：	數學 A(已公告不可改)	(同 111 學年度)
	三、考試分發：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同 111 學年度)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航太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3名	1名	1名	0名	學士班	高中在學成績(40%) 自傳與願景(3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高中在學成績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在學成績(40%) 自傳與讀書計畫(3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大學在學成績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AI 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0.1.12)來函，同一系(組)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參採數學 A 與數學 B 之情形應有一致性規劃，其參採原則如下：

(一)繁星推薦若不招生或不參採數學考科，申請入學參採數學考科即不受限。

(二)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A」，申請入學不得選填「數學 B」。

(三)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B」，申請入學不得選填「數學 A」。

(四)繁星推薦若選填「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申請入學不得選填「數學 A」與「數學 B」。

二、本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均為參採為「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已不可更動)。

三、本系 111 及 112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111 學年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2 學年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AI 系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增訂如下：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1 名	學士班	1.在學成績(50%)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20%) 3.作品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30%)	1.在學成績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AI 系預計於 111 學年度增設 1 班，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開始招生，將透過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收 60 名學生。

二、本系預計於 111 學年度大學部擴編為 2 班，每班招收 60 名學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人工智慧學系自 111 學年度起由工學院轉移至 AI 創智學院，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校長指示(四)：確認 AI 創智學院定位，擬定具體的短中程規劃：在智慧科技急遽發展的時代，AI 流行化是必然的趨勢，為了積極培育學生具備 AI 職場競爭力，109 學年度新設立的 AI 創智學院由工學院李宗翰院長籌備，請李院長率相關人員透過聚焦討論，確認 AI 創智學院的核心定位，擬定未來三年、五年內明確且具體的規劃，此外也可評估將人工智慧學系移至 AI 創智學院。

二、本案通過程序：

(一)工學院：學系招生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

(二)AI 創智學院：院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

(三)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三、本案最遲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4)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會議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九系 110 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課程」、「頂石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工學院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依 110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 50，請詳附件 1-1。

二、工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附件 1-2。

三、工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附件 1-3。

四、工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附件 1-4。

五、工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詳附件 1-5。

六、工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附件 1-6。

七、工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附件 1-7。

八、工學院開設「開放式課程」，請詳附件 1-8。

九、工學院開設「磨課師課程」，請詳附件 1-9。

十、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

三、取消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為：

姚忠達老師：建築二「結構學」，下學期，2 學分(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整併後學生修課承認為系選修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因此營企組和工設組修兩組互選及併組後的課程，及整併後修本系分組的選修課程，皆可承認為系選修。

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BIM 工程應用及程式基礎」及「地工合成物在工程上之應用」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為考量學生因應國家考試及技師考試重要科目「基礎工程」將列入必修，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旨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異動，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高思懷教授原申請於博士班 1 年級開設「資源回收再利用」（選修 3 學分）作為全英語授課並申請獎勵。為配合課程活化，更新為「廢棄物掩埋」（選修 3 學分）。
- 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以下老師提出異動申請（均為新增）：
 - (一)王聖璋老師（109-2 「應用力學」（水資源組 1 年級））；
 - (二)張麗秋老師（109-2 「流體力學(二)」(水資源組 2 年級))；
 - (三)劉宏仁老師（109-2 「防洪及排水工程」(水資源組 3 年級))；
 - (四)洪貞伶老師（109-2 「工程統計(二)」(環工組 2 年級))。
- 二、以上 4 門課程之「開課評估及審查表」及「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6~9。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環境工程組擬將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目前水環系環境工程組同學選修科目，除了可選修水資源工程組的「地下水」、「企業實習」2 科，另可選修水資源工程組 6 學分(不限科目，含必、選修)作為系選修課程。因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課程，未開「地下水」課程，故新增旨揭課程作為水環系環境工程組系選修課程。
- 二、本案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內適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機械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金屬材料顯微組織觀察和實務」（2 學分）、「CNC 操作與加工實務」（2 學分）、「基礎實驗設計」（2 學分）及「加減法加工實務」（3 學分），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機械系	金屬材料顯微組織觀察和實務	一	下 2 學期課				109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CNC 操作與加工實務	二	下 2 學期課				108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基礎實驗設計	三	下 2 學期課				107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加減法加工實務	三	下3 學期 課			107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	---------	---	---------------	--	--	-----	------------------

二、「新設課程」表單 B1(略)、B2~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機械系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機械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科目名稱如下：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金屬材料顯微組織觀察和實務	簡芳源	一	選修	0/2	推薦
CNC 操作與加工實務	李家成	二	選修	0/2	推薦
基礎實驗設計	史建中	三	選修	0/2	推薦
加減法加工實務	王鈺詞	三	選修	0/3	推薦

二、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擬承認機械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所開授之課程，列為機械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本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所開授之課程皆承認為本系系選修。

二、本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已開授課程包括「微機電系統概論」、「智慧製造技術」、「資機電產業趨勢」及「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三、本案自 109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機械系碩士班承認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

(一)研究生：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大學部除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二、本系碩士班目前修讀規定承認外系所 6 學分、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承認 12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為培育跨領域人才，修正為外系所碩士班 6 學分、理工學院博士班課程均承認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本系在學學生皆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磁學」取消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如有教師異動、課程更名、學期更正、新開班或停開者，需依本校課程申請審議流程辦理。

二、取消學年度各類數位教學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學年度	課程類別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09-02	以實整虛	電機系電通 2	電磁學	李慶烈

三、檢附「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單，詳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修訂表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配合工學院共同科開課學分異動，調整學程修習科目表，109 學年度在學生適用。

學程科目學分數異動：「類神經網路概論」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實施學年度
				修訂	刪除	
專業必修	類神經網路概論	工學院共同科	0	上 2 學期課		109
專業選修	電腦視覺概論	電機系進學班	3	上 2 學期課		109
	電腦視覺實務設計	電機系進學班	3	下 2 學期課		109

修訂學程最低習總學分數

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27	26
基礎必修課程	6	6
專業必修課程	12	11
專業選修課程	9	9

二、檢附「淡江大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淡江大學通訊與射頻元件」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等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辦理。

二、「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因公司評估成效不佳及學生修讀意願低，擬終止本學程。

三、檢附終止學程說明書，詳附件 14-1~14-3。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日間部及進學班學制及課程結構不同，須具以下身份之學生，得准予申請跨學制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一）日間部重修生：限第 1 次修習成績不及格，且不能期中退選或學期成績零分。

（二）進學班轉日間部之轉學生、日間部轉系（或轉學生）。

原開課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實施 學年度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電機系 日間部 1 上	程式設計(一)	0	2	電機系 進學班 1 上	程式設計(一)	0	2	109
電機系 電資組 電機組 1 上	基礎電機實驗	1	1	電機系 進學班 1 上	圖控程式與機器人設計	0	2	109
電機系 電通組 1 上	基礎電機實驗	0	1	電機系 進學班 1 下	圖控程式與機器人設計	0	2	109
電機系 電資組 電機組 1 下	基礎電機實驗	2	1	電機系 進學班 1 下	程式語言與機器人設計	0	2	109
電機系 電機組 1 下	FPGA 開發平台概論	0	2	電機系 進學班 4 上	FPGA 開發平台概論	0	3	109
電機系 日間部 1 上	線性代數	0	3	電機系 進學班 2 上	線性代數	0	2	109
					系選修		1	109
電機系 日間部 2 下	電磁學	0 或 1	3	電機系 進學班 3 上	電磁學(一)	0	3	109
電機系 日間部 2 上	電路學	0 或 1	3	電機系 進學班 2 下	電路學(一)	0	3	109
電機系 日間部 2 上	電子學	1	3	電機系 進學班 2 下	電子學(一)	0	3	109
電機系 日間部 2 下	微處理機概論	0	3	電機系 進學班 3 上	微處理機概論	0	2	109
					微處理機程式設計	0	2	
電機系 電通組 3 上	數位信號處理	0	3	電機系 進學班 四上	數位信號處理	0	3	109
電機系 日間部 3 下 4 上	專題實驗	1,2	2	電機系 日間部 3 下 4 上	電機專題實驗	1,2	2	109
電機系 進學班 3 下 4 上	電工實驗	1,2	2	電機系 進學班 3 下 4 上	電機專題實驗	1,2	2	109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更名為「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機器人工程碩士班改為「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二、檢附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AB 組」課程規劃表及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15-1~15-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 二、因電機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學分數調整，其重修者替代方案如下：

原開課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實施學年度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1	機器人學	0	3	2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學	0	3	110
1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0	3	1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	0	3	110
1	機構設計與加工實務	0	3	1	機器學習之嵌入式硬體加速器設計	0	3	110
1	單晶片應用實務	0	3	1	創意機器人實作	0	3	110
2	機器人專題實作	0	3	2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實作	0	3	11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擬修訂研究所互選學分數，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自 110 學年度起，「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更名為「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 二、修正研究所互選規則如下，以下規則適用於「資工碩士班」、「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以及「全英語碩士班」：
 - (一)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全部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全英語碩士班僅承認全英語授課之科目為選修學分數)。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可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科目(全英語碩士班僅承認全英語授課之科目為選修學分數)，全部承認為選修學分。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擬修訂日間部 106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生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6 學年度(含)之前，大學部學生必修專題系列科目為：專題實驗(一)(二年級下學期)、專題實驗(二)(三年級上學期)、專題實驗(三)(三年級下學期)、以及專題實驗(四)(四年級上學期)。因專題系列課程為循序漸進課程，因此學生修習專題實驗(二)或專題實驗(三)時，不可同時加選專題實驗(四)。
- 二、大學部必修科目「微積分」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調整為上學期單學期 3 學分，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以「微積分」單學期(學期序 0)3 學分，替代「微積分」上學期(學期序 1)3 學分。
- 三、本系 106 學年度(含)之前，以以下課程替代缺修或補修之科目：

必修科目(106 學年度(含)之前)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3084	專題實驗(一)	0	1	需親至系辦以報告申請替代。			

必修科目(106 學年度(含)之前)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3085	專題實驗(二)	0	1	E3084	專題實驗(一)	0	1
E3129	專題實驗(三)	0	1	E3085	專題實驗(二)	0	1
E3130	專題實驗(四)	0	1	擬由 110 學年度起「專題講座」(2 學分)替代。			
S0325	微積分	1	3	S0325	微積分	0	3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刪除下列替代方式：

(一)「專題實驗(三)」(單學期 1 學分) → 本系開設「專題講座」(2 學分)替代。

(二)「專題實驗(四)」(單學期 1 學分) → 由本系開設之系選修補足。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擬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生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配合課程改革，自 107 學年度起，一年級必修科目「微積分」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調整為上學期單學期 3 學分，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擬請同意以「微積分」上學期(學期序 1)3 學分，替代「微積分」單學期(學期序 0)3 學分。

必修科目(107 學年度(含)之後)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S0325	微積分	0	3	S0325	微積分	1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刪除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	3		選	密碼演算法	黃心嘉	4	停開
2	刪除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	3		選	無線區域網路	石貴平	4	停開
3	異動前	資工 2C		3	必	計算機組織(含實習)	林其誼	4	更換授課班級
	異動後	資工 2A							
4	異動前	資工 2A		3	必	資料庫(含實習)	鄭建富	4	更換授課班級
	異動後	資工 2B							
5	刪除	資工 2A		3	必	演算法(含實習)	石貴平	3	更換授課教師，不實施以實整需
6	刪除	資工 2B		3	必	資料庫	鄭建富	4	教師辭聘，更換授課教師取消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擬訂定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16。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擬修訂全英語碩士班必修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全英語碩士班必修科目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必修科目	一、研究方法(1/1) 二、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3/0) 深度學習(0/3)	一、研究方法(1/1) 二、進階計算機演算法(3/0)	

- 二、本案若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修訂後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17。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 110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必修科目	一、研究方法(1/1) 二、計算機演算法(3/0) 三、進階計算機演算法(0/3)	一、研究方法(1/1) 二、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3/0) 三、計算機演算法(0/3)

- 二、本案若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修訂後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18。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航太系 109 學年度和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委員意見回覆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外審委員意見回覆表，詳附件 19。
 - (一)109 學年度：微奈米工程概論、前瞻產業實務、無人機應用
 - (二)110 學年度：基礎燃燒學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航太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熱流實驗量測法」(2 學分)，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表單 B1(略)、B2~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20。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AI 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表單 B1(略)、B2~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21。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AI 系 11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及「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回復表，如附件 22-1。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科目名稱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上/□下	人工智慧概論	一	必	3/0	推薦
■上/□下	程式設計(一)	一	必	3/0	推薦
■上/□下	大一 AI 實驗	一	必	1/0	推薦
■上/□下	物聯網	二	選	3/0	推薦
■上/□下	商務應用	四	選	3/0	推薦
□上/■下	網路概論	一	必	0/3	推薦
□上/■下	程式設計(二)	一	必	0/3	推薦
□上/■下	人工智慧應用實驗(一)	一	必	0/1	推薦
□上/■下	電腦視覺	二	選	0/3	修正後推薦
□上/■下	人工智慧講座	一	選	0/2	推薦

- 三、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2-2。
- 四、修正之「電腦視覺」新設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22-3。
-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AI 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實習課開課規劃，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實習課開課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離散數學實習	1 上	必	0	1
人工智慧概論實習			0	1
程式設計實習(一)			0	1
線性代數實習	1 下	必	0	1
網路概論實習			0	1
機率論實習			0	1
程式設計實習(二)			0	1
			總時數	7

- 二、上述科目名稱已為本校曾開設之實習課。
- 三、本系 110 學年度擬新聘約聘專任助教 1 名，為上述實習課之授課教師。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AI 系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正式成立大學部。
- 二、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3-1~23-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本院八系 110 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本院八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本院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3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4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9

門)，課程清單詳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11.20 校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配合修正。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1）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p> <p>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p> <p>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刪除「，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文字</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p>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12.22 處校秘字第 1070000064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配合修正。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2）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p> <p>一、理工及人文社會類科教師升等案：</p> <p>(一)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p> <p>(二)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推薦。</p> <p>(三)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p> <p>(四)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則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p> <p>二、藝術類科教師升等案</p> <p>(一)外審之初審須送四位審查人審查。</p> <p>(二)外審最後結果須推薦或極力推薦至少三位以上，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推薦。</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研究評審結果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p>	<p>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p> <p>一、理工及人文社會類科教師升等案：</p> <p>(一)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u>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u></p> <p>(二)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u>且審查意見一致</u>，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推薦。</p> <p>(三)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p> <p>(四)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p> <p>二、藝術類科教師升等案</p> <p>(一)外審之初審須送四位審查人審查。<u>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u></p> <p>(二)外審最後結果須推薦或極力推薦至少三位以上<u>且審查意見一致</u>，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推薦。</p> <p><u>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u>如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u>，則以該次外審結果決</p>	<p>刪除「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文字</p> <p>刪除「且審查意見一致」文字</p> <p>刪除「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文字</p> <p>刪除「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文字</p> <p>刪除「且審查意見一致」文字</p> <p>一、刪除「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文字</p> <p>二、新增「對研究評審結果」文字</p> <p>三、新增外審結果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四、刪除「，如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則以該次外審結果決定之」文字</p>

	定之。	
--	-----	--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因為目前聘期應為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所以建議刪除該文字。</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u></p>	<p>人管組建議修正為「<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現行條文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4。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人管組建議修正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03.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u>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新增「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等文字。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獨立為第二項；本辦法第二條審議項目，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不同，故依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p> <p>二、原第三條第二款更正為第二條第二款。</p> <p>三、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調整至第三項。</p>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0.29)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1.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7。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u></p>	<p>人管組建議修正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	

二、本案業經化材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2.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修正。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規則請詳附件 8：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u>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u>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依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明確規範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時程以保障教師權益。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8.11.28)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附件 9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去」規定辦理。</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 109 年 12 月 15 日 OA 來文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1.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u></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目前聘期應為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所以刪除。</p> <p>依人管組建議修正。</p>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01.0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航太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p>	<p>人管組建議修正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p>

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如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處分及延長服務，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各款，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獨立為第二項；本辦法第二條審議項目，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不同，故依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p> <p>二、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調整至第三項。</p>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錄取管道修正與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一致。

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0.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擬修正機械系大一必修課程「微積分」重修規定，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重修科目	異動後-可重修系別	異動前-可重修系別
微積分(3/3)	理、工學院各系皆可（學分數須相同） 上學期學期序 0 或 1 下學期學期序 2	理工學院各系（學期序、學分數須相同）皆可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1.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未來學生因工作適應不良等原因但也無轉為學術組意願，建議修正。

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實習退場及轉職機制： (一)配合廠商辭退學習不力的實習學生或學生退選實習課程或實習評量未通過的學生，得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二)學生因故提出轉職，需於原實習廠商離職後一個月內自行覓妥實習廠商完成轉職程序，轉職以 1 次為限，且該學期實習	八、實習退場機制： (一)配合廠商可以辭退學習不力的實習學生，學生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二)學生可以退選實習課程，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三)實習評量未通過的學生，必須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二	增加轉職機制。 原(一)、(二)、(三)項為一項。 轉職機制說明。

課程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轉職及轉職後實習廠商均需事先經指導教授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職程序者，學期實習課程成績以 69 分計。

(三)若有特殊案件由本委員會及指導教授，個案處理。

特殊案件處理方式。

三、「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全英語授課為前提，無縫接軌大三出國計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全英語授課為前提，無縫接軌大三出國計劃，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目的：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	

條文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檢定標準
三、補救措施： 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附完成大三出國程序後之英語能力檢核證明，據以修習「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達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通過「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始得畢業，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進修英文」課程，未完成出國程序者不得修習且不得以任何其他課程替代或抵免。	補救措施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附件15。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01.0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擬訂定資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1.18 0A 來文辦理。

二、本系 110 學年度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增設全英語學士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更名為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三、擬授予學位如下：

名稱	授予學位 (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 (英文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系務會議(110.0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外語學院與航太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詳附件 16。
-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並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每學年第2學期期末考前1週，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新修習學生可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正申請期間。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四學分、民航課程至少八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四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4學分、民航課程至少8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4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6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 四、配合資管系 110 學年度起將停開「航空運輸專題」(0/2)課程，為避免影響「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別課程開設，改開「空運系統營運管理」(3/0)課程。

五、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民航課程	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航太系	2/0	任選 4 門，應修至少 8 學分
	航空運輸專題	運管系	0/2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3/0	
	航太專案管理（講座課程）	航太系	0/2	
	航空工程概論	航太系	1/0	
	飛機系統	航太系	2/0	
	基礎航行學	航太系	2/0	
	航空儀表學	航太系	2/0	
	空中交通管制	航太系	0/2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運管系	0/2	
----------	-----	-----	--

六、本案業經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航太系「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擴大招收本校他系優秀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有意於學術研究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4月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有意於學術研究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4月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同上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如附件 17。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本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及「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評鑑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詳附件 18)辦理。

二、「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及「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分別成立於 105 年 7 月及 105 年 10 月。依上揭辦法第五條，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三、評鑑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二類。

四、「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及「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附件 19 及附件 20。

決 議：「工學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及「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院長

紀錄：蘇美機、許瑋珊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國企系專任助理教授張勝雄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9 年 2 月生效。
- 二、恭喜風保系專任副教授湯惠雯及會計系專任副教授韓幸紋升等為專任教授，產經系專任助理教授劉家權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9 年 8 月生效。
- 三、恭喜財金系李沃牆及統計系陳麗菁老師獲 108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恭喜國企系張俊惠老師、風保系繆震宇老師、產經系劉家權老師、經濟系萬哲鈺老師、企管系趙慕芬老師、會計系張瑀珊老師、資管系游佳萍老師、運管系范俊海老師、公行系詹立煒老師及管科系吳家齊老師獲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四、恭喜資管系廖賀田老師及管科系陳水蓮老師獲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恭喜企管系涂敏芬老師及管科系廖述賢老師獲 108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材教案編製類每位每月獎金 1,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五、恭喜經濟系黃宜葳獲 108 學年度優良助教，依本校「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2 條規定，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六、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 0160648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進學班招生名額分配：財務金融學系 40 名、國際企業學系 53 名、企業管理學系 60 名及公共行政學系 30 名。
- 七、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10758F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名額：財務金融學系 20 名、國際企業學系 7 名及公共行政學系 15 名。
- 八、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5921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本院各學系如下：
 - (一)財務金融學系繁星推薦 23 名(增 5 名,原 18 名)、個人申請 54 名(減 6 名,原 60 名)、考試分發 39 名(增 1 名,原 38 名)、個人申請青年儲戶 1 名、四技二專青年儲戶 1 名、運動績優甄試 2 名，總計 120 名。
 -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為增設，繁星推薦 5 名、個人申請 36 名、考試分發 9 名，總計 50 名。
 - (三)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繁星推薦 0 名(無增減,原 0 名)、個人申請 49 名(無增減,原 49 名)、考試分發 11 名(無增減,原 11 名)，總計 60 名。
 - (四)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繁星推薦 16 名(增 5 名,原 11 名)、個人申請 24 名(減 6 名,原 30 名)、考試分發 20 名(增 1 名,原 19 名)，總計 60 名。
 - (五)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繁星推薦 10 名(無增減,原 10 名)、個人申請 55 名(無增減,原 55 名)、考試分發 35 名(無增減,原 35 名)，總計 100 名。
 - (六)產業經濟學系繁星推薦 15 名(無增減,原 15 名)、個人申請 54 名(減 1 名,原 55 名)、考試分發 30 名(增 1 名,原 29 名)、運動績優甄試 1 名，總計 100 名。
 - (七)經濟學系繁星推薦 25 名(無增減,原 25 名)、個人申請 79 名(減 1 名,原 80 名)、考試分發 46 名(增 1 名,原 45 名)，總計 150 名。
 - (八)企業管理學系繁星推薦 38 名(增 10 名,原 28 名)、個人申請 49 名(減 11 名,原 60 名)、考試分發 31 名(增 1 名,原 30 名)，四技二專青年儲戶 2 名，總計 120 名。
 - (九)會計學系繁星推薦 30 名(增 5 名,原 25 名)、個人申請 92 名(減 6 名,原 98 名)、考試分發 45 名(增 1 名,原 44 名)、四技二專甄選 1 名、運動績優 2 名，總計 170 名。
 - (十)統計學系繁星推薦 19 名(減 7 名,原 26 名)、個人申請 100 名(減 4 名,原 104 名)、考試分發 44 名(減 4 名,原 48 名)、運動績優 2 名，總計 165 名。
 - (十一)資訊管理學系繁星推薦 42 名(無增減,原 42 名)、個人申請 84 名(減 6 名,原 90 名)、考試分發 53 名(增 6 名,原 47 名)、四技二專甄選 1 名，總計 180 名。

- (十二)運輸管理學系繁星推薦15名(減5名,原20名)、個人申請74名(增5名,原69名)、考試分發31名,總計120名。
- (十三)公共行政學系繁星推薦28名(無增減,原28名)、個人申請44名(減1名,原45名)、考試分發28名(增1名,原27名),總計100名。
- (十四)管理科學學系繁星推薦20名(無增減,原20名)、個人申請59名(減1名,原60名)、考試分發31名(增1名,原30名),總計110名。

九、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退休專任教師：財金系邱忠榮教授及林蒼祥教授、風保系賴曜賢副教授、會計系陳叡智副教授(申退)、運管系邱顯明副教授及管科系時序時教授。
- (二)離職專任教師：資管系約聘專任助理教授鄭皓帆。
- (三)新進專任教師：會計系張嘉文專任副教授；運管系陳俊穎專任副教授。
- (四)職員異動：企管系史蓓蓓編纂自110年3月1日起退休，新進約聘行政人員蔡宜潔自110年3月2日起到職。

十、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十一、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二、請教師採遠距教學時，務必遵守數位教學資源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109年9月18日秘書處處秘華字第1090000073號函)，避免有侵權行為。

十三、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app/news.php?Sn=171>)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2小時以上。
- (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降低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100%。
- (四)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校園；全校各單位綠色採購教育訓練達100%。

十四、量測體溫已採線上填報，最簡單的填報方式可以透過淡江 i 生活 APP，選擇「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登入自己帳號後填寫，請務必提醒系上專兼任教職員及學生，務必依照學校公告的規定填寫，以免影響推動防疫相關事項，觸犯聘任辦法相關規定。

十五、品保處於110年3月23日OA：為參與「2022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有關協助進行「教師歷程」資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連性調查，請教師至「教師歷程」填報相關資料，並於4月23日完成填報。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109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遠距教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
- (二)追認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專業課程科目表。
- (三)追認通過商管學院經濟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四)追認通過自109學年度起調整經濟系「經濟學實習」時數。
- (五)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開設各類課程。
- (六)通過109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七)通過財金系博士班必修科目企業倫理，109學年度起異動開設系別(經查未異動財金系博士班103-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本案備查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 (八)通過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
- (九)通過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 (十)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學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一)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碩專班畢業科目認抵案。
- (十二)通過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修訂案。
- (十三)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修訂案。
- (十四)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 (十五)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
- (十六)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七)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草案。
- (十八)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九)通過110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草案。
- (二十)通過產業經濟學系11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退出商管聯招。
- (二十一)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國企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 (二十二)通過110學年度國企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蘭陽校園）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 (二十三)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及比重修訂案。
- (二十四)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
- (二十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 (二十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二十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九)通過「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及教務處代表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1, p.1-1~15】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黃曼琴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3)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陳蔓樺老師(p.1-4)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李鴻璋老師(p.1-5)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金源老師(p.1-6~7)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8~10)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1)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2~13)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4~15)

(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報告

- 1、招生策略中心已製作個人申請線上書審資訊系統審查委員訓練手冊，於本次會議中先行發給各學系主任，會後亦將手冊紙本給各學系書面審查委員。
- 2、本校教學行政觀摩日(3月29日至4月5日)本中心人員將排班接聽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之考生的來電，請各學系記得於網頁呈現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資訊、建立LINE群組及將電話設定轉接至招生策略中心。
- 3、各學系主任可以個人入口網帳號密碼進入面試預約系統，查看考生資訊(繳費、預約情形)。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以實整虛」、「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1, p.1-1】。
-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1, p.1-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提請追認。(資

管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 (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32 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4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8 門)，課程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遠距教學」、「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1~2】。
- 二、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3】。
- 三、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4】。
- 四、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5】。
- 五、110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6~7】。
- 六、110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8】。
- 七、110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9】。
-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產經系、企管系、會計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1~7】。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企管系、運管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學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P.6-1~2】。
- 二、110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P.6-3~4】。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新設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二、110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P.7-1~4】。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擬訂定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新設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 二、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8, P.8-1~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擬訂定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新設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二、110 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9, P.9-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擬訂定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P.10-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財金系、企管系提）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共同科目「金融投資理論實際運用」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二、企業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共同科目「消費者行為」、國際學院碩士共同科目「國際企業經營」、國際學院碩士共同科目「大數據分析」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統計學系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109 年 6 月 19 日淡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學生代表提案暫緩實施實習課調整比例，該會議決議，實習課開設應回歸各院、系會議討論。
- 二、本系經學生代表同意後，決議刪除實習課如下：

科目名稱	班級數	每班實習時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迴歸分析實習	3	2	
實驗設計實習	3	2	

- 三、調整後方案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統計學系擋修規定放寬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擋修規定如下表：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最低分數
二	2	機率論	二	1	機率論	40
三	1	數理統計	二	2	機率論	40

三	2	數理統計	三	1	數理統計	40
---	---	------	---	---	------	----

二、針對延修生放寬上述規定，亦即延修生沒有任何修課限制。

三、只要大四應屆畢業生曾有機率論或數理統計的修課成績，則放寬說明一之規定，亦即無任何修課限制。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商管學院碩專共同科 110 至 116 學年度開設「運動與健康管理(3/0)」、「樂活經濟與健康管理(0/3)」課程，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為增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體適能，並配合場地及設備將聘請體育專才教師，開設旨揭課程，招收名額以 10 名為限。

二、旨揭課程之學分，認列為系外選修。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運管系「運輸應用統計」實習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為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運管系「運輸應用統計」刪除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運管系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生之數學考科參採訂定案，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一、依甄委會及考分會來函辦理。

二、各系 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詳【招生附件 1,p.1-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本校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旨揭項目。

二、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原核定各學制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三、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本院各系各學制訂定詳【招生附件 2,p.2-1~5】。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經濟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

二、國企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

三、經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 二、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 三、財金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加註英文備註說明，詳【招生附件 4,p.4-2】。
- 四、管科系 110 學年度新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新增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案，詳【招生附件 4,p.4-2】。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0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1】。
- 二、管科系 110 學年度新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新增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案，詳【招生附件 5,p.5-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財金系、統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案，詳【招生附件 6,p.6-1】。
- 二、財金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
- 三、統計系 111 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及甄試招生名額調整案，詳【招生附件 6,p.6-1】。
- 四、資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調整案，詳【招生附件 6,p.6-1】。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資管系提）

說明：

- 一、產經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案，詳【招生附件 7,p.7-1~2】。
- 二、資管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2~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產經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產經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1 學年度)	修訂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及占分比 重	1. 歷年成績 40% 2. 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3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1. 歷年成績 40% 2. 研讀計畫 3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修改評 分項目 文字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統計系 111 學年度數據科學碩士班新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加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比例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50%	50%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產經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一、產經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1 學年度)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說明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u>1.最高學歷證明(必):碩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u> <u>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排名)。</u> <u>3.自傳(必):中文自傳及申請本系博士班之動機。</u> <u>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u> <u>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選):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小論文。</u>	--	新增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企管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一、企管系 11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評分項目占分比重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11 學年度)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說明
評分項目及比例	在學成績 4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40% 中文能力 20%	在學成績 4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60%	學士班增列中文能力，故調整其他項目比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統計系 111 學年度數據科學碩士班新增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加入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比例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50%	5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自 111 學年度起分組名稱更名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原事業經營組改為「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組」，原行銷流通管理組改為「企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組」；採招生分組。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管科系 110 學年度新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介增設，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第 1 年不可招生陸生。

二、新增內容如下：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應繳資料
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Department of	必繳資料： 1.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讀書或研究計畫

Management Sciences
(English-taught)

3.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只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1)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學位證書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專業成果(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等)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111 學年度報名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第 2 個系所以上，擬給予減收報名費 50%，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為 1550 元，為提高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意願，報名第 2 個系所以上，擬減收 50%報名費。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聖湯馬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使本系學生兼顧課業、語言、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國際競爭力，擬簽訂旨揭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透過旨揭學術合作，本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可赴美國聖湯瑪斯大學進行大三出國一年。

三、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院務附件 2, P.2-1~4】。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1)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旨揭兩項同意書由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共同簽署，此案由統計學系為窗口，協辦相關事務。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合作交流同意書」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詳【院務附件 3, P.3-1~8】。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國創、國行、財金、風保、企管、會計、資管、管科、公行)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辦理 1+1 雙聯學位草案，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檢附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碩士在職專班 1+1 碩士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4, P.4-1~6】。

二、本案業經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 (110.3.11)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授予要件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事宜，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18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30 號函辦理。

二、本班授予要件：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1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2 學分；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5 學分)。修課學分需為全英語授課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

本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OF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三、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文及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會計系原授予之學士學位中文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B.B.A.。

二、因會計課程具有高度專業性，考量其他大學會計學系(如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等)之會計專業科目學分數均較本系為多，故會計系擬改中文名稱為理學學士，以利會計專業學科之安排，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Science」，簡稱 B.S.。

三、本次授予學位名稱變更係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 學分，該等學生畢業學年度為 110 學年度，故自 110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3.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數據科學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同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二、學位中文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管理科學學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本班源自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同前學制，學位中文名稱為「經營管理碩士」，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二、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1.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與外語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並且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三、「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5, P.5-1】。

四、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5, P.5-2】。

五、本案因應外語學院執行需求，擬依外語學院修訂受理申請時間。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6, P.6-1】

二、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6, P.6-2】。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9.1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管系提)

說明：

一、案揭學程之目前規則：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二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二門，以及至少三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十六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證明書，擬調整資格取得之修習課程規定及學分數。

二、「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二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一門，以及至少三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十二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三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二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二門，以及至少三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十六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1.修正產學合作實務課程數。 2.修正資格取得證明之學分數。

四、檢附修訂後「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7, P.7-1】。

五、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2.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運管系與外國語文學院、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設立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運管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並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8, P.8-1】。

四、配合資管 110 學年度起將停開「航空運輸專題」(0/2)課程，為避免影響「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別課程開設，改開「空運系統營運管理」(3/0)課程。

五、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8, P.8-2~4】。

六、本案業經運輸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系、統計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詳【院務附件 9, P.9-1~2】。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9, P.9-3~4】。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8）、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風保系、會計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0, p.10-1~5】。

二、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10, p.10-6~10】。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國企系、產經系、企管系、會計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1,p.11-1~8】。
- 二、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全文，詳【院務附件 11, p.11-9~5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第二點第(三)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2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主席交辦辦理，將「技術移轉」獎勵納入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各院自訂評估得分項目內。
- 二、「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第二點第(三)項修正規定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2,p.12-1】。
-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全文，詳【院務附件 12, P.12-2~3】。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9.12.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時，台北教室之使用請配合學校招生為主，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時間確定後，請招生策略中心與總務組及推廣處有使用台北空間之單位共同商議教室空間，以配合面試為主，讓面試空間可以順利安排。
- 二、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休息室與面試教室盡量安排同一樓層。
- 三、面試時教室因還有上課使用，空間有不足的問題要加以考量。周日上課班級較少，招生策略中心建議面試安排於周日。
- 四、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時間確定後，請招生策略中心協調台北教室之使用，以配合招生為主來安排面試教室。
- 五、本案業經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110.3.1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以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各院、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範本。
- 二、「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3,p.13-1】如下：
-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全文，詳【院務附件 13,p.13-2】。
- 四、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0.29)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劉育惠、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英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院務會議，依往例邀請全院教職員參加。今天特別邀請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一，俄文系郭昕宜副教授做經驗分享。
- 二、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本院獲獎教師共計 7 人（10 篇），獲獎者為英文系：林怡弟老師、林銘輝老師、李佳盈老師（3 篇）、羅艾琳老師；西語系：張芸綺老師；日文系：落合由治老師、王憶雲老師（2 篇）。另獲本院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第 1 批，本院獲獎教師共計 2 人，獲獎者為日文系王憶雲老師、俄文系張慶國老師。
- 三、日文系蔡佩青老師與商管學院資管系以及工學院電機系教師合組「以 ARCS 動機理論為基礎之 AI 教材學習成效研究」團隊，獲本校 109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第 1 梯次）；日文系曾秋桂老師、落合由治老師、王嘉臨老師、葉凌老師與工學院資工系石貴平老師及英文系林怡弟老師合組「SDGs 架構下的 AI 與外語學習」研究團隊，獲本校 109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第 2 梯次）。
- 四、本院英文系林銘輝老師、張雅慧老師以及日文系曾秋桂老師等 3 位教師，榮獲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 五、本院英文系學生廖珮伶（指導教授：張慈珊老師）、蔡傲語（指導教授：蔡振興老師）、以及法文系學生曹韡萱（指導教授：康鈺珮老師）等 3 位學生，榮獲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 六、《淡江外語論叢》第 34 期已有 12 篇論文進行審稿，其中 8 篇已通過，並已於 110 年 2 月出刊，第 35 期的徵稿截稿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請大家踴躍投稿。另本期刊預計於 2023 申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 七、本院西語系、法文系及德文系將於 2023 年逢 60 週年系慶，建議出版 60 週年紀念文集，可開始收集相關資料，俾便順利出版。
- 八、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經費已可開始使用，但全年預算數須待教育部核定後方可確定，活動類須專簽核定後辦理，資本門專簽核定後請購。
- 九、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行，請各系老師協助當日的學系博覽會，面試時考生得佩戴口罩，惟確認身分時請其配合拿下口罩。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校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相關作業應變措施為「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以及本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將啟動應變方案，面試占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的占分。」。
- 十、本院西語系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業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十一、本院為落實學用合一，強化學生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培育英外語產業之教學與管理人才，輔以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之機會，特與精英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共同規劃「外國語文學院英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1（第 1 頁）。
- 十二、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期刊論文與學術著作，特設置「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術補助要點」，申請者填妥補助申請表，檢送相關證明送院辦辦理，補助要點及申請表，詳附件 2（第 2 -3 頁）。
- 十三、本院各系於 3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校外委員實地訪視，各系辦理時間如下：西語系：3 月 22 日（星期一）；英文系：3 月 24 日（星期三）；俄文系：3 月 24 日（星期三）；法文系：3 月 25 日（星期四）；德文系：3 月 25 日（星期四）；日文系：3 月 26 日（星期五）。
- 十四、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本院規劃，詳附件 3（第 4-5 頁）。
- 十五、依據教務處 110 年 1 月 19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32 號函來文辦理，本院所屬各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皆不參採數學學科成績。
- 十六、依據 110 年 1 月 25 日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舉辦「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

歷程調查表填寫說明會」辦理，因本校未開設數位課程，以提供高中生修讀，爰本院各系刪除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其他欄之「獲得本校數位課程證明」項目。

十七、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配合下列相關事項辦理：

(一)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110年2月25日止本校共計169件申請。各學院110年度申請、108~109年度申請與通過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別 \ 年度	110		109			108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文學院	14	今年 6月 公布 結果	9	2	22.2%	16	4	25.0%
理學院	14		18	7	38.9%	16	6	37.5%
工學院	61		52	28	53.8%	58	26	44.8%
商管學院	57		53	21	39.6%	30	12	40.0%
外語學院	10		7	3	42.9%	4	2	50.0%
國際學院	4		1	1	100.0%	0	0	na
教育學院	5		7	1	14.3%	0	0	na
全發院	4		1	0	0.0%	0	0	na
合計	169		148	63	42.6%	124	50	40.3%

備註：109 年度未扣除 2 件核定通過後變更執行機構

1、110 年度 169 件申請案，其中 46 件為榮譽學程學生申請，各院統計如下表：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文學院	2	商管學院	14	教育學院	3
理學院	3	外語學院	5	全發院	na
工學院	18	國際學院	1		

2、近三年申請件數持續增加，請各院系賡續舉辦說明會、教師與導師輔導等方式，讓榮譽學程學生、優秀學生、專題學生之媒合率持續攀升。

(二)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舉辦「2021研發高峰會」，將進行一個主軸(排名國際)、二個重點(研究亮點、境外博士生)，分別請張德文稽核長、莊程豪教授、李奇旺教授分享，請院系所主管教師踴躍出席。

(三)鑑於少子化嚴峻考驗，與考量本校財務狀況，未來每學年核給學術單位之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總額，均不會超過前一學年度預算，故請各學術單位配合擲節開支、不重複購置、共用為原則。

本院 110 學年度獲校長核定「機械儀器設備」經費共計 100 萬元，本院分配為：院：6 萬，英文系（含全英班）：26 萬，西語系：14 萬，法文系：14 萬，德文系：7 萬，日文系：26 萬，俄文系：7 萬。

(四)雖然本校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創新高98.52%，但如何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便成為另一項需要面對

的課題。據歷年統計本校上下學期大約皆會減少約七百至八百位學生，高於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下學期減少比率。近日校務研究中心進行「103-105學年度入學學生休/退資料分析：入學管道與其退學、休學和學習表現之間的關連性分析」，針對改善休退學有以下建議，請各院系參照：

- 1、各學系可根據不同入學管道的休退學情形，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配置。
- 2、對於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做出適當的招生策略布置。
- 3、各學系可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如課程規劃、師資配置、學生所需培養能力等面向，持續改善可精進的部分。

※教務處提供本校大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各為：847、739 人。

※主席指示：

請各系所應再深入瞭解學生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針對系所退學差異性問題解決方案請列入院務會議討論。

(五)本校已啟動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事宜，至今已召開規劃小組、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聯席會議、主軸計畫小組擴大會議各1次，決議重點事項如下：

- 1、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以「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為核心概念，「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各主軸計畫內容環繞前述方向進行撰寫。
- 2、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以「計畫型導向」為規劃方向，計畫內容 A 軌(升級)與 B 軌(創新)併行。
- 3、各主軸計畫小組成員於撰寫計畫前先分析國際高等教育趨勢，參酌國內外大學可供借鏡與做法，並依本校現況、教育部政策，進行具創意之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目前研究主軸已請品保處、文、理、工、商管、外語、教育、全發、研發處、電機與機械系等單位，提出 11 個計畫。依前述 3 次會議校長指示，目前仍是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的階段，所以請提出計畫的單位重新研議，應聚焦於計畫必須整合學院或學校的特色，亦可另增提新亮點計畫，確定計畫提出前，務必經院務相關會議或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希冀各單位 5 年的研究亮點，能讓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能永續下去。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三~六、十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七、八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招生追認案。

執行情形：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七~十三各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通過提案十四、十六各提案

執行情形：提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二一提案

執行情形：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參、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法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 一、開設「閱讀與習作(一)」與「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課程，由陳麗娟老師授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 110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原則，院共同科開設應考量各學院特色，不得與系所課程重覆。本院共同科開設學分數為 70 學分，開課規劃分為「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語言課程」及「新設開設課程」三大類。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請各系提出開課申請。
 二、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新增/刪除
文學與電影中的未來世界	鄭慧君	(0/2)	新增
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	陳麗娟	(2/0)	新增
電腦的奇異點	鄭國祥	(2/0)	新增
零基礎學網頁爬蟲	鄭國祥	(0/2)	新增
葡萄牙文與文化	徐懷明	(2/2)	新增
馬來文與文化(二)	黃保勝	(0/2)	新增
印尼文與文化(二)	何景榮	(0/2)	新增
進階印尼文		(0/2)	刪除
日文(三)		(2/2)	刪除
留學英語會話		(2/2)	刪除
西語華語教學		(0/2)	刪除
外語專業與未來創客		(0/2)	刪除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2/0)	刪除
從設計思考的角度來看AI的創新應用		(0/2)	刪除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榮譽學程外語學院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二、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 年何 度 入學 生 新 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翻譯理論	0		上 2 學期課			110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語言與社會	0		上 2 學期課			110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世界文學專題	0		下 2 學期課			110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研究方法導論	0		下 2 學期課			110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0	上 2 學期課				110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 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法國文藝思潮流 變：從文藝復興到 當代	0	上 2 學期課				110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 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西班牙現代藝術	0	下 2 學期課				110	活化課程及增加多元 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榮譽學程	文化人類學概論	0	下 2 學期課				110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 多元性，新開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外語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句法學	(2/0)	曾郁景
英文系	語言學與數位教學	(0/2)	曾郁景
英文系	閱讀當代文化	(2/0)	鄧秋蓉
英文系	英作文(二)	(2/2)	胡映雪
英文系	英作文(二)	(2/2)	郭家珍
英文系	英作文(二)	(2/2)	張慈珊
英文系	英作文(二)	(2/2)	熊婷惠
英文系	外語教學法	(2/0)	謝顯音
英文系	翻譯概論	(2/0)	齊嵩齡
英文系	性別與文化	(2/0)	王蔚婷
西語系	西班牙作文(一)	(2/2)	陳小雀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0)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	(2/0)	陳麗娟
法文系	語言學的面面觀	(0/2)	徐瑋輝
德文系	德國文學史(一)	(2/2)	林郁嫻

日文系	日文習作(一)	(2/2)	富田哲
日文系	中級日語讀本	(4/4)	徐佩伶
日文系	中級日語文法	(2/2)	王天保
俄文系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外語學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遠距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A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B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C	(2/2)	王慧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D	(0/2)	郭家珍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A	(2/2)	涂銘宏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C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E	(2/2)	楊雅筑
西語系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西語系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西語系	觀光西語	(0/2)	劉莉美
法文系	法文文法(二)	(2/2)	李佩華
法文系	法語會話(三)	(2/0)	李佩華
俄文系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A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B	(2/2)	史薇塔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外語學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	(2/0)	陳麗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AI 與外語學習	(2/0)	曾秋桂
英文系	跨領域研究導論	(0/2)	蔡振興
英文系	文化與終身學習	(0/2)	王蔚婷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0)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楊淑娟
法文系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0/2)	陳麗娟
德文系	觀光德語	(2/0)	張福昌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劉皇杏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英文系、法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法文系、

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頂石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畢業專題(一)(二)	(2/2)	謝顯音
法文系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0/2)	梁蓉、鄭安群
日文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1/1)	曾秋桂
俄文系	大四俄語	(0/2)	龔雅雪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 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繪本中的多元文化議題	(2/0)	謝顯音
西語系	西班牙文翻譯(一)	(0/2)	張芸綺
法文系	法文翻譯(二)	(2/0)	何玉清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菱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英文系、西語系、德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案)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2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8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4 門)，課程清單如下：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 全職	非全時 全職
英文系	企業實習	林怡弟	選修	3/3		✓
西語系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	3	✓	
德文系	企業實習	吳萬寶	選修	2/2		✓
日文系	日本產業實習	曾秋桂	選修	2/2	✓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曾秋桂	選修	2/2	✓	
	日語會話(四)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2/2	✓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1/1	✓	
	日本應用文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2/2	✓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2/2	✓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第 2 學期)	鄭盈盈	選修	2/2		✓
	經貿俄語口譯	王開顏	選修	0/2		✓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郭昕宜	選修	0/1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西班牙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10 學年度西語系新設課程「西語經貿實務」、「西語戲劇展演」共 2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4 (第 6 ~ 15 頁)。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先修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於 96 學年度放寬先修課程規定，學生自大三起皆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二、經教師反映，許多修課學生程度趕不上進度，故提出修正提議，增加「進階西班牙文語法」、「西班牙語會話(三)」、「西班牙語會話(四)」的先修科目如下：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語法	1	60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語法	2	60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語法	1	60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語法	2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6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法文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 比序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修改同分比序項目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各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各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2 月 23 日教務處教林字第 1100000092 號函，擬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二、英文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20%) (含研讀計畫、自傳) 中文能力(20%) 英文能力(30%)	1. 英文能力 2. 中文能力
碩士班	在學成績(25%) 書面資料(25%) (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英文自傳或修課成績證明(2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2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博士班	在學成績(25%) 書面資料(25%) (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英文自傳或修課成績證明(2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2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全英語學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40%) (含研讀計畫、自傳) 英文能力(30%)	英文能力

三、西語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在學成績(25%) 書面資料(25%) 中文能力(25%) 英文能力(25%)	1. 在學成績 2. 書面資料 3. 中文能力 4. 英文能力

四、法文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審查(30%) 中文語文能力(30%) 外語語文能力(10%) (外語：英文)	1. 書面審查 2. 在學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4. 外語語文能力(英文)
碩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審查(30%)	1. 書面審查 2. 在學成績

	中文語文能力(20%) 外語語文能力(20%)(外語：法文)	3.外語語文能力(法文) 4.中文語文能力
--	-----------------------------------	--------------------------

五、德文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在學成績(20%) 書面資料(30%) 中文能力(30%) 英文能力(20%)	1.中文能力 2.英文能力 3.書面資料 4.在學成績

六、日文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50%)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20%)	1.書面資料 2.在學成績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碩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50%)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20%)	1.書面資料 2.在學成績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七、俄文系「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40%) 中文能力(30%)	1.在學成績 2.書面資料 3.中文能力

八、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德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 35% 審查資料 30% 面試 35%	學測成績 40% 審查資料 20% 面試 40%	成績比例調整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修習科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法規的數字用詞。

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對外語教華語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一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對外語教華語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分學程。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1週，填妥「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四條 修習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三部分。共同必修八學分、專業必修六學分、專業選修六學分。共計二十學分。(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	第四條 修習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3部分。共同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6學分。共計20學分。(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二十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因應 110 學年度院共同科課程規劃，將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中「西語華語教學」課程改由西語系開設，爰將認定表中刪除此科目。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說明：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法規的數字用詞。

二、依據 108 學年度「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評鑑，評鑑委員意見及建議「本學程需至少修習 20 學分似過重，可考量降低為 18-20 學分、亦保若干彈性」，系所回應說明「外語學院學生修習本學程，除所屬學系的課程外，政治、經貿、文化群組等三學門的必選修共計 12 學分(2+2+2+6)，將依委員的建議，於外語學院院主管會議討論是否降低選修學分(6→4)」。

三、本學程修習科目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 14 學分(外語能力課程 8 學分+外交課程 6 學分<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1 門必修課程>)，以及外交課程選修 6 學分(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擬將外交課程選修 6 學分，改為 4 學分，另擬修訂非外語學院學生之外語能力必修課程學分規定。

四、「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1年級以上	

<p>(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p> <p>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一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p>	<p>(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p> <p>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p>	<p>數字。</p> <p>二、依據 108 學年度「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評鑑,評鑑委員意見及建議「本學程需至少修習 20 學分似過重,可考量降低為 18-20 學分、亦保若干彈性」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降低選修為 18 學分。</p>
<p>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p>	<p>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p>	<p>三、修正非本院學生必修外語能力課程之規定。</p> <p>四、降低外交課程中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十八學分</p> <p>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修習英文四學分,以及第二外文四學分,共計八學分。</p> <p>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一門必修課程,共六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四學分。</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20 學分</p> <p>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8 學分。</p> <p>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1 門必修課程,共 6 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 6 學分。</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p>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通過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另依據註冊組會簽意見：不符本校之大學學分學程課

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之規定，所以不修正第 4 及第 5 條降低為 18 學分之相關部分)

提案三：本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三、四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法規的數字用詞，以及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 二、「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 三、「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三、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三、四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新修習學生可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正申請期間。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之院辦提出申請(外語或商管學院之學生向所屬學院)。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之院辦提出申請(外語或商管學院之學生向所屬學院)。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5 學分、經貿知識課程至少 8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5 學分、經貿知識課程至少 8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適用。

五、本草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與工學院航空太空學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三、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法規的數字用詞，以及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 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三、四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三、四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70</u>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二、新修習學生可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正申請期間。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四學分、民航課程至少八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四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4 學分、民航課程至少 8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四、配合資管 110 學年度起將停開「航空運輸專題」(0/2)課程，為避免影響「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別課程開設，改開「空運系統營運管理」(3/0)課程。
- 五、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民航課程	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航太系	2/0	任選 4 門，應修至少 8 學分
	航空運輸專題	運管系	0/2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3/0	
	航太專案管理（講座課程）	航太系	0/2	
	航空工程概論	航太系	1/0	
	飛機系統	航太系	2/0	
	基礎航行學	航太系	2/0	
航空儀表學	航太系	2/0		

	空中交通管制	航太系	0/2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運管系	0/2	

六、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七、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另本學程應修學分數是否太高，將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五：「《淡江外語論叢》編輯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因應淡江外語論叢編輯委員會推動現況及分工，爰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二、「《淡江外語論叢》編輯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外語論叢》編輯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編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之。編輯委員十二人，由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和俄國語文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另由各系各自推選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執行編輯一人，由主編禮聘校內編輯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由本院秘書擔任，編輯助理一人，由主編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每系推薦校內、校外各 1 人為編輯委員，共計 12 人，綜理本會編務。編輯委員聘期為 2 年，得依實際需要予以續聘或改聘。本會設總編輯 1 人，由本院院長從編委中禮聘 1 人擔任，任期 2 年，得依實際需要予以續聘或改聘。	一、明定主編、編輯委員資格，新增執行秘書及編輯助理資格。 二、明定委員任期屆滿連任方式。 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升等「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服務考評項目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讓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中服務考評項目定義更明確，修訂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服務考評項目之評分細項及標準。

二、「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服務考評項目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服務考評項目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考評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內事務之參與	3.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擔任主編、執行編輯者，每學年加 5 分。擔任校內學術期刊或著作之審稿委員，每篇加 2 分。	3.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擔任主編者，每學年加 5 分。擔任校內學術期刊或著作之審稿委員，每篇加 2 分。	增列執行編輯。
	8. 擔任本校高中外語營隊講師，每案加 2 分。	8. 擔任系列叢書主編，每學年加 2 分。	現行規定： 一、本細項及標準刪除。

			二、因本院已無出版系列叢書。 修正規定： 一、本細項及標準新增。 二、鼓勵各系老師擔任辦理高中外語營隊的講師。
	9. 擔任榮譽學程學生學術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2 分。	9. 擔任榮譽生學術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2 分。	修改文字
	11. 擔任頂石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精進專業課程老師，每科加 2 分。	11. 擔任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老師，每科加 2 分。	增列「頂石課程」及「精進專業課程」評分細項，以鼓勵老師開設其課程。
	1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每案加 3 分。	12. 指導學生獲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案，每案加 2 分。	修正評分細項及標準，以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大專生研究計畫案。
	13. 擔任校內(外)各種競賽、甄選評審、語言檢定考官或委員，每案加 2 分。	13. 協助「翻譯中心」委託案，每案加 2 分。	現行規定： 一、本細項及標準刪除。 二、因本院無設立「翻譯中心」。 修正規定： 增列本細項及標準。
其他服務事項	7. 協助締結姊妹校，每案加 5 分，舉辦姊妹校交流活動，每案 3 分。		增列本細項及標準新增。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西語系、日文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西語系、日文系提)

說 明：

一、「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各學系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推派人選，其分配名額為英文系、日文系各四人；西語系、法文系各三人；德文系、俄文系各二人。 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代表為各學系推派選舉產生之系學會會長；研究所代表為英文系碩、博士班、法文系碩士班、日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組成之；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	一、文字修正。 二、明確定義會議組成成員及產生方式。

<p>文系碩士班推派由選舉產生之代表各一人。</p> <p>四、各系推派職員代表至少一人。</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每學期開會次數</p>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每學期開會次數</p>

三、「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每學期開會次數</p>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西語系、日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召集人：院長</p> <p>二、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p> <p>三、<u>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人選，其分配名額為英文系、日文系各三人；西語系、法文系各二人；德文系、俄文系各一人。</u></p> <p>四、<u>學生代表：各學系系學會會長。</u></p> <p>五、<u>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u></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召集人：院長</p> <p>二、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p> <p>三、<u>遴選委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u></p> <p>本會委員由七至十七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p>	<p>明確定義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各系規模訂定教師代表的名額分配。增加學生代表名額</p>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本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u></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一、召集人：院長。</p>	<p>一、依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改委員由校長聘任。</p> <p>二、本款刪除。</p>

主任。 二、遴選委員： <u>英文系、日文系推派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代表各二人，其餘各系推派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代表一人。</u>	二、當然委員：6系（所）主任 三、遴選會員：各系推派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代表一位。	三、當然委員增加院長及修正文字。 四、明確定義遴選委員組成。 五、條次變更。
--	--	--

決議：通過。

提案十：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位名稱如下：

中文全稱(英文簡稱)	文學學士 (B.A)
英文學位全稱	Bachelor of Arts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募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募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募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三人擔任，並由系主任遴選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委員人數修正。 二、明確定定委員組成方式。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次數改為每學期 1 次。

-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外語學院德文系與德國薩蘭大學學術簽訂合作交流協議(MOU)暨交換生(SEA)計畫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為增加本系大三出國學生之學校選擇性，擬與德國薩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MOU)暨交換生(SEA)計畫書，詳附件 5 (第 16 ~ 18 頁)。
-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日文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因肺炎疫情影響，擬修改交流起始日由 2020 年修改為 2021 年，另新增宿舍選項: Prasāda Otani，修改後合約草案，詳附件 6 (第 19 ~ 21 頁)。
-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	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人，由本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系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修改。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列席致詞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陳非凡組員代理列席）

- 一、招生策略中心已提供各系主任「個人申請線上書審資訊系統審查委員訓練手冊」，未來亦提供各系書面審查委員此訓練手冊。
- 二、招生策略中心將於全校放假期間（3 月 29 至 4 月 5 日）輪流排班，以協助各系接聽及解答「個人申請」考生電詢考試相關問題，請各系記得將電話設定轉接至本中心。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日文系進學班課程不要排於新工學大樓或開放驚聲大樓排課。（日文系曾秋桂主任提）

說明：本院進學班排課教室，主要分配於商館大樓及新工學大樓教室，本系老師反應排課於新工學大樓教室，上課時發生下列情形，影響老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一、學生社團活動聲音吵嘈，致使無法上課。
- 二、靠近工學大樓社區（金雞母或大富翁），有學生不止 1 次在陽台大聲唱歌。
- 三、工學院老師帶學生做實驗或活動，如從 8 樓丟汽球下來，學生叫聲大到無法上課。

決議：提供教務處參考。

陸、散會（13:1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同學及教務處代表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本院榮獲「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品質績優獎」，感謝系所主管、老師及同仁們的協助。
- 三、恭喜戰略所施正權老師、李大中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四、110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請各系所踴躍推薦傑出系所友參選。
- 五、依教務處 OA：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更正已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 六、依品保處 OA：為參與「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請老師協助進行「教師歷程」資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連性調查，填報項目為研究成果、論文著作、學術活動、服務（不含期刊學報編審）等與 SDGs 有關的相關資料，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前配合完成填報。
- 七、轉知院長會議重要事項，已轉發各系所，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一)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各學院 110 年度申請、108~109 年度申請與通過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別	110		109			108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文學院	14	今年 6 月 公布 結果	9	2	22.2%	16	4	25.0%
理學院	14		18	7	38.9%	16	6	37.5%
工學院	61		52	28	53.8%	58	26	44.8%
商管學院	57		53	21	39.6%	30	12	40.0%
外語學院	10		7	3	42.9%	4	2	50.0%
國際學院	4		1	1	100.0%	0	0	na
教育學院	5		7	1	14.3%	0	0	na
全發院	4		1	0	0.0%	0	0	na
合計	169		148	63	42.6%	124	50	40.3%

備註：109 年度未扣除 2 件核定通過後變更執行機構

1、110 年度 169 件申請案，其中 46 件為榮譽學程學生申請，各院統計如下表：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院別	件數
文學院	2	商管學院	14	教育學院	3
理學院	3	外語學院	5	全發院	na
工學院	18	國際學院	1		

2、近三年申請件數持續增加，請各院系賡續舉辦說明會、教師與導師輔導等方式，讓榮譽學程學生、優秀學生、專題學生之媒合率持續攀升。

- (二)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舉辦「2021 研發高峰會」，將進行一個主軸(排名國際)、二個重點(研究亮點、境外博士生)，分別請張德文稽核長、莊程豪教授、李奇旺教授分享，請院系所主管教師踴躍出席。
- (三)感謝許多校友慷慨解囊回饋母校，其中徐航健學長、王紹新學長捐贈高額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請各學院在甄選境外生推薦名單時，務請審慎考量推薦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以落實本校積極延攬優秀學生的決心，進而吸引他們優先就讀本校。
- (四)鑑於少子化嚴峻考驗，與考量本校財務狀況，未來每學年核給學術單位之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總額，均不會超過前一學年度預算，故請各學術單位配合擲節開支、不重複購置、共用為原則。

(五)雖然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創新高 98.52%，但如何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便成為另一項需要面對的課題。據歷年統計本校上下學期大約皆會減少約七百至八百位學生，高於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下學期減少比率。近日校務研究中心進行「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休/退資料分析：入學管道與其退學、休學和學習表現之間的關連性分析」，針對改善休退學有以下建議，請各院系參照：

- 1、各學系可根據不同入學管道的休退學情形，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配置。
- 2、對於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做出適當的招生策略布置。
- 3、各學系可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如課程規劃、師資配置、學生所需培養能力等面向，持續改善可精進的部分。

(教務處提供本校大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各為：847、739 人。)

(六)本校已啟動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事宜，以「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為核心概念，「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各主軸計畫內容環繞前述方向進行撰寫。研究主軸應聚焦於計畫必須整合學院或學校的特色，亦可另增提新亮點計畫，希冀各單位 5 年的研究亮點，能讓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能永續下去。

(七)鑒於「博雅」是大學教育最重要的內涵，也是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基石，學校通識教育應配合 108 新課綱，改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跨領域學習模組，並深化就業即戰力。日前通核中心已舉行「通識教育開創新面向學術分享會」、「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座談會；5 月另將舉辦「科學領域」與「其他領域(待訂)」座談會，請學術一二級單位主管與教師踴躍出席，以使本校能完備通識領域、建構永續發展目標。

(八)校長指示研議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有關 Excellence 指標改善方案，改進各項排名與 Excellence 指標表現亟需教師多加發表論文，亦請學院系所、體育處研議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方案。

(九)本校與微軟合作打造全台第一間全雲端校園 (Serverless University) 的願景。AI 創智學院構劃導入微軟「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創新創業」等五大領域、超過 200 門課程，同時亦陸續自行編撰 AI 跨領域課程，以及建置全球業界認證的證照考場，希冀各單位能配合雲端素養跨領域科技人才培育進程規劃與數位雙軌轉型計畫。

(十)為校務發展實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將善用國際化政策，以國際交流與 SDGs 相加結合，請各學院鼓勵所屬系所辦理與 SDGs 議題相關之國際或兩岸學術研討會；以及教師赴海外進行關於 SDGs 議題或計畫之研究。另外，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性活動，請將舉辦活動與 SDGs 關聯性說明納入計畫書內容。

八、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九、本校「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國際事務學院 109 學年度預研助學金發放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 2、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執行情形：將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歐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歐研所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備註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備註
歐研所博士班	0	3	選	歐洲聯盟永續發展	卓忠宏	4	調整課程名稱，原為「中小型國家安全政策」。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 110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全球文化導論	陳國華	2/0
全球文化專題	陳思思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單位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研所	陳麗娟	歐盟與國際社會	0/2
拉美所	黃富娟	拉美政治經濟學專題講座	0/2
戰略所	翁明賢	情報與國家安全職涯高階講座	2/0
戰略所	翁明賢	外交與國家安全職涯高階講座	0/2
大陸所	張五岳	兩岸經貿與全球化專題講座	2/0
大陸所	張五岳	區域經濟與兩岸經貿講座	0/2
外交系	鄭欽模	外交決策	2/0
外交系	游雅雯	東協發展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大陸所、外交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設系	陳國華	國際事務學院	全球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Global Culture	2/0
大陸所	李志強	大陸所(碩)	中國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2/0
大陸所	李志強	大陸所(碩)	兩岸經濟關係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0/2
教設系	陳國華	外交系	全球化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lobalization	2/0
戰略所	李大中	外交系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研所	崔琳	歐研所	歐洲與俄羅斯的政治發展	3/0
歐研所	崔琳	歐研所	當代歐洲民族問題及其治理	0/3
拉美所	王秀琦	拉美所	拉丁美洲對外關係	0/3
戰略所	蘇紫雲	戰略所	台灣國防專題研究	0/2
日本政經所	蔡錫勳	日本政經所	新日本式經營(二)	0/2
大陸所	陳建甫	大陸所	新南向企業與組織實習	0/2
外交系	鄭欽模	外交系	政治學(二)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及各系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國際學院共同科	2		選	比較政府與政治	崔琳	2
歐洲研究所博士班		3	選	歐盟與俄羅斯外交關係	崔琳	2
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3		選	美國與拉丁美洲關係	馮慕文	3
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3	選	兩岸與拉美外交專題	宮國威	4
戰略所博士班	2		選	國家安全戰略:決策模擬與危機管理	翁明賢	3
戰略所碩專班		3	選	國家安全政策:決策模擬與危機處理	翁明賢	3
戰略所博士班	3		選	國際趨勢專題研究	黃介正	4
戰略所碩士班		3	選	國際戰略文獻選讀	黃介正	4
戰略所碩專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	李大中	3
戰略所博士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專題	李大中	3
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2		選	新日本企業策略(一)	蔡錫勳	3
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2	選	新日本企業策略(二)	蔡錫勳	3
大陸所碩專班	3		選	中國製造 2025 與產業發展	李志強	4
大陸所碩專班		3	選	中共外交戰略與一帶一路	陳建甫 曾偉峯	4
外交系二	2		選	比較政治(一)	游雅雯	4
外交系二		2	選	比較政治(二)	游雅雯	4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10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拉美所、大陸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非同步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東南亞與南亞的區域爭端	王秀琦	非同步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東南亞國家政府與政治	王秀琦	非同步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東南亞區域經濟發展	宮國威	非同步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中華民國外交政策	王秀琦	非同步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拉美的發展	宮國威	非同步
大陸所碩專班一年級	3		選	中國大陸研究：理論與實務	張五岳	非同步
大陸所碩專班二年級		3	選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理論與實務	張五岳	非同步
大陸所碩專班二年級		3	選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十四五規劃	李志強	非同步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 111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110 學年度停止招生(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限為 3 年)。

二、本所將繼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11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止(3 年)

三、檢附申請計畫草案，詳附件 1。

決議：通過。

◎院招生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新住民系所簡章分則」案，提請追認。(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92 號函(110.2.23)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本校於 110 學年度擬招收該類學生。

三、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原核定各學制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並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案揭簡章分則如下表：

國際事務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歐洲研究所	N/A	N/A	N/A	1 名	博士班	1.報考動機(20%)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3.簡歷(20%) 4.碩士論文(40%)	1.碩士論文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簡歷 4.報考動機
歐洲研究所	N/A	1 名	N/A	N/A	碩士班	1.報考動機(30%)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3.簡歷(3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報考動機

國際事務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 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拉丁美洲研究所	N/A	1 名	N/A	N/A	碩士 班	1.簡歷(含自傳、就讀動機、研究 方向、職涯規劃)(40%)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0%)	1.簡歷(含自 傳、就讀動 機、研究方 向、職涯規 劃) 2.其他有助 於審查之 資料 3.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 單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N/A	N/A	N/A	1 名	博士 班	1.自傳與身分簡歷(25%) 2.研讀計畫書(30%) 3.研究成果簡述(含碩士論 文)(25%)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1.自傳與身 分簡歷 2.研讀計畫 書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N/A	N/A	1 名	N/A	碩士 在職 專班	1.自傳與身分簡歷 (30%)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1.自傳與身 分簡歷 2.工作經驗 年資證明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N/A	1 名	N/A	N/A	碩士 班	1.自傳與簡歷(50%)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自傳與簡 歷 2.其他有助 於審查之 資料
日本政經研究所	N/A	1 名	N/A	N/A	碩士 班	1.在學成績單 1 份(20%) 2.自傳簡歷(30%) 3.研讀(究)計畫書(25%) 4.個人優異資料(25%)	在學成績
中國大陸研究所	N/A	N/A	1 名	N/A	碩士 在職 專班	1.自傳與簡歷(60%) 2.研讀動機、計畫(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自傳與簡歷 之書面審查 資料
中國大陸研究所	N/A	1 名	N/A	N/A	碩士 班	1.自傳與簡歷(60%) 2.研讀動機、計畫(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自傳與簡歷 之書面審查 資料
外交與國際關係全英語學士班	1 名	N/A	N/A	N/A	學士 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20%) 3.英文能力(40%)	英文 能力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申請停止運作案，提請討論。(整戰中心提)

說明：案揭中心改申請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並更名為「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業經第 177 次行政會議(110.03.12)通過，自公布日起廢止本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規定	說明
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現為我邦交國最為集中的地區，亦為中國大陸極力擴展政治與經濟影響力的對象，外交情勢日益嚴峻詭譎。為深化台灣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人民的相互了解，強化學術互動，並協助政府拓展外交空間與民間商務往來，乃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能量，設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國際事務學院，視同二級單位，運作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規範研究中心定位。
三、本中心之職責如下： (一)進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就中國大陸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層面的政策與作為進行研析，並評估其對於地緣政治和我外交的影響。 (三)執行校外機構委託之相關研究計畫案，舉辦學術會議，並提供政策諮詢服務。 (四)結合業界的需求與資源，協助拓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商務。 (五)推動與國外相關學術機構和智庫的交流合作。 (六)其他相關事宜。	明定研究中心職掌。
四、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明定研究中心人員職務配置。
五、本中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協助推動業務並備諮詢。	明定研究中心組織結構。
六、本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組長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明定研究中心組織結構。
七、本中心得依照業務需求，設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明定研究中心組織結構。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設立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拉丁美洲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3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潘慧玲院長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單文暄、蔡承佑

壹、主席報告

- 一、為提前進行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宜，校長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指示成立規劃小組，規劃成員包括撰寫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執行單位品保處稽核長、教育與全發院院長，希冀針對各主軸撰寫方向提供指引。
- 二、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暨主軸召集人分別為：
 規劃小組召集人與成員：葛煥昭校長（召集人）、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張德文稽核長、潘慧玲院長、包正豪院長。
 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
 總召集人：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教學與課程主軸：潘慧玲院長
 研究主軸：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國際化主軸：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資訊化主軸：郭經華資訊長
 未來化主軸：林志鴻蘭陽副校長
 學輔主軸：包正豪院長
 產學主軸：蕭瑞祥總務長
 行政主軸：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 三、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各學院研究主軸，本院經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0.01.26）討論決議：本院之研究計畫名稱訂為「未來學習助力佈署」，子計畫名稱及成員請詳表 1。
- 四、教務處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檢送「淡江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暨家長電話連繫作業參考說帖」（詳附件 1）供學系聯繫錄取生參考，3 月 22 日來函通知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4 月 17、18 日）時間衝突處理原則，請各系配合辦理。以及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暨家長電話連繫參考作業（詳附件 2）。
- 五、教務處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通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有 2 件成績更正案，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更正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事關教師權益，亦請各院務必轉知所屬教師。
- 六、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已分別於 3 月 6 日及 3 月 7 日舉行考試，已於 3 月 18 日放榜，放榜後仍請各系所主動聯繫學生前來就讀。
- 七、本院 109 學年度本院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697,243 元，圖書館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通知各單位 109 學年度（110.8.1~110.02.28）圖書經費使用情形（詳表 2），本院使用率為 55.01%，請各位教師踴躍介購圖書。
- 八、為提升本校「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之排名」品保處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位教師至「教師歷程」中之研究成果、論文著作、學術活動、服務（不含期刊學報編審）等項目填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有關的相關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
- 九、第 176 次行政會議指示（10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指示事項本校 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請詳【院務附件 1】
 - （一）持續推動及追蹤校務重點工作：包括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譽學程…等，比方說榮譽學程不但要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加入，要持續評估課程是否需要調整，更要積極追蹤學生畢業後的表現，以回饋本校課程改革或其他推動工作的參考與改進。
 - （二）主管要積極主動，認真負責相關業務：
 - 1、各單位業務向來很多，有做不完的事，重要的是主管要認真負責，把時間和心力花在學校，如此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做好。另外回應潘慧玲院長剛剛提到的第三點建議，還有何副校長提到

的 1111 人力銀行設置的「大學網」問題，「大學網」裡面的功能很多，包括老師跟業界的媒合、發明專利…等等，每項業務都有業管單位，職涯媒合平台的更新、檢視及追蹤，統籌單位當然與學生事務處有關，招生宣導平台與教務處相關，產學合作平台跟研究發展處有關…，在此不一一列舉，主管要積極主動、盡心盡力做好。

2、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成功 1 件，共通過 37 件，不可諱言有部分學院申請件數需加強，請各一、二級主管務必主動積極鼓勵所屬教師提出申請。

3、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已降為 9 個，學院也有所屬研究中心，學術副校長室負責特色研究中心、跨領域學群、國際聯合…等中心，針對研究中心學校僅提供基礎資源，研究中心必須自行至校外申請計畫，各校知名的研究中心，至少有一位教授在某方面領域表現特別傑出，所承接的計畫才能源源不絕，所有研究中心不可能靠學校補助來支撐的。

十、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摘錄)。

(一)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至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本校共計 169 件申請。

(二)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舉辦「2021 研發高峰會」，將進行一個主軸(排名國際)、二個重點(研究亮點、境外博士生)，分別請張德文稽核長、莊程豪教授、李奇旺教授分享，請院系所主管教師踴躍出席。

(三)感謝許多校友慷慨解囊回饋母校，其中徐航健學長、王紹新學長捐贈高額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請各學院在甄選境外生推薦名單時，務請審慎考量推薦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以落實本校積極延攬優秀學生的決心，進而吸引他們優先就讀本校。

(四)鑑於少子化嚴峻考驗，與考量本校財務狀況，未來每學年核給學術單位之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總額，均不會超過前一學年度預算，故請各學術單位配合擲節開支、不重複購置、共用為原則。

(五)系所或專任教師承接校外計畫/補助案，若需學校配合款，各單位於預算編列作業時，請確實編列配合款需求；此外，計畫/補助案申請時即應加會財務處，以避免影響全校資源配置原則。

(六)雖然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創新高 98.52%，但如何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便成為另一項需要面對的課題。據歷年統計本校上下學期大約皆會減少約七百至八百位學生，高於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下學期減少比率。近日校務研究中心進行「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休/退資料分析：入學管道與其退學、休學和學習表現之間的關連性分析」，針對改善休退學有以下建議，請各院系參照：

1、各學系可根據不同入學管道的休退學情形，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配置。

2、對於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做出適當的招生策略布置。

3、各學系可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如課程規劃、師資配置、學生所需培養能力等面向，持續改善可精進的部分。

※教務處提供本校大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各為：847、739 人。

※主席指示：

(一)請教務處研議鬆綁學制之相關作法，其精進方案並列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二)請各系所應再深入瞭解學生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針對系所退學差異性問題解決方案請列入院務會議討論。

(三)請「教學與課程」主軸將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之各院退學差異性問題解決方案，列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本院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教心所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2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92 號函辦理。

二、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三、教設系、教心所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系所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如下：

教育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	進修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班		專班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學士班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4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0 名	0 名	1 名	0 名	0 名	碩士班	1. 中文自傳(30%) 2. 研讀計畫(含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40%)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30%)	1. 中文自傳 2. 研讀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0 名	0 名	1 名	0 名	0 名	碩士班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4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0 名	0 名	1 名	0 名	0 名	碩士班	1. 在學成績(20%) 2. 書面資料(4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 名	0 名	0 名	1 名	0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 在學成績(20%) 2. 書面資料(4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0 名	0 名	1 名	0 名	0 名	碩士班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4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10%)	1. 在學成績 2. 中文能力 3. 英文能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1 名	博士班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3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務處教林字第 1100000032 號函辦理。

二、因教科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簡章，均不參採數學 A、B，根據 110 年 1 月 12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來函之說明三，同一系(組)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參採數學 A 與數學 B 之情形應有一致性規劃。

三、根據以上原則，擬修正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之項目。

四、教科系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之項目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地理 x 1.00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50	刪除「數學乙 x 1.50」 增訂「地理 x 1.00」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書面審查備審資料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教心所甄試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三、5 年內畢業者需附成績單 1 份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三、推薦信 2 封 四、5 年內畢業者需附成績單 1 份	刪除”推薦信 2 封”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請參考雲端課程附件)

提案四：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院申請 2 科，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設系	1	陳思思	未來思考與創新	教設系 未來碩一	選修	2
教設系	2	陳思思	科技創新與社會倫理議題	教設系 未來碩二	選修	2

三、各課程獎勵申請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1。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科系、教設系籌備處、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22 科，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 或 非同步
1	教科系二 A		2	必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鍾志鴻	非同步
2	教科系二 B		2	必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鍾志鴻	非同步
3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一	3		必	學習心理學	賴婷鈴	非同步
4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一		3	必	數位教學設計	徐新逸	非同步
5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一		3	選	需求評估	張瓊穗	非同步
6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二	3		選	遠距教育	張瓊穗	非同步
7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一	3		必	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	何俐安	非同步
8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二		3	選	人力資源發展	何俐安	非同步
9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一	3		選	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	陳慶帆	非同步
10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一		3	必	研究方法	沈俊毅	非同步
11	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二	3		選	質化研究	陳劍涵	非同步
12	教設系課程碩專班一		3	選	課堂教學研究	張月霞	非同步
13	教設系課程碩一		3	選	課堂教學研究	陳麗華	非同步
14	教設系課程碩專班一	3		選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陳麗華	非同步

15	教設系課程碩士一	3	選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黃儒傑	非同步
16	教設系課程碩專班一		3	選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黃儒傑
17	教設系課程碩士班一	3	選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曾聖翔	非同步
18	教設系課程碩士班一		3	選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曾聖翔
19	教設系課程碩專班一		3	選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曾聖翔
20	教心所碩二		2	選	後現代心理治療	楊明磊
21	師培中心／中等教育學程一	1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林怡君	非同步
22	師培中心／中等教育學程一		1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林怡君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籌備處、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4 科，詳如下表：

開課院系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主持教師	職稱	學分數
教科系三	2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選修	徐新逸	教授	2
教設系博士班一	2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修	吳清基	教授	3
教心所碩二	1	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修	邱惟真	副教授	2
師培中心一 A	1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朱惠芳	副教授	2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3。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科系、教設系籌備處、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5 科，資料如下表：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教科系	大三	2	成人學習	蔡森暉	選	2
教心所	碩一	2	初談技巧與實習	藍挹丰	選	2
教設系	碩一	1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陳麗華		3
教設系	碩一	1	課程改革專題	張月霞		3
師培中心	大一	2	補救教學	張雅芳		2

三、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政所、課程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新開班 5 科、取消申請 2 科、停開 1 科，資料如下表：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	----	--------	------	------	------	--------	------	---------------	---------

1	取消	教科系 2C		3	必	介面設計	沈俊毅	4	取消申請
2	取消	教科系 2A		3	必	教學設計	鄭宜佳	4	取消申請
3	新增	教科系 2B		3	選	數位視訊編輯與實習	王怡萱	4	新開班
4	新增	教科系 2B		3	必	教學設計	鄭宜佳	4	新開班
5	新增	教政所碩士班		3	必	教育研究方法	潘慧玲	2	新開班
6	新增	課程所碩專班		3	選	數位化教學研究	曾聖翔	4	新開班
7	新增	教育學院共同科		3	選	統計方法與應用	黃儒傑	4	新開班
8	刪除	課程所碩士班		3	選	學習心理學研究	曾聖翔		課程停開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5。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科系、教設系籌備處、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29 科，詳雲端課程附件 1。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如下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6。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頂石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1 件，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1	張瓊穗等 6 人	畢業專題	2	必

三、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雲端課程參考資料 7：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104 號(110.02.25)函辦理。

二、教心所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課程清單如下：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教心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	楊明磊	選修	2/0		V
教心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二)	楊明磊	選修	0/2		V
教心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	邱惟真	選修	2/0		V
教心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二)	邱惟真	選修	0/2		V
教心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	張貴傑	選修	2/0		V
教心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二)	張貴傑	選修	0/2		V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案，提起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該學程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因學生修習人數偏低，擬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110 學年度起將教育專業課程「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生學習扶助」，提請審議。（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詳雲端課程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110 學年度起將教育專業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2 年級 2 學分）由選修改必修，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輔導原理與實務」為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建議由選修改為必修課程，異動表詳雲端課程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110 學年度起將教育專業課程「IB 學校專題」（2 年級 3 學分）刪除，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表詳雲端課程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新設學系，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雲端課程附件 4、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分別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未來學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 四、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雲端課程附件 6、附件 7。
-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 二、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雲端課程附件 8、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回復表，請詳雲端課程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次送審之「新設課程」共 10 科：(1)教育與未來設計導論，(2)教育學導論，(3)田野調查，(4)學習心理學，(5)社會學，(6)社會科學統計，(7)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案型，(8)前瞻教育設計實習：專案型，(9)永續議題設計，(10)教育哲學與社會思潮。
- 二、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雲端課程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學生尚未修畢畢業學分數之配套方案，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為避免在學學生及復學生衍生開課學分無法滿足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將佐以配套方式，其畢業學分審查替代方案如下：
 - (一)教政所碩士班之必修科目以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之類似目替代。
 - (二)教政所碩士班之選修科目以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之選修科目替代。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教育學院共同科「教育政策新興議題」承認為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選修科目案，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為了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學習，110 學年度於教育學院共同科開設「教育政策新興議題」課程，擬將該科承認為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選修課程，並不列入系外選修 6 學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十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為新設，研究所為整併。
- 二、研究所整併後隸屬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需修訂，整併前名稱：
 - (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二)未來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五)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 三、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各學制學位中、英文名稱訂為：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三)未來學碩士班：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 (四)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五)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六)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110.03.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之遴選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任主任遴選作業。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之遴選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任主任遴選事宜。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由現任主任召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現任主任因故不能召開時，得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召開，並互推主席。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由現任主任召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現任主任因故不能召開時，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召開，並互推主席。	文字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推薦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文字新增及修訂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授（含從聘）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 三、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合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 三、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	依本校規定修正。

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	-----------------------------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含從聘）擔任。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中心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	依本校規定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募款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二、募捐計劃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三、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議。 四、其他。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募款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二、募捐計劃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三、其他。	增加第三項及修改順序。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方教育輔導、甄選及募款等事項。 二、本校有關師資培育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等事項。 三、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方教育輔導、甄選及募款等事項。 二、本校有關師資培育規章制定、修正及廢止等事項。 三、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事項。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含從聘）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依本校規定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

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含從聘）。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三、結業校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中心專任(含合聘)教師。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三、結業校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依本校規定修正。
第六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及主持，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及主持，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空格刪除。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資格如下： (二)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 <u>如研究所學生之大學或研究所非未來任教學科，須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	二、申請資格如下： (二)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	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六、依教育部「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u> 」，參加 <u>教育學程甄選之偏遠地區學生之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u>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師培核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會議紀錄」新增第六點。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u> 」。該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該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
七、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	六、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u>但具特殊情形者，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u>	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作為抵免之用。 (二)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 <u>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師培校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u>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作為抵免之用。 (二)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u>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u>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p>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u>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u>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u>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u>，並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六)師資生以<u>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u>，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新增。</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七)軍訓教官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所獲學分得以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77191B 號令「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修正。</p>
<p>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p>		
<p>修正規定</p>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p>二、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均需依照「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u></p>	<p>二、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均需依照「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	---	--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因教育部自 105 學年度更名「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本中心已依教育部規定另訂定「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八、<u>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u>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依現況新增。</p>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訂定之。</p>	<p>依師資培育法等法規修正。</p>
<p>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p>	<p>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p>	<p>依教育部 108.3.22 臺教師(二)字</p>

<p>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u>教育實踐課程</u>，至少二十八學分，須依照「<u>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p> <p>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u>中學實地學習課程</u>，至少二十八學分，<u>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u></p> <p>一、<u>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u></p> <p>二、<u>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u></p> <p>三、<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u></p> <p>四、<u>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第 1080041705 號函同意備查之「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u>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第六條 <u>師資生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u>教育實習課程</u>)，且成績及格，<u>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第六條與第十四條合併。</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p>	

<p>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他校同意後，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依教育部要求，增加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p>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現況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本校 107 學年度(含)之後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前項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p>決議：通過。</p>		
<p>提案三十五：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p>		
<p>說明：</p>		
<p>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三、「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p>		
<p>修正規定</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p>	<p>現行規定</p> <p>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p>	<p>說明</p> <p>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 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修正。</p>

<p>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畢業師資生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	---	--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林宜陵

出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院系助理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指示辦理：
 - (一)110 學年度各類招生日程表如**附件 1**，並請各系定期更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選材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之資料。
 - (二)為減少紙張使用，並節能減碳，發聘單位彙整專任教師駐校時間表分送方式，改採網頁刊登。請各系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各系網頁之該學期教師駐校時間表更新。
- 二、首先，歡迎本學期觀光系 2 位新進教師：觀光系莊琇惠老師、觀光系莊武龍老師。
- 三、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面試時間為 4 月 17 日（星期六）、4 月 18 日（星期日），於淡水校園舉行，由於此為第 1 次至淡水校園辦理面試，請各系務必與招生策略中心聯繫、確認各項準備工作，避免有任何面試工作之缺漏影響考生。3 月 27 日至 4 月 5 日為本校教學觀摩週，請各系考慮將系辦分機設定轉接到中控室，由中控室轉知考生各系可連絡之師長手機詢問，或致電至淡水招生策略中心詢問，但請各系事先提供相關資訊予招生策略中心，以便該中心協助回覆。
- 四、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
- 五、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 六、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 七、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 八、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 九、再次重申教師於被授權範圍內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以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觸法，本校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來函，有部分老師遭檢舉未經授權或同意遭重製供學生上課列印使用，涉嫌違反著作權法。請本校教務處、資訊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審視數位教學平台功能，並宣導教師正確使用教學資源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十、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十一、請各位老師務必定期上網至本校「教師歷程系統」（<http://teacher.tku.edu.tw>），更新個人學術及相關資料，並副知系辦俾便更新系網頁資料，以利校內相關單位隨時做學術資料之彙整。發表期刊論文請加註期刊有無被 SCI、SSCI、A&HCI、EI、TSSCI 所收錄。「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學院定期追蹤管考項目有「學 17~學 19」、「研 6~研 8」及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量化國際化指標統計，請各系依各項定義確實填報。且依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規定，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者，每學期扣 2 分，請各位老師定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
- 十二、110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為法定休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4 月 30 日補假，補假日若工讀生出勤，按勞基法第 39 條之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請各位老師有聘任助理、工讀生者，在原預算額度內，

考量薪資及保費支出，自行調整安排工讀生出勤時間。為免違反勞基法，禁止私下約定出勤而未給付雙倍薪。

十三、每學期實施網路「學生期中退選」機制，本學期期中退選時間為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21 日（星期五），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且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學士班一~三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學士班四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

十四、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為持續輔導學期成績不理想學生以期順利畢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業於 3 月 18 日轉發各系，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該名單所列學生。

十五、依品質保證稽核處今日下午 0A，請各位老師協助進行「教師歷程」資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性調查，填報項目期間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報期限為 4 月 23 日（五）前。

貳、報告事項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停開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文化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及「文化觀光學分學程」停開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重新修正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修正後依程序提會審議。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大四必修科目「觀光產業實習」及「觀光證照實務」暨畢業門檻調整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業經 110 年 1 月 5 日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為使本系學生有多元大三出國選擇，本系擬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合作，進行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課程之替代課程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送教務處備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課程之替代課程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送教務處備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尚未完成大三出國者之相關措施及課程規劃案。（全球發展學院提）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檢視修正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學院自訂評估方式修正案。（全球發展學院提）	業經 110 年 1 月 5 日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陸生轉學（三年級）招生考試條件，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110 學年度陸生轉學（三年級）招生考試條件調查表，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請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追認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 OA 辦理。
- 二、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新設課程資料表
觀光系	110(1)	餐旅採購學、茶與觀光	附件 2
	110(2)	森林療癒引導	

政經系	110(1)	簡報技巧	
	110(2)	學術專業寫作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
觀光系	110(1)	餐旅採購學、茶與觀光	附件 3
	110(2)	森林療癒引導	
政經系	110(1)	簡報技巧	
	110(2)	學術專業寫作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資訊處 109 年 8 月 20 日 OA 辦理。
- 二、各系以實整虛課程彙整如下：

學期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計畫表
109(2)	觀光 1	必修	會計學	艾之涵	附件 4
109(2)	語言 2	必修	英文口語溝通	王蔚婷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資訊處 109 年 12 月 3 日 OA 辦理。
- 二、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每系所投入數位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 三、各系以實整虛課程彙整如下：

學期序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教學計劃表
110(1)	觀光 1	必修	專題寫作	艾之涵	附件 5
110(2)	觀光 1	必修	會計學	艾之涵	
110(1)	政經 1	必修	政治學(一)	包正豪	
110(2)	政經 1	必修	政治學(二)	包正豪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追認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學務處 OA 處理。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學期序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計畫表
109(2)	政經 2	全球人權發展	梁家恩	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19 日學務處 OA 處理。
- 二、彙整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序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課程計畫表
110(1)	觀光 2	解說原理與實務	紀珊如	申請減授	附件 7
110(1)	觀光 2	休閒遊憩概論	陳維立	申請減授	

110(2)	觀光 2	觀光資源管理	紀珊如	-
110(2)	觀光 2	永續觀光	陳維立	-
110(2)	政經 2	全球人權發展	梁家恩	申請減授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

三、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謝顯音老師授課之必修課程「外語教學法」(2 學分)，原開設於 2 年級下學期更改至 2 年級上學期開設。

二、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9。

三、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結構變化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詳附件 10。

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球經濟議題」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 OA 辦理

二、本課程由包正豪院長及何景榮老師共同授課，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三：全球發展學院各系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之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為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於大一修習，共計 2 學期 8 學分。

二、110 學年度全發院整併，本系併入國際事務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改為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分別於大一、大二修習，共計 4 學期 8 學分。

三、因此自 110 學年度起蘭陽校園將不再開設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等 4 門課程，此 4 門課程對應替代淡水校園之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如下：

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	學期／學分	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	學期／學分
英文寫作	大一上 2 學分	英文(一)	大一上 2 學分
英文閱讀	大一上 2 學分		大一下 2 學分

英文口語溝通	大一下 2 學分	英文(二)	大二上 2 學分
英文能力檢定	大一下 2 學分		大二下 2 學分

四、為利缺修此 4 門課程之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學生除至淡水校園修習英文(一)、英文(二)進行替代之外，規劃 110 學年度(含)前可於蘭陽校園修習以下相關替代課程，惟自 111 學年度起僅可修習淡水校園之英文(一)、英文(二)進行替代。

停開課程	替代修習課程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學分數
英文閱讀 英文寫作	觀光系	觀光英文	1	109(2)	3
	政經系	國際政治專業英文	2	109(2)	2
	語言系	戲劇選讀	1	109(2)	3
		影視英文練習	1	109(2)	3
		多元文化與社會	1	109(2)	2
		逐步口譯	4	109(2)	3
	英文系 全英語學士班	電影與文學	2	110(2)	2
		新聞英文	2	110(2)	3
英文口語溝通 英文能力檢定	英文系 全英語學士班	國際時事選讀	2	110(1)	3
		文化與終身學習	2	110(1)	2
		性別與文化	2	110(1)	2
		英語教材教法	4	110(1)	3

五、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六、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詳附件 12。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如下表，詳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於大四開設「觀光產業實習」參學分課程，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 <u>200 小時</u> ，且實習考核及格者，始得畢業。	三、本系於大四開設「觀光產業實習」參學分課程，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 <u>400 小時</u> ，且實習考核及格者，始得畢業。	實習時數上限修改。
六、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二)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u>200 小時</u> 以上；平時實習者，以不影響上課學習為原則。	六、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二)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u>400 小時</u> 以上；平時實習者，以不影響上課學習為原則。	實習時數上限修改。
八、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一)實習時數未滿 <u>200 小時</u> 者，則不予承認。	八、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一)實習時數未滿 <u>400 小時</u> 者，則不予承認。	實習時數上限修改。

三、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如下表，詳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標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標題變更。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證照種類如下表)。若未能符合上開規定，需另進行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證照種類如下表)。若未能符合上開規定，	實習時數修改。

150 個小時的實習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需另進行 300 個小時的實習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三、本要點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入學年度修改。

二、自 104 學年度(含) 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5:48)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張惠萱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提案討論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人資長建議，因學院初創尚未有院務、院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可由工學院各委員兼任，並與工學院各委員會同時召開。
- 二、本日會議將討論並修正本院設置辦法、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及 AI 系轉移至 AI 創智學院事宜，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各位的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 AI 創智學院組織架構及各單位名稱。

提案二：通過 AI 創智學院 4 個虛擬平台設置執行長案。

提案三：通過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

提案四：通過 AI 創智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

提案五：通過 AI 創智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提案六：通過 AI 創智學院院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執行情形：

一、會議記錄業已陳閱。

二、提案三至提案五業已依校長批示提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討論，校長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批示暫緩。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重新訂定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循本校資訊化的理念，配合國家「5+2」產業發展、高教深耕計畫「深耕大淡水、智慧大未來」之規劃，將著重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等主流學科發展領域。以本學院為平台，進行虛實相結，增進學生在相關領域之學習，鼓勵教師進行跨域合作，在本校既有研究優勢上，發展新研究領域，並積極與國外研究單位建立學術交流合作。	
目的：整合校內資源，提升 AI 雲端時代教育、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產學媒合。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跨域學習，整合校內外資源、教學與研究，及加強產學研之應用與合作，特設 AI 創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院職掌如下： 一、推動與整合相關院系之人工智慧相關專業課程。 二、推動與整合相關院系之人工智慧相關實作場域。 三、推動與整合人工智慧之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成果。 四、其他符合本院設立宗旨及有利業務發展之工作。	職掌。
第三條 本院下設五個學部、四個應用平台、四個遠端課程及四個實境場域。必要時，得再增設相關學系、學程或單位。	組織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平台執行長四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本院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家與學生，擔任院務會議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成員。

本院得置秘書一人，並依業務發展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院長召集及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執行長一人擔任主席。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之設置規則，另定之。	各項會議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跨域學習，整合校內外資源、教學與研究，及加強產學研之應用與合作，特設 AI 創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職掌如下： 一、推動與整合相關院系之人工智慧相關專業課程。 二、推動與整合相關院系之人工智慧相關實作場域。 三、推動與整合人工智慧之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成果。 四、其他符合本院設立宗旨及有利業務發展之工作。
第三條	本院下設五個學部、四個應用平台、四個遠端課程及四個實境場域。必要時，得再增設相關學系、學程或單位。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平台執行長四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本院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家與學生，擔任院務會議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本院得置秘書一人，並依業務發展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院長召集及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執行長一人擔任主席。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 本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之設置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	
目的：定期召集招生委員，討論本院招生之審議。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職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二、遴選委員：各相關學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若干人。 本會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一年。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開會邀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相關法規。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二、遴選委員：各相關學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若干人。 本會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AI 系自 111 學年度起由工學院轉移至 AI 創智學院，提請討論。(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提說 明：

- 一、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校長指示(四)：確認 AI 創智學院定位，擬定具體的短中程規劃：在智慧科技急遽發展的時代，AI 流行化是必然的趨勢，為了積極培育學生具備 AI 職場競爭力，109 學年度新設立的 AI 創智學院由工學院李宗翰院長籌備，請李院長率相關人員透過聚焦討論，確認 AI 創智學院的核心定位，擬定未來三年、五年內明確且具體的規劃，此外也可評估將人工智慧學系移至 AI 創智學院。
- 二、本案通過程序：
 - (一)工學院：學系招生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
 - (二)AI 創智學院：院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
 - (三)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 三、本案最遲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3.24)及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

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王伯昌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人力資源處日前召開「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中執行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人力聘僱之管理方式研商會議」，研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打卡制度。主要是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二、本處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之專業經理人共計 3 人，由於薪津均支領校內經費，為便於統一管理，依「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約聘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辦理。擬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每天均應親自打上、下班卡，如有代打卡者，應共同受申誡之處分。」
- 三、出版中心吳專業經理人目前尚未依照 110 年 1 月 8 日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決議，完成改善計畫書修改，請出版中心歐陽主任督導，於 3 月 8 日前專簽陳報修改後之 109-111 學年度改善計畫書。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款修正草案。	緩議
請出版中心 109-111 學年度改善計畫書修改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出版方向及加強創造營收之自主營運策略。 重新專簽陳報改善計畫書。	奉核後，請出版中心重新專簽陳報改善計畫書。
通過修改部分文字，並美化品質屋外觀。	奉核後，修改後之品質屋放置研發處網頁
通過調整本處出版中心人員工作職掌。	奉核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新增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修訂第二點第六款，增列「惟如影響學校權益或聲譽，取消該項獎勵」，憑以辦理。
- 二、明訂計畫案變更、延期、經費流用等申請，應提供佐證資料，憑以辦理。
- 三、增列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承接計畫案應對本校切結法律責任之歸屬及建立風險控管機制規定。
- 四、「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修訂、增列規定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管理費和結案： (六)上述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 <u>惟如影響學校權益或聲譽，取消該項獎勵。</u>	二、管理費和結案： (六)上述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	計畫案如影響學校權益或聲譽，主持人應負缺失之責任。
三、計畫案變更、延期、經費流用申請，需檢附委託單位來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一、 <u>本點新增。</u> 二、計畫案變更等情事應依實際狀況作業，不宜因經費未使用完畢或其他原因，申請變更。
四、計畫主持人須提送合約、執行計畫預算分配表及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若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 <u>本點新增。</u> 二、教師因承接計畫案而衍生對學校不當之情事，造成學校損失時，得以依據處理。 三、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u>五</u>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新增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或推薦實際專案負責人兼任之，負責推展中心業務及管理所屬產學合作案，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另本中心得聘用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或推薦實際專案負責人兼任之，負責推展中心業務及管理所屬產學合作案，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新增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長、產業聯絡專家、經理、副理及行政專員，支援及協助拓展本中心相關業務。</u>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王伯昌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科技部「科研創業計畫」致力於發掘學界具潛力之科研成果與育成孵化潛力新創案源。本年(110 年)預計於 3 月 1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接受提案申請，但須以「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為提案單位。本校已與清華、政大、逢甲、輔大共組五校平台聯盟，將於 3/18 (四) 上午 10 時在建邦創新育成中心會議室，邀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張益祥營運長擔任講師，就科技部科研創業計畫與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創計畫，進行案源探勘並聽取老師們意見，提供有志創業或有興趣的老師參考。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奉核後，相關法案依程序提法規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以 OA 公告學術一、二級單位及全校專任教師帳號並放置研發處網頁。
通過「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奉核後，相關法案依程序提法規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草案及「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建議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辦理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獎勵與管理，研究暨產學組訂定「淡江大學產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經與人力資源處林人資長及管理企劃組楊組長商議，該草案併入「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新增「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所需人員」，如附件 1。爰配合「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新增博士薪級，對應薪酬置於備註中，如附件 2。
- 二、本案通過後，建請人力資源處進行後續修法事宜。
- 三、「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	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	
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納編前所需人員。	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六、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所需人員。	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決 議：

- 一、通過。
- 二、建議案後續由人力資源處進行修法事宜。

提案二：有關財務處新訂定之「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建議會簽研究暨產學組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財務處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承接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特訂定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3。
- 二、有關學校配合款問題，基於研究暨產學組並非經費控管單位，況且教師計畫案從來函至申請時間緊迫，研議計畫申請前是否加會研究暨產學組。

決 議：基於研究暨產學組非經費控管單位，為簡化公文作業流程，避免影響教師申請時效不用再加會研究暨產學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王伯昌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日前曾拜訪淡江大學菁英會江誠榮會長洽談出版傳記一事，已獲得初步共識。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有關本處研究暨產學組產學專業經理人聘任納入「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及「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建議案。	奉核後，建議案後續由人力資源處進行修法事宜。
通過不另會簽有關財務處新定「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會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案。	奉核後，轉知財務處「研究暨產學組非經費控管單位為簡化公文流程並避免影響教師申請時效不另會簽。」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就出版中心提報 109-111 學年度改善計畫書第 4 版之後續執行策略，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校長 109 年 10 月 14 日出版中心各項業務評估會議紀錄之批示、109 年 12 月 17 日出版中心「109-111 學年度改善計畫書簽呈之批示及 110 年 3 月 9 日改善計畫書第 4 版改善計畫書簽呈之批示辦理。
- 二、出版中心規劃每年出版二本校友傳記，個人及合輯各一本，已獲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同意配合出版計畫內容，介紹適當校友作為受訪名單，詳附件 1-2。

決議：預計 5 月 6 日下午偕同出版中心歐陽崇榮主任，再次拜訪淡江大學菁英會江誠榮會長商議出版事宜。

提案二：修訂「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約聘客座科技人才暨研究學者契約書」名稱及部分內容，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約聘客座科技人才暨研究學者契約書」，為符合現行委任關係，名稱修改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客座科技人才暨研究學者委任契約書」。
- 二、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受延攬人之種類，增修本校契約書之約聘類別，如附件 3。
- 三、並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加註補助之受延攬人除事先以書面報請所屬主管及甲方許可後，得在甲方兼任教學工作外，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如附件 4。

四、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稱甲方）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充實學術研究人力，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暨「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委任 _____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聘人員，甲乙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執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約聘 _____ 先生（以下稱乙方）。	文字修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約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講座人員(<input type="checkbox"/>特聘講座<input type="checkbox"/>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客座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客座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客座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副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副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助理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助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專家)</p> <p>肆、約聘酬金：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經費核定清單核實支給，約聘期間甲方支付乙方每月薪津新臺幣_____元整，自到職日起算。年終獎金之發放，依科技部規定辦理。</p> <p>捌、其他事項</p> <p>五、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除事先以書面報請所屬主管及甲方許可後，得在甲方兼任教學工作外，不得兼任其他工作。</p> <p>十三、本契約法律糾紛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壹、約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後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講座人員(<input type="checkbox"/>特聘講座<input type="checkbox"/>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客座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客座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副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助理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客座專家)</p> <p>肆、約聘酬金：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經費核定清單核實支給，約聘期間甲方支付乙方每月薪津新臺幣_____元整，自到職日起算。年終獎金之發放，依科技部規定辦理。</p> <p>捌、其他事項</p> <p>五、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須專案申請，以 4 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講座及客座人員校內超支鐘點以 4 小時計，超支鐘點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校外兼課、兼職應請兼課、兼職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十三、本契約法律糾紛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受延攬人種類，修訂或增列約聘類別。</p> <p>文字修正</p> <p>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文字修正</p>

五、修改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客座科技人才暨研究學者委任契約書」，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產學」主軸規劃表，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研究發展處修訂之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產學」主軸，7-1 聚焦於「校友產學永續聯盟」，藉「跨域加值產學媒合」、「聯盟鏈結孕育新創」、「新創創客優化培育」與「優化產學能量機制」四項子計畫，以提高產學能量合作能量與績效。
- 二、計畫目標概述如下：

本校鼓勵教職員生與外部企業、伙伴廠商、畢業校友，以及其他聯盟學校組成策略合作夥伴，以跨領域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產學相關活動，藉由推動技術創新，將基礎研究的成果商品化，並鼓勵從事實務性研究，藉由加強校內產學合作專責單位權責與能量，提供深度研發、產學媒合與商業知識交流服務，另聘用專業經營人士，採用企業經營模式與客製化服務，協助教師處理產學相關事務，包括新創團隊校友評估與新創課程培育、資金募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政府計畫申請及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務的支援服務，並建構各類型平台協助產學合作的推動，以提升產學媒合機會，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如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安徽工業大學創新教育學院」擬簽署創新創業教育合作同意書，提請討論。(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促進創意創新創業人才培養的交流合作，經淡江大學華東校友聯誼會邱素蕙會長引薦，擬與「安徽工業大學創新教育學院」，以平等互惠、優勢互補的原則，正式建立合作與交流關係。
- 二、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7。

決 議：通過，提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席：本處專任教師、新聘兼任教師、學生會代表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處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王豐家老師。
- 二、恭喜黃子榮助理教授獲頒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趙曉雯助理教授獲頒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三、恭喜陳逸政教授、陳建樺助理教授及陳文和助理教授通過重點研究計畫「109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申請案。
- 四、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聯賽場地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五、依據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紀錄，本處擬加強宣導下列事項，請老師配合辦理：
 - (一)改進各項排名與Excellence指標表現亟需教師多加發表論文，請本處教師提高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本處專兼任教師維持正常上課出勤勿隨意請假，人資處定期統計專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送交各院處。
 - (三)為校務發展實踐SDGs永續發展目標，將善用國際化政策，以國際交流與SDGs相加結合，請各學院鼓勵所屬系所辦理與SDGs議題相關之國際或兩岸學術研討會；以及教師赴海外進行關於SDGs議題或計畫之研究。另外，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性活動，請將舉辦活動與SDGs關聯性說明納入計畫書內容。
 - (四)本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1，頁14-15。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
- (3)「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2、通過 109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3、通過本校 70 週年校慶表演活動配合課程評分方式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4、通過本校 70 週年校慶表演內容協同教學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募款經費：本處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2，頁 16-20。

三、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體育教學業務(承辦人：劉哲男)

1、人事異動

- (1)新聘約聘專任王豐家助理教授。
- (2)兼任吳茂昌教授與李俞麟副教授辭聘。
- (3)新聘兼任張吉堯助理教授。
- (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事務處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2	10	5	32

兼任	4	5	6	16	31
合計	9	17	16	21	63

- (5) 依人資處教師升等申請、評審時間及流程表，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每年將受理二次，分別為 8/1~8/31 及 2/1~2 月底。8 月提出升等案者依二階段外審流程，將進入隔年 5 月召開之校教師評審會，2 月份提出升等者將進入該年 11 月的校教師評審會。擬提出升等申請的師長們請注意時程。
- (6) 依人資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來文，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說明，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即可送審為代表作。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詳附件 3，頁 21-22。

2、重要行事曆(草案)

- (1) 110 年 2 月 22 日(一) 開始上課。
- (2) 110 年 3 月 01 日(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 (3) 110 年 3 月 29 日(一) 至 4 月 1 日(四) 教學行政觀摩日。
- (4) 110 年 4 月 02 日(五) 兒童節補假放假一日。
- (5) 110 年 4 月 05 日(一) 清明節補假放假一日。
- (6) 110 年 4 月 26 日(一) 至 5 月 2 日(日) 期中考試。
- (7) 110 年 5 月 26 日(三) 水上運動會。
- (8) 110 年 6 月 12 日(六) 畢業典禮、補行上班(7 月 8 日彈性放假)。
- (9) 110 年 6 月 14 日(一) 端午節放假一日。
- (10) 110 年 6 月 21 日(一) 至 27 日(日) 期末考試週。
- (11) 110 年 7 月 08 日(四) 彈性放假一天(6/12 畢業典禮上班)。

3、教師歷程及評鑑

- (1) 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詳附件 4，頁 23)，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分準則表」，未達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每缺一次扣 2 分。為配合教師歷程系統，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皆會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2)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加 3 分。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5，頁 24 (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10 年 1 月 25 日)。
- (3) 本校全面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請老師們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奉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以供本校優良教師評量及提報教育部相關報告之用。
 - A. 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
 - B. 作業、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
-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如下表，相關教學評量分析報告詳 ppt。

分數校園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處教學評量平均	5.64	5.39
校教學評量平均	5.60	5.47

4、權益與義務

-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請老師填寫駐校時間表完畢後簽名，並將紙本於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繳交本組上網公告與備查。
- (2) 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進行授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

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3) 依「109 學年度第 1、2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與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之說明，以下事項報告，請老師查照：
- 甲、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邀請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未來發表學術論文時，增加引用至少 2 篇本校教師 5 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
 - 乙、請各院系所向教師廣宣，研究發展處已盤點全校教師專長領域，建立教師專長領域人才資料庫，研究暨產學組設置申請窗口，開放有需求之教師提出申請。
 - 丙、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至少需選擇申請「學術研究型(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應用型(產學計畫、USR 計畫)」、「教學研究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中的一類計畫，請各學院轉達所屬教師配合辦理。
- (4) 依本組「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改革新研討會執行策略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之「具體因應方案及執行方式」說明，配合學校政策以下事項報告宣導，請老師查照：
- 甲、邀請共同發表論文學者，增加引用本校教師期刊論文。
 - 乙、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 丙、請本學年度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至期刊。
 - 丁、鼓勵教師帶隊或訓練學生參與國外 SDGs 組織競賽活動
 - 戊、鼓勵及協助學生主動參與國外 SDGs 議題的活動。

5、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需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
-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實施檢測時需考慮檢測學生身體狀況，並避免於期中與期末考週前後實施等，以免學生檢測時因身體狀況不佳造成身體不適等情況。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登記成績時請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時之困擾！
- (6)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請各位老師於每學期的第 12 週前(本學期為 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完成體適能資料上傳。

6、體育選課事項

- (1) 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學生於 4 年內修習畢業所需之必修體育課程次數即可，可選擇不同學期進行修課。除 4 年級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加選第 2 門體育課程外，1~3 年級每學期僅能修習 1 門體育課。
- (3) 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做審核，如上課學生有特殊狀況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至本組審核辦理。
- (4) 因疫情不克返台學生選課方式，加退選課程由系所改由 Google Sheet 系統填報選課，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體育課程不受每學期可選修科目數之限制，亦可超修及跨學制選課。

7、教學注意事項

- (1) 依「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體育課程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請老師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甲、請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強化防疫概念，並宣導個人衛生觀念。如學生出現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配戴口罩，並請同學返家休養。

- 乙、請確實記錄學生修課及活動情形，以利未來疫情若擴大時可進行疫調追蹤。
- 丙、室內課程將加強消毒及空氣流通，開啟教室之門窗、氣窗，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作，如無必要勿使用中央空調。
- 丁、各位老師的班級如有因疫情未能返台上課之學生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在台學生，任課老師可利用學校提供之 Ms Teams 線上同步教學工具、iClass 學習平台、Moodle 教學平台處理上課事宜。
- 戊、關於學生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 己、依「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安心就學方案」詳附件 6，頁 25，本組提供線上教學課程之教材，提供各位老師非同步線上授課使用；有關教學與評分方式，其課程彈性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 庚、依「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如遇游泳館、體育館等室內場館無法正常上課時，場館外課程正常上課，相關室內場館依本組預排之場地備案異動，專長班課程以操場為原則，如遇雨天改以線上形式授課，「因疫情調整課程場地異動情形」詳附件 7，頁 26-31。
- 辛、依教林字第 1090000079 號函說明，安心就學措施四、修課方式(二)遠端學習期程 2、因疫情影響而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進行遠端學習 4 星期（2 週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2 週遠端學習），修正為遠端學習 3 星期（2 週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 週遠端學習），第 3 週可以進校園，但不得進入教室上課。
- (2)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本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14 天；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園停課 14 天。其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煩請老師預作準備，停課期間課程處理將以縮短授課週數、擇期補課、線上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方式因應，授權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 (3)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12112 號辦理，請各位老師配合以下事項：
- 甲、請於體育課程中針對溪、河、湖、海等不同水域環境之活動進行安全宣導與水域安全教育宣導，並公布相關危險水域，「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大學學習宣導資料」（會後提供紙本於信箱供老師參考）。
- 乙、每學期第 3 週為「水域安全宣導週」，請於所授課程中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並於期中考前繳回「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水域安全宣導執行紀錄表(會後提供紙本於信箱供老師填寫)。
- (4) 「高爾夫球興趣班」與「撞球興趣班」校外場地教學部分，上課需另付球資，若於第 5 週前未完成繳費者，課務組將予以退選，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將自 3 月 2 日（二）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
- (5) 請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 (6) 總務處轉達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避免宵小猖獗。
- (7) 學生代表反應，有非選課的同學於課程中使用上課場地造成選課同學權益受損，請老師於上課前進行清場，避免影響上課同學權益。如有個人、系隊或校隊同學規勸後仍不離開，經本組確認屬實，將禁止參加本組舉辦之相關活動。
- (8) 預定於本學期第 14 週 5 月 26 日（星期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會，該週為水域安全宣導週，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報名全校水上運動會，並與會觀賽。
- (9) 學生於前三週尚未確認選課，請所有師長於前三週確實點名，以免因無點名紀錄造成學生無法取得上課證明單之困擾。
- (10) 老師是否給學生機會補課，係教學自主範疇，但請僅限於師長自己的課程為主，勿讓學生至其他班級補課，否則將會影響其他任課老師上課進度及班級經營的困擾，感謝您的配合。
- (11) 游泳自救能力是教育部施政重點，本組將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宣導列為學生基本能力，大一上學期「男、女生體育」排有 4 週的水域課程。在教學自主的前提下，教師可自行規劃替代方案以解決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下水之個案情形，若遇特殊情況無法上游泳課學生，可檢附公立醫院證明並至本組填寫相關報告協調調班事宜。
- (12) 本學期擬辦理專題演講，如各位師長有推薦的議題，歡迎與本組洽詢相關事宜。

8、學術增能研習

辦理各項研習會：

- (1)活動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十年一講，為夢想》
演講者：江秀真女士(台灣第一位完成攀登世界七大洲頂峰的女性)。
- (2)活動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大師演講)。
演講題目：行銷與運動發展
演講者：林鴻道(中華奧會主席)。
- (3)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 (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運動產業如何運用 AIoT 進行數位轉型。
演講者：施中仁總經理(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 (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體適能與延緩老化。
演講者：黃薰隆老師(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資深顧問)。
- (5)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 (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破除迷思與如何處理運動傷害與後續復健。
演講者：黃建瑋防護員(體育署 2020 年全國中小企業運動大使)。
- (6)活動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 (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硬式壺鈴盪壺技巧的基礎能力與前置動作。
演講者：俞齊親老師(北一女退休老師)。

9、課務事項

- (1)108 學年度體育課程因應三年必修改為二年必修課程縮減，「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之課程增減情形」，詳附件 8，頁 32。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體育課程 237 班，淡水校園 224 班，蘭陽校園 13 班，計 9 大類 51 項，詳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 / 進階 /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通識	校通識課程	校	2							2	2	
適應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	大一體育	初級										
球類	籃球	初級	10	1	2	12			1	1	27	138
		進階	1								1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7			13		1	1	1	23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1					3	
	桌球	初級	10			8	1	2	1	1	23	
		進階	2								2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8		1	11	1	1		1	23	
		進階	2								2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6	1	1	3			2	1	14	
		進階	1								1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3			1					4		
足球	初級	1			3					4		
	室內				1					1		

課程	校園	初級 / 進階 /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2							2	4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7	16	
	撞球	初級	5		2					7		
		進階	1							1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5		7	2				14	43	
	體重控制	初級			2					2		
	強力塑身	初級	4							4		
	有氧舞蹈	初級			2					2		
	瑜珈	初級	7		4					11		
		進階	2							2		
重量訓練	初級	4		1	1		1	1	8			
水域	游泳	初級	6		2					8	12	
		進階	1							1		
		專長	1							1		
	體育專業知能服務— 水上救生證照	證照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1							1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3	1				7	11	
	跆拳道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3							3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7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25	4	6	78	7	4	7	6	237	237

(二)體育活動與場館業務(承辦人：羅少鈞)

1、校內活動：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如附件 9，頁 33-38。

(1) 109 年 9 月 27 日與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合辦「2020 系際盃高爾夫球賽」，本校師長及校友共計 144 人參賽。

(2)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新生盃羽球賽」，計有新生男子單打組 67 人、新生女子單打組 25 人，新生男子雙打 46 人，新生女子雙打 34 人，共 172 人次參賽。

(3) 109 年 10 月 28 日舉辦「70 週年校慶舞蹈比賽」，計有表演組 9 隊、學生組 23 隊，共 224 人參賽。

(4)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有男子組 36 隊、女子組 14 隊，共

474 人參賽。

- (5)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有男子組 28 隊、女子組 29 隊，共 451 人參賽。
- (6)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辦「70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男子組個人賽 121 人次、女子組個人賽 139 人次、男子組趣味競賽(含大隊接力)878 人次及女子組趣味競賽(含大隊接力)464 人次、樂齡趣味競賽 7 隊 204 人次、大會舞 2600 人，共計 4406 人次參與活動。
- (7) 109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於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辦「師生盃排球賽」，計有 6 隊 76 人(男生 61 人、女生 15 人)報名參賽。
- (8)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每週一、四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20 分，舉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活動，共計 73 人報名。
- (9) 感謝各位老師在活動項目推展上的協助及參與，體育事務處將持續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其它社群媒體，進行低成本而有效的活動訊息傳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已達 2,332 人，還請各位師長多多宣傳，尚未加入的師長也歡迎點選右方 QR CODE 至本處臉書粉絲專頁按「讚」喔！



2、校際競賽：

- (1) 10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於本校舉辦「第 6 屆淡大盃全國排球邀請賽學生組」，計男子組 54 隊、女子組 24 隊，共 54 校 622 人參賽，本校男子排球代表隊獲得第 2 名。
- (2) 109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本校教職員工排球隊赴彰化師範大學參加「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獲得第 3 名。
- (3)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於本校舉辦「第 18 屆淡大盃桌球邀請賽」，計大專男子組 41 校 207 人、大專女子組 32 校 194 人、校友男子組 15 校 141 人及校友女子組 8 校 47 人，共 48 校 589 人參賽。
- (4)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本校於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 10 金 2 銀 8 銅佳績，金牌數在未設立體育科系私立大學排名第一，所有參賽學校排名並列第 10。
- (5)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辦理「109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女組)；12 月 19 日至 20 日、22 日至 23 日及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9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男/女組)。
- (6) 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本校劍道代表隊於「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獲團體得分賽一般男生組冠軍、團體過關賽一般男生組季軍、個人賽男子段外組亞軍、個人賽女子段外組亞軍及第 6 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10，頁 39。
- (7) 本校足球代表隊、男女籃球代表隊、男女排球代表隊、棒球隊皆已完成預賽賽程，順利晉級複賽。
- (8)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及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因學動組需進行資料查核及彙整，請各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完成註冊及報名並將報名資料繳交至學動組，未完成報名之大運會各項目代表隊請注意時效！

3、海外交流參訪：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消海外交流參訪。

4、場館借用概況

- (1) 109 年 8 月 23 日中文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OB 盃籃球賽」。
- (2) 109 年 9 月 12 日土木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3) 109 年 9 月 12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籃球賽」。
- (4) 109 年 9 月 13 日數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5) 109 年 10 月 17 日航太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航盃排球賽」。
- (6) 109 年 10 月 24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7) 109 年 10 月 25 日資圖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8) 109 年 11 月 14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人盃排球賽」。
- (9) 109 年 11 月 21、22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企盃」。
- (10) 109 年 11 月 29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1) 109 年 12 月 5、6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築盃」。
- (12) 109 年 12 月 19 日財金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3) 109 年 12 月 20 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4) 109 年 12 月 27 日經濟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5) 110 年 1 月 9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飲料盃排球賽」。

(16)110年1月16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17)110年1月17、18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經盃」。

(三)教學器材與設備業務(承辦人：蕭均惠)

1、教學器材維護

(1)為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有效管理並降低器材遺失率，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體育課器材借用單」並簽名，下課時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在同一場地不同節次上課，需使用同一器材者(如：籃球、桌球)，請老師確實清點器材後，再交給下節次的老師，並補上器材借用單，告知器材室值班工讀生上一班的數量正確，以利登錄歸還紀錄，謝謝您的協助。

(2)本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已置於老師研究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備有塑膠羽球供借用。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2/22~6/25)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四中 12 時下課後，請老師清點羽球拍，將羽球網收至櫃內並確實上鎖，羽球柱收至放置處，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4)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周，請老師們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周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請學生協助檢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5)部分老師長期借用器材尚未歸還，若續借請再填寫借用單；本學期遺失毀損統計表如下：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軟排	彈力帶
遺失	13	5	2	138	8	-	-
毀損	-	-	-	213	3	13	10

(6)為加強運動場館器材及教室管理，場地內禁止飲食並請老師督導學生用畢後，收回原處並擺放整齊(尤其是重訓室、舞蹈教室)，方便讓下位老師使用時有好的教學環境。

(7)本組於體育館內重量訓練室、排球場、羽球場及四樓電梯口設置刷鞋處，請師長交代學生進入球場前先清潔鞋底，避免將砂土灰塵帶入球場內，以維持球場品質。

(8)總務處資產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老師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長期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負責設備業務蕭均惠小姐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2、重量訓練室 SG323 新購器材及損壞維修事宜

(1)新購：蝴蝶訓練機、背部伸展架、下斜式推舉架、可調式腹部訓練椅、可調式訓練椅、平臥訓練椅各 1 個。

(2)維修：可調式訓練椅椅墊、高拉闊背訓練機及腿部訓練機纜線更換、跑步機按鍵換新。

3、場地修繕事項：

(1)體育館籃球場/排球場場地畫線。

(2)體育館 4 樓排球場地板蟲蛀更換 2 處木質地板。

(3)體育館 7 樓大型顯示器溫溼度模組(APP 記錄並匯出紀錄檔)更換。

(4)體育館 7 樓製冰移機移至 3 樓使用。

(5)操場 PU 跑道及操場擋網架拆卸、復原及立柱油漆。

4、場館空間，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SG323 重量訓練室在週一至週五的中午開放給師長們進行體適能增能活動，除了教學增能外，煩請協助檢查器材狀況，如發現器材損毀，請通知行政同仁，我們將儘快維修。此外，每週一 18:00-22:00 及每週三、四 20:00-22:00 也提供給代表隊訓練使用，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教練或領隊務必在場指導。重訓室已發生數起在練習時受傷的狀況，如果老師不在場指導恐有適法性的問題，值班同仁無法承擔學生受傷的責任，會請代表隊同學離開，請各位教練、領隊諒解與配合。

5、未來教學器材規劃

(1)器材規劃：器材老舊逾使用年限，請各位師長提供採購建議。援例下學年度經費作業預計 3 月份將編列預算，為配合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及重點工作，請各位老師提供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項目，以利彙整並爭取 110 學年度經費預算。

(2)SG401 器材室有安排工讀值班生協助體育器材借用，其餘存置地點器材，皆為授課老師自主管理，請老師參考運用。亦可參閱體育教學用器材清單(詳附件 11，頁 40-41)。

(四)游泳館業務(承辦人：王嘉瑋)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館辦卡(證)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序	入場種類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單次卷入場(人次)	1564	160	*	0	*	1724
	辦游泳證(人數)	340	11	0	1	1	353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開放期間計約 11,284 人次。

3、重訓區配合游泳館管制措施，109 學年第 1 學期進館使用人數共計 12,579 人次；重訓器材 109 學年度維修通報紀錄計 2 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 游泳池溢水回收池清洗。
- (2) 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 溢流回收池水閥開關維修。
- (4) 3 樓機房水管鏽桿生鏽更換。
- (5) 游泳館重訓腿部訓練機纜線更新。

5、舉辦活動：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舉辦「新北市游泳師資研習會」。

(五) 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1、體育教學業務：

- (1) 109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項目有重量訓練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桌球興趣班 2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羽球興趣班 2 班和適應體育 1 班，合計 13 班。
- (2) 110 學年第 1 學期蘭陽校園大一新生將於淡水校園入學，蘭陽校園僅剩大二體育課程，預計開設重量訓練 1 班、籃球興趣班 1 班、排球興趣班 1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羽球興趣班 1 班和適應體育 1 班，共計 7 班。
- (3) 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2、體育場地器材業務：

- (1) 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 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3、體育活動業務：

- (1)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 6 隊 76 人參加。
- (2) 預定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四、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之審議流程為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學動組趙曉雯助理教授擬規劃於 110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於「男·女生體育－舞蹈興趣班」中，班級數分別為上、下學期各 1 班，合計共 2 班。
- 三、相關規定及前述課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 (一)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詳附件 12, 頁 42-43)。
 - (二) 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 2 份(詳附件 13, 頁 44-55, 正本桌面傳閱)。
-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室外運動場地管理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學動組管理校內室外體育相關場地，研議旨揭管理作業要點。
- 二、旨揭要點詳附件 14, 頁 56-57。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全面品質管理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行政副校長、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今天是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進行前有幾件事要先和大家說明：麻煩提醒教職員生在校內開車，務必減速慢行，且不要行駛在綠色行人道上。另外，近來學生反映上課教室中常有補習班或推銷人員入班宣傳，請師長或同學發現即告知他們離開，同學也可以報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此外期中考快到，請各位師長多多關心同學狀況。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	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62 號函公布。
(二)通過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案。	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校學字第 110000089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12 萬 1,600 元整。
(三)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正案。	待「學生會輔導辦法」修正通過，再公布實施。
(四)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修正案。	待「學生會輔導辦法」修正通過，再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三、對業務報告之意見或建議：

意見一：請問住輔組(一)「新東村計畫」有預計申請教育部補助嗎？(二)松濤四、五館試營運期間這學期有幾位同學確定入住？（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說明：

(一)「新東村計畫」未來會申請「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

(二)松濤四、五館目前有 2 位同學付全額費用入住。

意見二：請問住輔組(一)「新東村計畫」有規劃申請教育部補助比例或金額嗎？(二)松濤四、五館共有 200 間寢室，目前是否只有 2 位同學申請入住？（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說明：

(一)對於申請「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目前本校提「新東村」校園改造計畫，請專業建築師規劃中，計畫草案可於 5 月 3 日召開之「宿舍公共空間設計討論會」中請教建築師，目前無法告知最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是多少，整個宿舍區松濤一至五館總床位數為 2,200 床，會以 2,200 床為基數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二)試營運期間，學期中未開放所有區域，松濤四、五館寢室現有 2 位同學入住。

意見三：外面流傳攻擊學校有關松濤四、五館設備及定價等負面消息，請問學校對於這問題如何因應？（理學院施增廉院長提）

學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

(一)對於媒體報導有關松濤四、五館之正、反面消息皆有，就讓大家自由評斷，回歸市場機制決定。

(二)學校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之目標是一致的，因此才會有「新東村」之規劃，完成後一定會讓人耳目一新。

行政副校長莊希豐說明：

(一)對於松濤四、五館確實也有正面的報導，以學生宿舍標準來看，其內部設備規格應該很不錯。

(二)5 月 3 日召開「『下一步，新東村』：宿舍公共空間設計討論會」，未來也將於行政會議提案成立「校

園整體規畫委員會」，依程序完成學校整體規劃。

意見四：當初學校向教育部申請松濤四、五館改建計畫，計畫為什麼主動撤回？「新東村計畫」補助中包括松濤四、五館，因此對於攤平整建「松濤四、五館」經費是有補助的嗎？(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學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

(一)參加教育部 2 次簡報說明後，依照委員建議若只規劃松濤四、五館，規模稍小，希望學校將校園內所有住宿區域整體規劃，因而催生「新東村計畫」。

(二)「松濤四、五館計畫」及「松濤二館 4 至 6 樓整修計畫」撤回，整合規劃為「新東村計畫」，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行政副校長莊希豐說明：教育部補助經費只有「公共空間」部分，與當初原始建造計畫不同。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說明：目前教育部提升宿舍補助計畫中，只補助「公共空間之改善」，不補助寢室內所有設施及設備。依教育部審查委員建議撤回，修正計畫重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一、為滿足學生多元發展需求，並落實本校三環五育之全人教育辦學目標，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二十一世紀優質素養及本校特色的優秀人才，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增列通核導師班。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可依申請導師班學生人數，每學期至多設置三個通核導師班。</u>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增列通核導師班。

決 議：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校級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出席會議之委員，是否對承辦單位具有提案權？110 學年度教官即將退出校園後，對於「校園社區服務課程」學校是否有因應的規劃？(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 學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教官退出校園後，學務處對於校園社區服務課程部分，會收集教師、社區及同學們各方意見，研究規劃服務課程如何因應。
- 軍訓張百誠主任說明：教官不會這麼快就離開校園，上回到教育部開會提到大概 3 至 4 年後才會退出校園，要將 2,000 多位教官人力放置於政府行政機關中，為避免造成人力很大之壓力，需要時間再規劃。
-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說明：學生會是全校最高自治組織，但這最高自治組織之輔導單位是「學生事務處」，所以基於「輔導」之職責，對於學生會所提之任何提案，皆會予以尊重。學生會擬提案「學生會組織章程」下位法修改為「不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但「學生會輔導辦法」是上位法中明訂有些法規是「必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的，因為涉及「上位法」與「下位法」之法規程序問題，因此課外組與學生會溝通後，請學生會將提案撤回，也將與學生會針對「學生會輔導辦法」如何做修正進行溝通。

至於其他學生會提案只要不涉及法源位階問題，我們樂觀其成。

動議案二：出席校級會議之委員(教師或學生代表)，皆具有提案權。至於提案是否符合程序或內容有任何疑問，是否應由承辦單位以正式文書告知退回，而不是經由課外活動組直接退回？(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 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說明：感謝學務處係基於愛護學生，對於學生之提案，協助先過濾審議。但依照大學自主，希望學生自治之精神，本人贊成凡出席會議者皆有提案權。
- 學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
 - (一)學務處決不會干涉學生自治之精神，今天是因為上位法與下位法之問題，大學法中學務處對於學生會有「輔導」之責任，贊成同學自治但也會擔心同學年輕思考不周之處。
 - (二)大學法未來之趨勢，可能將「輔導」2字刪除，但在大學法未修改前，學務處對學生會仍有輔導之責任。
-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說明：
 - (一)學生會在學校各級會議上是學生代表，都有提案權，課外組完全尊重。
 - (二)但相關提案要注意「會議設置辦法」之規定(如需多少人聯署或需經過那些會議通過等)，學生會提出時要注意程序問題。
 - (三)學務處課外組在基於輔導學生會立場上，我們尊重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人員絕對都有提案權的。另一方面要提醒學生會在任何會議上提案時，要注意法律上下位階問題，不要讓提案成為無效提案。

動議案三：學校是否會回應學生及學生會對松濤四、五館所提出之建議：(一)宿舍費價格太高，(二)其中一棟是否可規劃為男生宿舍？(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 學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松濤四、五館之規劃，目的是補「自強館」改為「教育學院」後減少 600 多個女生床位之問題。
-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說明：學校 98 學年度時將自強館(女生宿舍)改建為教育學院，學生宿舍因此減少了 670 個床位，而這次松濤四、五館改建只補了 200 個床位數。
- 行政副校長莊希豐說明：
 - (一)校內學生宿舍規劃一直以女生為主，而且松濤四、五館是規劃給「大一女生」入住，因在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學生家長最關心的問題是希望學校可以提供安全的學生宿舍給女同學入住。松濤四、五館目前尚無規劃要改變為高年級或男同學入住申請。
 - (二)松濤四、五館房價，是依一定的標準訂定，訂價合理與否交由市場機制決定，還沒正式營運之前沒有考慮調整價格。
- 理學院施增廉院長說明：依市場機制訂定松濤四、五館房價，入注意願應交由同學自由選擇。
- 學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說明：目前松濤四、五館係試營運期間，開放 100 個床位申請，雖只有 2 位同學申請入住。但新學年度正式開放大一新生申請後，即由市場機制決定。
- 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說明：你們和校方在租金的切入點不同，但我相信都是基於對學校的愛護。學生會會長擔心的是因房價太高而入住人數太少，對學校財務會有影響，但我相信學校對於這些因素皆已考量過，租金的訂定不是單純只考慮每房人數、面積，學校投入之管理成本與外面宿舍是不同的。單純只以宿舍面積和每房人數定價或者和其他私立大學直接比較，因為住宿條件和地點不同，這樣比較都不會有共識，應該讓租金回歸市場機制，實際運作後再做討論比較合適。

伍、列席指導致詞

首先，感謝學務處各組對學生的照顧，有關松濤四、五館宿舍是學校為滿足家長期待而做的努力，希望能依照原先規劃營運，未來若有改進或改變的需要再去做調整，謝謝各位參加今天的會議。

陸、主席結論

今天討論松濤四、五館不會有結論，目前只是試營運期間，下學年度正式營運，看營運狀況後再做討論。學校是希望改善學生住宿環境而做此規劃，希望同學住的安全、舒適，能安心就學。

謝謝副校長、各位師長及同學參加今天會議，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出席：詳簽到單
 ※附件資料請詳：<https://reurl.cc/NXmYn6>或 QRCode

紀錄：黃雅琪



壹、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有 3 個提案，包含各類追蹤管考事項、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及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另外因應教育部的緊急公文，先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做簡單報告。

一、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

本處同仁於 4 月 20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的「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說明會」，主要為雙語學習重點培育學校/學院的申請說明，目的是推行十年兩期的雙語化學習計畫，培育對象以日間部學制的學生為主，以提升校內師生的英語教學環境。該計畫將以推動「重點培育」為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

雙語化學習計畫主要有三個方案，其中兩個方案屬於精進型：分別以學校及特定學院提出精進計畫；另一方案則是學院認證型，主要讓實行全英語課程頗有成效的學院提出認證申請，例如：銘傳大學國際學院。

此計畫目標為 2024 年完成培育 3 校 18 院，並於該年針對 111 學年度入學之大二生進行學習成果審核，大二以上學生之學習狀況亦會列入執行績效供參酌。若本校欲提出申請須於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校級共識後完成申請意願表，並於 4 月 30 日函送檢核表及現況分析表。

二、主席：由王副校長負責並評估申請的可能性。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9 年 10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546 項，待結案 410 項。

類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59	103
校務自我評鑑		15	—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	1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257	242
	單位內 TQM 業務	114	63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將「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張德文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由葛煥昭校長、TAISE 簡又新董事長，及雙方執行代表本校何啟東學術副校長、TAISE 蔣本基常務委員共同簽訂「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張家宜董事長、本校三位副校長、一二級主管等出席見證。葛校長表示希望學校未來與 TAISE 密切合作，共同推動並落實 SDGs。
- 2、**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110 年 1 月 12 日舉辦「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淡江文化、公文文書處理及案例說明、與校內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的經驗與過程分享。
- 3、**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

(1)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預備會議，討論初審與複審評審方式。各參賽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申請報告書，12 月 18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入圍單位，110 年 1 月 20 日進行複審會議。

(2)110 年 2 月 3 日舉辦「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教學特優教師/優良職工及助教」頒獎典禮，公布本屆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資訊處，頒發獎座及獎金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財務處及國際事務學院，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

4、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110 年 3 月 26 日舉辦「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主題為「全面品質管理成效總體檢」，安排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各 3 位、學術二級單位 12 位系所主管，報告所屬單位全面品質管理落實情形。此外，援例邀請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主分享獲獎歷程。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1.06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110.03.03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小組擴大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召集人及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之規劃簡報 各主軸規劃表內容
110.03.24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暨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軸計畫小組成員依業務重點進行規劃簡報 再次討論各主軸規劃表內容

(2)109 年 11 月 3 日函請各單位進行 109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量化實際值填報作業。

(3)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各主軸撰寫「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質量化成效。

(4)109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各主軸回復「109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5)109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各單位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期(8-12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質化執行成效、量化實際值填報作業。

(6)110 年 1 月 25 日函送「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至教育部，並於 1 月 26 日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及財務單位。

(7)110 年 4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9 學年度第 3 期(110 年 1-3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量化實際值填報作業。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1.07	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度計畫書(初稿)
110.03.2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說明深耕管考流程、活動執行、經費核銷等

(2)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案，已於 12 月 2 日助理檢討會議報告，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報部。

(3)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報部。

(4)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考評作業，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報部，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教育部管考平臺填報 109 年度成果及亮點、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經費達成情形。

(5)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活動經費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傳送財務處複審。

(6)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申請計畫書及 109 年度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報部。

(7)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度計畫書，於 110 年 2 月 4 日發送校內行政一級及學術一、二級單位。

(8)109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甲、主冊經費(含配合款)共 7,480 萬 3,068 元，已執行 7,478 萬 7,637 元，執行率為 99.98%。

乙、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29 項（共同 11 項、自訂 18 項），已達標 28 項（共同 11 項、自訂 17 項），執行率為 96.5%。

(9) 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知本校參加「2021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展覽，主題為「超越！智慧校園∞永續生活」及「大學社會責任」，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回復。該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由資訊處及 AI 創智學院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共同參與展示。

(10)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0 日來文，撥付「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0 年度第 1 期款新臺幣 2,182 萬 2,930 元整(含經常門 1,734 萬 7,971 元整及資本門 447 萬 4,959 元整)。

3、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9.11.0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09 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	討論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初稿
109.12.18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09 年度地方創生座談會	討論地方創生合作事宜
110.02.02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製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USR 年報製作討論
110.03.2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110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9.12.12	教育部	109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
109.12.14	遠見雜誌	2021 遠見 USR 獎評選說明會
110.04.01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1 大學社會影響力躍升研習會

(3) 109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來信說明 109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進行淡水好生活計畫實地訪視。

(4) 109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舉辦 109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開幕式，本校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及張德文稽核長出席。

(5) USR 計畫 110 年度標竿學習觀摩參訪：為持續精進及改善本校 USR 計畫執行情形，以國立中山大學作為標竿學習對象，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學習觀摩活動。

(6) 110 年 2 月將本校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餘款 49 萬 848 元及收支結算表報送教育部。

(7)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滾存或繳回作業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報部。

(8) 109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0,000	2,498,616	99.94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0,000	7,759,008	95.79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0,000	2,351,534	94.06

(9)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度 USR 計畫補助經費，各計畫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如下：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0,000	1,000,000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0,000	810,000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0,000	1,000,000

(10) 110 年 3 月 5 日遠見雜誌公告「2021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大學 USR 傑出方案」入圍名單，本校未獲入選。

(11) 110 年 3 月 1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來函建議本校參加「2021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展覽會，並提供 1 格免費攤位，本校研議參展。

(12) 110 年 3 月 27 日回復天下雜誌 2021 年《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結果。

(13) 110 年 3 月 31 日回傳「全國大專校院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調查表」至教育部。

(14)110年4月7日已上傳本校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至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並於110年4月13日將紙本修正計畫書前報送教育部。

(三)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 (1)109年11月12日完成「108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函送3位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109年12月18日函請相關單位依據評鑑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報告書，已於110年1月21日完成報告書修正並發送各一級以上單位。
- (2)110年1月28、29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寫「108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校務滿意度調查開放性建議及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檢核表。

2、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109年11月9日函請「109年3月及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表冊之校級彙整單位，協助檢核量化基本資料表。
- (2)109年12月11日函請「109年3月及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表冊之校級彙整單位，協助檢核「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
- (3)110年3月5日召開「110年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3、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1)因應本校系所整併，受評單位數由29個變更為21個，契約價金亦減少，本處已於109年12月2日檢送「110年度淡江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勞務採購契約書變更相關資料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2)110年1月20日向教育部提交申請「110年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說明110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委員資格條件與利益迴避原則，各受評單位推薦至多10位訪視委員、5位不合適訪視委員，以提供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參考。本校已依規定於110年3月27日回復。
- (4)110年度下半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訂於110年12月7至10日，後續將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辦理。

4、教學評量

- (1)期中教學意見調查：109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606科，全校總填答率為22.82%。
- (2)講座課程：109年11月完成「108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3)全英語授課課程：109年12月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4)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1月6日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606科，全校總填答率為66.48%。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單位：%)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文學院	65.18	57.82	61.95	59.36	65.35
理學院	74.09	71.58	75.82	36.99	42.10
工學院	62.15	57.45	60.10	57.95	58.42
商管學院	72.95	67.66	71.67	68.19	71.19
外國語文學院	60.12	53.21	52.14	47.61	54.91
國際事務學院	77.48	69.07	64.71	70.87	53.36
教育學院	57.05	44.52	53.23	48.68	57.53
全球發展學院	51.42	53.36	60.25	67.76	80.01
全校	66.48	60.94	63.86	59.41	63.26

- (5)109學年第1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110年1月27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6)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106至108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

(7) 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科目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科目數	19	22	17	8	12
專任教師數	10	11	9	4	7
兼任教師數	5	6	7	3	4

(8) 大學學習課程：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109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5、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10 年 4 月完成「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

(四) 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1) 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所需名單及數據資料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核定，並於 2 月 3 日前完成填報。

(2)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核定，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

2、提升排名會議：出席 109 年 12 月 9 日由人力資源處召開之「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並提供相關建議，以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

3、排名結果

(1)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109 年 9 月 2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38 所，其中公立大學 23 所(去年 21 所)，私立大學 15 所(與前期相同)，本校全球排名第 1001+ 名(與前期相同)，國內排名第 19 名(與前期相同)。

(2)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21 所，其中公立大學 14 所，私立大學 7 所(除了本校之外，其他為醫學相關學系之學校)；本校全球排名第 1,455 名(前期第 1,358 名，退步 97 名)，亞洲地區第 464 名(前期第 430 名，退步 34 名)，國內第 19 名(前期第 22 名，進步 3 名)。

(3) QS 亞洲大學排名：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有 43 所大學進入排名(前期為 37 所，增加 6 所)，其中公立大學 25 所、私立大學 18 所。本校排名第 271-280 名(前期第 251-260 名)，國內第 21 名(前期第 20 名，退步 1 名)。

(4)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21 年 1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於 1 月底公布 2021.1.0 Beta 初版，經各校修正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個人學術檔案的被引用數之錯誤，再於 2 月 23 日公布 2021.1.1 Beta 版本。國內進入全球前 1,000 名的大學共 12 所(前期為 15 所，減少 3 所)，其中公立大學 8 所(前期為 11 所，減少 3 所)、私立大學 4 所(與前期相同)；本校全球排名第 970 名(前期 928 名，退步 42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231 名(前期第 206 名，退步 25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與前期相同)；國內私校排名第 4 名(前期第 2 名，退步 2 名)，次於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0 年 4 月			
			107 年 10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0 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6	170	79	76	9	3		2	1-1	1	1-7
	107	282			234	37	9	2	1-2		
	108	637				390	149	37	1-3	61	1-8
	109	423									
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2			8	2	1			1	1-9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0年4月			
			107年 10月	108年 4月	108年 10月	109年 4月	109年 10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2			11			1	1-4		
全面品質管理	AB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109(1)	499				257	172	1-5	70	1-10
	單位內TQM業務	109(1)	177				114	35	1-6	28	1-11

二、檢核結果如下表。

附件	項目編號		
	建議修改為擬結案	建議修改為待結案	未填執行情形
1-3	4、27-31、33、34		
1-5	6-8、10、12、31、39、71、73、81、83、108、112-115、119、129、167-169		130、131
1-6	2、9、16、18、27、30、33		
1-8		35、37-40、43-45、48-50	
1-10	6、52、56、57	8、13、21、23、32	
1-11		7、21	

決議：

一、依建議檢核結果修正。

(一)待結案共 249 項，其中「建議修改為擬結案」有 40 項，其餘 209 項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檢核各項目，並確實完成執行情形填報。

(二)擬結案共 161 項，檢核結果「建議修改為待結案」有 18 項，其餘 143 項同意結案。

二、請「未填執行情形」者於會後完成填報。

提案二：「110年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55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7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48 張(詳附件 2-1)。

類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已填及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16	學 1、2、4、4-2、5、5-2、6、7、8、9、12、13、26、29、31、32	—
教師類	9	教 1、1-1、1-2、1-3、4、5、7	教 6、8
職員類	3	職 3、4、5	—
研究類	17	研 2、3、4、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	—
校務類	5	校 1、3、4、14、27	—
小計	55	48	7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07-11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0 年 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學 2、學 5、學 6、學 7、學 8 及研 13。

五、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相關單位針對學 2、學 5、研 13 加註說明變動率超過 20%的原因，並於指定日期內回復。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現行規定對於教學評量不佳次數頻繁之教師，不具顯著改善成效，爰修正第八條第四款，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及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兩者皆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強制參加研習活動。如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高於三點五，但教學方法構面低於三點五之教師，不須強制參加研習活動。為協助教學方法構面分數不佳之教師進行改善，故將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或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都納入須參加研習活動。

(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研習活動以主題演講居多，教師所選擇參加之研習對其評量不佳課程是否有幫助難以追蹤，為更具體幫助須參加研習之教師改善教學，故將原「須參加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修正為「須參加相關課程教學觀摩」，辦理單位另增加院、系（中心），且教師本人須於教學觀摩後，提出評量不佳課程之具體改善報告，冀能有所改善。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專案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單一科目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二之任課教師，應進行下列輔導改善流程：</p> <p>一、品保處提供需輔導之教師名單予單位主管。</p> <p>二、教師填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並將所填報資料交付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個別改善建議予單位主管。</p> <p>四、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或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並繳交評量不佳課程之具體改善報告。</p> <p>五、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後送交教師教學發展</p>	<p>第八條 單一科目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二之任課教師，應進行下列輔導改善流程：</p> <p>一、品保處提供需輔導之教師名單予單位主管。</p> <p>二、教師填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並將所填報資料交付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個別改善建議予單位主管。</p> <p>四、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及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兩者皆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p> <p>五、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後送交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再由品保處於學期</p>	<p>一、為協助教學方法構面分數不佳之教師進行改善，將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或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都納入。</p> <p>二、原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未必切合教師授課需求，故修正為相關課程教學觀摩，並增加辦理單位可為院、系（中心）。</p> <p>三、新增由教師本人提出評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心，再由品保處於學期末彙整陳報。	末彙整陳報。	不佳課程之具體改善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AI」及「永續」為未來發展之重點，同時也是培育人才新能力的關鍵，將來不管是 AI 或是每個學系的專業或研究都跟永續有關，因此多元通才教育顯得更加重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數位轉型的知識及了解永續的重要性，請規劃新增 1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並針對未來就業市場，透過課程讓學生開始重視永續的內涵，才能跟社會、世界接軌。同時積極舉辦相關研討會，本學期末接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的邀請共同協辦，將在臺灣大學綜合教學館舉辦「全國椰林講堂」，目前論壇的主題訂為「當 AI 遇上通識」。另外請學術副校長及彭執行長成立有關 SDGs 的推動平台，向校友募款，此捐款用來獎勵或補助開課及從事相關研究的老師，未來也將擬訂實施辦法。
- 二、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執行情形，請研擬下次教育訓練內容須涵蓋公文文書處理基本規定及如何第一次就做對。在公文文書處理方面要減少錯誤的發生，不僅第一次就要把事情做到位，再三的複核也很重要。使用正確的名稱是最基本的，請主辦單位蒐集常犯錯誤案例並教導使用正確名稱，例如：很多商管學院 EMBA 學生的名片單位名稱用詞錯誤，應是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而非財金所碩士在職專班，在這方面一定要改進。也希望院長能在院務會議時向所有老師再次宣達在正式場合或是書寫同一份文件時，系所單位名稱使用要正確且一致。
- 三、淡江品質獎：為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請還沒參加過的一級單位參加淡江品質獎。目前淡江品質獎改為兩年舉辦一次，鼓勵還沒參加過的單位能夠盡早開始規劃準備，希望各單位透過參與的過程了解推行品質的重要性，並藉由重新檢視不斷精進。
- 四、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與 SDGs 最為相關的就是 USR，此為實踐 SDGs 的基礎。本校一直不遺餘力地推動 USR，在這方面也做得非常好，希望未來持續加強。
- 五、大學排名：根據國合會調查報告，新南向國家的境外生考慮來臺就讀之關鍵要素有二，首先，境外生會搜尋的關鍵字是獎學金，因此除政府提供的獎學金外，本校也提供豐碩的獎學金供境外生申請。尤其本校主要的境外生招生對象為新南向國家的學生，因此境外生獎學金的宣傳變得非常重要。其次，境外生也會搜尋大學排名關鍵字，了解本校的排名結果。為了讓本校持續上榜不要落出榜外，要盡力加強本校在各類大學排名名次及重視排名的各個指標，再次強調這樣做不是因為追求排名，而是有好的排名結果才有利於境外生招生。

陸、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莊希豐主任委員

紀錄：周文斐

出 席：吳萬寶委員、潘慧玲委員、林俊宏委員、武士戎委員(請假)、郭經華委員、張德文委員、王伯昌委員、鄭欽模委員(請假)、孫嘉祈委員、黃瑞茂委員(請假)、陳國華委員(請假)、紀舜傑委員、彭莉惠委員(請假)、鄧建邦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本會歷來多在期末召開，因考量「未來化」階段性任務的推動，主任委員人選可能更具彈性，所以提前召開會議，討論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未來化為學校的三化特色之一。推動未來化與大學部課程相結合，是一個全校性推動未來化的好方式。但目前若要求每個學系，都要開設至少一門未來化的課程，恐大多系所暫時無法充分籌備與支援。原討論在現有的課程內加入未來觀念的未來化課程，預計將從通識課程開始推動。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紀錄校長批示：

教學與課程，教務處參考潘慧玲院長及黃瑞茂老師意見，評估是否應推動。

教務處回復：將與學術副校長及通核中心共同規劃於 112-116 校務發展計畫中，於未來學門增開一門永續發展 1 學分的必修課程。

貳、業務工作報告

一、未來創意競賽：

本學期競賽主題為：「工作的未來」寫作競賽，預計 5 月中截止收件，5 月底公告得獎名單。

二、出版發行：

本校未來學 ESCI(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如期發行，本學期已出版 1 期：110 年 3 月。

三、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

2 月 4 日辦理一場校內培訓課程，由未來學所陳思思老師主持「未來學工作坊-使用 MIRI 教學工具」，計有 17 名校內外人士參加，其中 13 位為本校教師。

四、未來學專區工作坊：

本學期已舉辦 2 場，邀請同學至圖書館，利用校史區與未來學資料區，引導同學認識淡江五個波段歷史與未來化發展歷程。

五、明日世界論壇：

(一)由未來學所陳國華老師與未來學所於 3 月 15 日舉行「前瞻全球變局遠見亞洲未來」，對於亞洲未來發展與策略運用進行對話。

(二)由行政院國發會游建華副主委與未來學所於 4 月 12 日舉行「台灣的創新策略」，對於台灣發展與策略運用進行對話。

六、校內推廣未來化：未來學所鄧建邦老師 3 月 25 日於人資處舉辦之「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進行一場未來學相關演講，講題為：「什麼是未來學？我們可以如何使用它」。

七、校外推廣未來化：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於 2 月 21 日舉辦「未來思考 x 玩轉淡水」高中營隊，超過百人報名，後因於疫情變化，實際參加計有來自 30 所高中 49 位高中生。

八、校史編製：109 學年度提供學校編製校史之未來化相關資料請詳傳閱資料。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歷來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因考量「未來化」階段性任務的推動，主任委員人選需要更具彈性，擬放寬條文，可由其他副校長兼任之。

二、「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二至十四人(含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任命之。</p>	<p>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三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任命之。</p>	<p>一、修訂主任委員人選。</p> <p>二、修訂委員人數及調整文字。</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5）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穩懋廳(蘭陽校園 CL506 同步視訊)

主席：何啟東主任委員（林俊宏教務長代理）

紀錄：張淑暖

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李珮瑜執行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學術副校長因為臨時有事，請我代理主持今天的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因會議結束後接著有通識學門召集人會議，所以我們就直接開始進行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教務長核備。

二、通過 109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支付經費來源案。

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經費由教務處支應，獎狀頒發表揚場合另專案簽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編列於通識核心課程中心預算項目內。

三、通過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

執行情形：未來學門陳國華教授得票數最高，獲推薦為本校 109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四、通過配合十二年國教新制實施，精進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案。

執行情形：成立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小組，配合 108 新課綱進行通識教學各學門課程改革，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凝聚向心力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小組會議。

決 定：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本要點，詳如附件。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推展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並促進學門召集人之間的意見交流，特設置本要點。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通識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研商並凝聚各層(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所屬學門之共識與建議。 (三)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宜。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通識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研商並凝聚各層(基礎、特色核心、學院核心)課程所屬學門之共識與建議。 (三)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宜。	第二款依通識課程架構修正。
	三、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二)通識教育各學門召集人。	
四、本會議開會時，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四、本會議開會時，由通核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第四點修正單位名稱為全名。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一、建議第四點有關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辦理。

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提升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連續六學期(含)以上者。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不得低於校平均分數者。 4.已獲本獎勵者，三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二)參考條件： 1.足堪通識教育之典範，有具體事蹟者。 2.在通識教育之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教學績效者。 3.在通識教育之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三、推薦單位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受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通識教育相關經歷、成就證明等具體佐證資料)。 (二)連續六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講義、教學網頁資料)。 (三)連續六學期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含學生敘述性意見)。 (四)推薦說明(二百字左右)。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並公布於淡江時報。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並公布於淡江時報。	第四點修改獎勵金發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作業時程，就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中遴選至多二名代表本校參選。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三：新增「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榮譽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提

說明：

一、因應榮譽學程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學門修課需求，擬配合新增課程認定方案，以利學生修業選擇。

二、新增學分認定方案如下：

榮譽學程科目名稱	群別代號	科目編號	申請認定方案	
			可申請認定核心學門	適用學年度
思考訓練與溝通藝術 (上 2) 學期課	B	T2881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校必修)	109 在校生起

三、本案業經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3.11)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建議取消校共通課程「運動與生活概論」、「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及「山野活動與環境探索」選課限制，提請討論。(體育學門提)

說明：

一、體育學門開設於校共通課程共計三門課，每門課於課程查詢系統均有選課限制之註記，恐影響學生選課意願。

二、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與生活概論」課程為例，系統備註如下：「修習本科(運動與生活概論)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山野活動與環境探索、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 3 科，只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擬建議取消選課限制，以提高學生選課意願。

決議：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上次會議完成了「遠距教學」課程及「以實整虛」課程的異動追認案，以及遠距教學課程獎補助、數位在職專班認證案等；也非常感謝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填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達到了七成；另外，為維持以實整虛課程的品質，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規範數位教學週次不得連續三週。這是上次會議的一些決議，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法規修正案

- 1、通過「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4 號函公布實施。

(二) 課程申請案

- 1、通過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業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8 門。

- 2、通過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業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55 門。

(三) 課程獎補助案

- 1、通過 108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總計 6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3、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總計 2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4、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

執行情形：總計 4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5、通過完成教育部 109 年第 1 梯次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總計 1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6、通過完成教育部 109 年第 2 梯次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總計 3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四) 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案。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9 日公文函送相關認證資料至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預計於 110 年 6~7 月公告認證結果。

(五) 通過 iClass 學習平台增列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發文公告全校教職員，iClass 學習平台於 109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台功能檢核，符合遠距教學課程使用。為增進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彈性，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增列採用 iClass 學習平台。

(六) 主席指示事項

- 1、目前已公告新版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醒未來要進行課程認證相關單位特別注意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於 109 學年所辦理之認證說明會及工作會議，均已向預備申請課程認證之教師及助教說明相關注意事項，並於正式提送申請資料前，新增校內自評之程序，邀請校外專家給予建議，確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

- 2、遠距教學課程和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不及一般課程，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各院所提醒授課教師鼓勵學生多填答以提升填答率。

執行情形：(1)期中及期末考前一週，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於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公告欄置頂加強提醒師生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相關訊息。

(2)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協助加強宣導，提醒授課教師鼓勵學生多填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答率已達七成。

3、今年實施以實整虛課程已邁入第三年，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讓執行多年的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策略。

執行情形：擬規劃安排實施以實整虛課程成效較佳之教師進行課程經營分享，並邀請已累積數位教材達 6 週以上之課程，開始進入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4、為維持以實整虛課程授課品質，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於相關申請表上加註說明，數位教學之週次不得安排連續三週(含)以上。

執行情形：已更新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表單於教學計畫表備註說明，另受理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時亦同步作審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石貴平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4）

(一)106-109 學年度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P1。

(二)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共開設 71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選修外校 2 門課程。（附件 1，P1）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3 班、俄語會話 3 班。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附件 1，P2）

(四)「以實整虛」課程：本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9 門，新增 18 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38 門課程。（附件 1，P2）

(五)「開放式」課程：「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300,881 觀看人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1 門「開放式」課程：「資訊通訊科技發展」；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錄製 1 門課程：「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附件 1，P2）

(六)「磨課師」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及「非常村上春樹」，累計 9,388 人修習。（附件 1，P3）

(七)優久大學聯盟「遠距教學」課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 14 門課程供外校選修。（附件 1，P3）

(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109 年 7 月通過 1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課程為「人力資源發展概論(班別：2A)」(附件 1，P5)；110 年 2 月 3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包含「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製作」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預計 110 年 7 月公布認證結果；110 年 4 月「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預計 110 年 7 月公布審查結果。

(九)Moodle「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情形：

1、開課統計：109 學年度第 2 期開設 247 門課程(附件 1，P6)。

2、研習及諮詢服務：本學期已於 2 月 2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操作暨線上助教培訓工作坊，並針對新進助教個別教學，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平台操作諮詢服務。

(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 61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08.6.17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所有課程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達 70.89%，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3 分。

(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136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09.8.27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其中 3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分別為序號 8「3460-生活與財經」、序號 46「0346-2D 繪圖與動畫製作」、序號 47「0359-數位教育節目製作」。

2、本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6.27%，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8 分。

(十二)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函知本校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結果為通過，不須實地訪視。相關書面評核結果報告及本校回應，詳附件 4。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7 門，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表（附件 5）。
-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7 門，其中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3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5 門、非同步課程 119 門，詳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6）。
- 二、初步審查結果：133 門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4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附件 7）、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附件 8）。
- 三、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

- 一、133 門課程通過複審。
- 二、4 門課程為首次列入觀察名單，將行文函知依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請教師改進並進行後續追蹤，本次予以通過。
- 三、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137 門。

提案三：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36 門，詳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表（附件 9）。追認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18 門，其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247 門，詳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10）。
- 二、初步審查結果：238 門適合發展成「以實整虛」課程，9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附件 11）、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附件 12）。
- 三、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

- 一、238 門課程通過複審。
- 二、9 門觀察名單課程，其中 1 門（編號 28：110-1 普通物理）為第 2 次列入觀察名單，本次不予通過，並按本校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故連同編號 29：110-2 普通物理申請案亦停止開設；其餘 8 門為首次列入觀察名單，本次予以通過，並行文函知依「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原則進行改善，作為下次開設課程核定之依據。
- 三、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245 門。

提案五：教育科技學系「人力資源發展概論(班別：2A)」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人力資源發展概論(班別：2A)」課程於 110 年 1 月通過教育部 109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09 年度 第 2 梯次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班別：2A)	鍾志鴻	臺教資(二)第 1090189193R 號	110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

二、「人力資源發展概論(班別：2A)」課程首次於 110 年 1 月通過教育部 109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13)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均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製作」三門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製作」三門課程於 110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 110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申請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10 年度第 1 梯次	學習心理學	徐新逸
	遠距教育	張瓊穗
	網頁教材設計與製作	陳慶帆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 108 年度第 1 梯次專班認證，核定招生期間為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非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二萬元，得視註冊率調整之。

三、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率為 50%。

四、獎勵金使用範圍應支用於系所發展相關項目。

決議：通過獎勵；惟因註冊率僅為 50%，調整獎勵為十萬元。

提案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7 件，其中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5 門，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2 門。首次申請課程為：法文系李佩華副教授「法語語音學」課程、公行系黃琛瑜副教授「英國治理與政策」課程、資管系廖賀田副教授「基礎數學」課程、資工系王英宏教授「數據科學理論與實務」課程及日本政經所徐宏馨助理教授「東亞與世界」課程；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為：歷史系劉增泉教授「歐洲文化史」課程及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網路規劃與實作」課程。

二、本案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9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91 首-1	法語語音學	法文系 李佩華副教授	9 單元 5 時 50 分 05 秒	教師編撰費：12,000 製作助理費：12,000
1091 首-2	英國治理與政策	公行系 黃琛瑜副教授	10 單元 11 時 42 分 18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91 首-3	基礎數學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13 單元 18 時 59 分 30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91 首-4	數據科學理論與實務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9 單元 10 時 18 分 4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91 首-5	東亞與世界	日本政經所 徐宏馨助理教授	10 單元 7 時 27 分 43 秒	教師編撰費：15,000 製作助理費：15,000
1091 非首-1	歐洲文化史	歷史系 劉增泉教授	15 單元 6 時 47 分 52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091 非首-2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3 單元 3 時 19 分 38 秒	教師編撰費：6,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3 件，中文系張炳煌教授「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系林谷峻教授「會計學原理」、日文系曾秋桂教授「非常村上春樹」課程。
- 二、本案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091 磨-1	書法 e 動- 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教師編撰費：6,000
1091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中華開放 教育平台	教師編撰費：6,000
1091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教師編撰費：6,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 111 學年度開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提）

說明：

- 一、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班審查，核定招生年期為 107 至 109 學年度，並將於 110 學年度停止招生。為配合外交部作業，將於 110 年 7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 二、經淡江大學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將整併至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因此，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11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止（3 年）。
- 三、檢附申請專班審核之計畫書草案及自評表，詳附件 A、附件 B。
- 四、本案業經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目前開辦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近 5 年）如下：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

專班名稱	核定招生方式	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開課年期
數位出版與典藏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15	自104年8月至109年7月 (104學年度~108學年度)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內含	10	自109年8月至114年7月 (109學年度~113學年度)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外交專案)	25	自104年8月至107年7月 (104學年度~106學年度)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外交專案)	14	自107年8月至110年7月 (107學年度~109學年度)
教育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25	自107年8月至112年7月 (107學年度~111學年度)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業務工作報告請補列歷年數位教學課程之教學評量填答率及教學總分平均值，以利持續追蹤與改善。
- 二、下次會議請提出協助教師從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換至 iClass 平台之輔導機制，包含如何將 Moodle 已錄製之影音教材轉到 iClass 平台，可提供投影片教學或說明 iClass 平台匯入教材之功能。

陸、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王慰慈委員(大傳系)、林千代委員(數學系)、李奇旺委員(水環系)
陳昭良委員(經濟系)、梁容委員(法文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
陳國華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林俊宏教務長、各學院秘書、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9/10/28)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擬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 (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簽訂完成。

(二)通過本校擬與越南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越南太原大學進行中。

(三)通過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更新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進行中。

(四)通過本校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簽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簽訂完成。

(五)通過工學院擬與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ndai College)簽訂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工學院已轉知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簽訂中。

(六)通過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程獎助 10 名學生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發函轉知。

(七)通過商管學院運管系碩士班獎助 1 名學生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發函轉知。

(八)通過本校「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12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090010834 號函公布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九)通過增加本校外語授課數目比例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 OA 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 (109/10/28 至 110/1/13)

(一)109年10月28日，與加拿大姊妹校約克大學 (York University) 國際處人員線上交流會議。

(二)109年 11月17日，與美國姊妹校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線上交流會議。

(三)109年11月26日，與英國密德薩斯有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亞洲區經理袁瑛琦小姐及陳嘉宏先生線上會議介紹雙聯學士3+1和雙聯碩士1+1課程。

(四)109年11月30日，與日本姊妹校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線上討論短期合作項目。

(五)109年12月7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2020臺英高等教育網路會議。

(六)109年12月16日，與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舉辦「長崎大學跨文化線上交流研習」。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09年3月6日，與澳洲姊妹校克廷大學 (Curtin University)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109年3月6日，與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 (Reitaku University)更新學術合作協議。

(三)109年4月17日，與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續簽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109年6月5日，與美國姊妹校西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續簽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109年8月20日，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六)109年11月23日，與日本姊妹校長崎外國語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續簽學術合作協議書。

(七)109年12月4日，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 (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

參、討論提案 (13:20~14:30)

提案一：「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交會提)

說明：

一、本要點係針對本校學生赴昆士蘭理工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制之回饋金而訂定，今文學院資傳系與該校簽訂 2+2 學士雙聯學制，109-110 學年有 3 位學生修讀中，其簽訂的合作協議比照碩士雙聯學制仍有回饋金，為將學士雙聯學制的回饋金納入管理，故修訂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善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雙聯學制對本校的捐助，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的合作交流，特訂「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要點。	一、本校為善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 <u>碩士</u> 雙聯學制對本校的捐助，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的合作交流，特訂「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要點。	文字修訂 刪除「 <u>碩士</u> 」
二、本基金源自昆士蘭理工大學因與本校合作雙聯 <u>學制</u> ，根據該校相關規定所提供的捐贈。	二、本基金源自昆士蘭理工大學因與本校合作雙聯 <u>碩士學位學程</u> ，根據該校相關規定所提供的捐贈。	文字修訂 刪除「 <u>碩士學位學程</u> 」， 新增「 <u>學制</u> 」
三、本基金依前一學期昆士蘭理工大學的捐贈金額，按下列規定提撥運用： (一) 提撥 50%的金額，獎助本校透過雙聯 <u>學制</u> 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的清寒優秀學生。每學期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由該學期本校 <u>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u> 決議之。 (二) 提撥 6%的金額，獎勵前一學期輔導學生透過本校與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之雙 <u>聯學制</u> 赴昆士	三、本基金依前一學期昆士蘭理工大學的捐贈金額，按下列規定提撥運用： (一) 提撥 50%的金額，獎助本校透過雙聯 <u>碩士學程</u> 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 <u>碩士</u> 的清寒優秀學生。每學期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由該學期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決議之。 (二) 提撥 6%的金額，獎勵前一學期輔導學生透過本校與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之雙 <u>碩士學程</u> 赴昆	文字修訂 (一)刪除「 <u>碩士學位學程</u> 」、「 <u>碩士</u> 」，新增「 <u>學制</u> 」、「 <u>國際化暨</u> 」。 (二)刪除「 <u>碩士學位學程</u> 」、「 <u>碩士學位</u> 」，新增「 <u>聯學制</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蘭理工大學就讀的系所。各系獎勵金額依前一學期實際輔導就讀昆士蘭理工大學的學生人數，按比例發放之。</p> <p>(三) 提撥 32%的金額，限支援本校推展與澳洲教育及學術交流所需。金額的運用，由本校<u>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u>決議之。</p> <p>(四) 提撥 12%的金額繳入校庫。</p>	<p>士蘭理工大學就讀<u>碩士</u>的系所。各系獎勵金額依前一學期實際輔導就讀昆士蘭理工大學<u>碩士學位</u>的學生人數，按比例發放之。</p> <p>(三) 提撥 32%的金額，限支援本校推展與澳洲教育及學術交流所需。金額的運用，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決議之。</p> <p>(四) 提撥 12%的金額繳入校庫。</p>	(三)新增「國際化暨」
五、本要點經 <u>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新增「國際化暨」

一、檢附要點詳附件 1 (p.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補助其在本校研修之學雜費，特訂本審查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2 (p. 2)。
- 三、本要點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3 (p. 78~79)。

提案三：「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旨揭獎學金中之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原定名額為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 2 名，共 28 名，且各系名額不得流用。依近幾年獎學金發放情形，申請者大部分集中於部分科系，理學院及工學院部分科系歷年皆無申請者，又各系名額不得流用，以致獎學金發放效益不彰。
- 二、因應 110 學年度本校「臺灣與亞太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故旨揭獎學金中之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名額減為 26 名。
- 三、為提升獎學金發放效益，增加吸引境外生來校就讀誘因，建議各系未用罄獎學金名額可流用，以彈性運用獎學金名額。
- 四、「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p> <p>(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26 名，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 2 名，各系名額得流用)</p>	<p>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p> <p>(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28 名，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 2 名)</p>	<p>1.名額修正為 26 名。 2.新增各系名額得流用。</p>

五、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3 (p. 4~8)。

六、本要點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英文版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4 (p. 80~83)。

提案四：本校擬與加拿大里賈納大學 (University of Regina, Canad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陳小雀國際長與交流組朱心瑩組長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參加由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合辦之 2020 加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線上媒合會，會後與旨揭學校洽談未來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事宜，今先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里賈納大學成立於 1911 年，教師人數約 488 人，學生人數約 16,664 人。該校在人文學科，特別是新聞和美術教育等方面尤為突出，近幾年隨著政府和工業的發展，理科和工程專業也有突出表現，其石油工程專業為加拿大院校中規模最大的，該校為加拿大智慧型機器技術中心之一，也與政府和工業企業建立密切的產學合作，提供多種領域的實習課程：如文科、工商管理和理工類如電腦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數學及統計等，該校的實習課程被公認為加拿大西部院校中最高級的大學。

三、協議書草稿及該校簡介詳附件 4 (p. 9~10)。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UTM 於馬來西亞排名第五位，世界排名 187，在亞洲排名前 30 位，在全球著名高校中佔據著不可忽視的作用，其學科設置覆蓋電機工程、化工與自然資源工程、環境建設、民用工程、醫學工程、綜合科學、管理與人力資源發展、教育、地理信息科學與工程等領域。

二、協議書草稿及校簡介詳附件 5 (p. 11~20)。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5 (p. 84~93)。

提案六：本校擬與雷丁大學馬來西亞分校 (University of Reading Malays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英國雷丁大學以其卓越的教學和研究能力聞名。該大學的 THE 2020 排名 75，且成立歷史超過 150 年，為牛津大學的延伸學院。

二、協議書草稿及校簡介詳附件 6 (p. 21~30)。

決議：通過。

提案七：工學院擬與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 (School of Engineering,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續簽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工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於 2015 年 12 月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協議書有效期為 5 年，至 2020 年 12 月到期，經雙方協議續簽協議書。

二、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詳附件 7 (p. 31~3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外語學院西語系擬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urc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西語系提)

說明：

一、自本校於 102 學年度與穆爾西亞大學締結姊妹校，西語系與該校雙方交流，除教師互訪外，並甄選學生參與本校與該校 Erasmus + 計畫。為增進彼此合作與交流，擬增列該校為西語系大三出國交換學校，並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附約。

二、協議書及其附約草案詳附件 8 (p. 33~52)。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6 (p. 94~101)。

提案九：外語學院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 Moscow, Russ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俄文系提)

說明：

一、該校於 1995 年成立，是莫斯科的科學、教育和文化中心，也是俄羅斯三大主要師範大學之一。

該校培養中學、大學師資和各種不同專業人士和與社會有關的各種領域專業人士，目前有 12 個學院、5 個系所，2 個中等職業學校、1 個附屬中學和薩馬拉分校，共有 1 萬 6 千個大學生和 200 個中學生。博士班和全博士班包含 36 個專業和 13 種不同領域，目前博士生有 1000 人，包含專業進修人士(中小學教師或大學教師)，90%都是在職進修。該校於 2008 年加入世界大學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2011 年成為歐洲大學組織會員(Ассоциация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Европы)。

- 二、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國交會決議通過，與該校簽訂學院級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俄文系自 103 學年度起與該校中文系互換交換生和甄選學生至該校大三出國留學修習學分 1 年。
- 三、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詳附件 9 (p. 53~64)。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經濟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副教授鄧賢開 (Yin-hoi Tommy Tang) 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鄧博士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蒞校密集授課，擬授課程：財金雙碩士一年級「個體經濟學」(2/0)。
- 三、鄧博士續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畢業證書影本、前期聘書影本詳附件 10 (p. 65~68)。
- 四、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9 學年度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統計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美國范德堡大學數量科學中心主任石瑜 (Shyr Yu) 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石博士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蒞校密集授課。課程開設於統計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名稱為「機器學習與進階生物統計應用於健康資料科學 (Machine Learning & Advanced Biostatistics in Health Data Science)」(1/0)。
- 三、檢附石博士續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學經歷資料詳附件 11 (p. 69~74)。
- 四、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9 學年度統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商管學院運管系補助鍾智林老師諮詢費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詳附件 12 (p. 75)。
- 二、交流基金提撥 6% 金額獎勵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之系所，依就讀學生人數，按比例發放。
- 三、本系鍾智林老師於 108 學年度協助赴澳洲研究生相關行政諮詢，並協助送審資料審核及與該校書信往來。諮詢費共計 6,000 元。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4 時 4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王慰慈委員(大傳系)、林千代委員(數學系)、李奇旺委員(水環系)
 陳炤良委員(經濟系)、梁容委員(法文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
 陳國華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林俊宏教務長、各學院秘書、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國際化為本校重要發展項目，雖因疫情影響無法正常出國交流，各院系所仍應持續加強進行與姊妹校相關交流活動，目前可多透過視訊方式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0/1/13)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修訂案。

執行情形：本案 110 年 2 月校長核定實施。

(二)通過「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實施。

(三)通過「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實施。

(四)通過本校與加拿大里賈納大學 (University of Regina, Canad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里賈納大學並通信簽約中。

(五)通過本校與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馬來西亞理工大學進行中。

(六)通過本校與雷丁大學馬來西亞分校 (University of Reading Malays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雷丁大學馬來西亞分校進行中。

(七)通過工學院擬與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 (School of Engineering,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續簽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簽訂完成。

(八)通過外語學院西語系擬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urc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進行中。

(九)通過外語學院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 Moscow, Russi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進行中。

(十)通過商管學院經濟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副教授鄧賢開 (Yin-hoi Tommy Tang) 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提校評會討論。

(十一)通過商管學院統計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美國范德堡大學數量科學中心主任石瑜 (Shyr Yu) 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提校評會討論。

(十二)通過商管學院運管系補助鍾智林老師諮詢費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並轉知提案單位。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0 年 1 月 14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一)110年1月20日，外交系鄭欽模主任、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英語營第2次交流行前會議。

(二)110年2月5日，陳小雀國際長參加美國姊妹校天普大學城管弦樂團線上農曆新年音樂會。

- (三)110年2月9日，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姊妹校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2021年臺灣program第2次線上會議。
- (四)110年2月24日，與姊妹校長崎大學舉辦第2次「長崎大學跨文化線上交流研習」。
- (五)110年3月4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理學院施增廉院長、陳小雀國際長、機械系楊龍杰老師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與印度姊妹校費爾科技大學Dr. S. Sivaperumal, Dean of R&D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Dr. A.T. Ravichandran, Dean of Academics、Dr. E. Balasubramanian, Head of Centre for Autonomous Systems Research、Dr. N. Lenin, Head,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Tea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進行線上會議，討論雙學位及兩校未來合作事項。
- (六)110年3月9日，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姊妹校芝浦工業大學舉辦之交換生說明會。
- (七)110年3月9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參加美國姊妹校舊金山州立大學線上說明會。
- (八)110年3月16日，陳小雀國際長、外交系鄭欽模主任與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英語營交流閉幕式。
- (九)110年3月17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參加2021臺奧地利高等教育網路論壇。
- (十)110年3月22日，匈牙利駐臺貿易辦事處李莉副代表 (Lili Siklós) 蒞校演講，介紹匈牙利國家獎學金。
- (十一)110年3月23日，陳小雀國際長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線上會議。
- (十二)110年3月25日，美國姊妹校天普大學駐臺代表處潘盈仔專案經理蒞校舉辦學士碩士雙聯學位說明會。
- (十三)110年4月13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參加印度喜夫南達大學 (Shiv Nadar University) 線上會議。
- (十四)110年4月16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國際長、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理學院施增廉院長、資傳系陳意文主任、經濟系林彥伶主任、電機系江正雄教授、國際處林恩如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交流組謝文彬組員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Dr. Jessica Gallagher, Pro-Vice-Chancellor、Alistair Laurenceson, Manag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Michael Chen, Regional Manager (Greater China)、Grace Li, International Manager、Aleksandar Rakic, Associate Dean, External Engagement、Angela Li,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Manager、Majella Ferguson, 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Services線上會議，討論學術合作及交流計畫。
- (十五)110年4月22日，陳小雀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陳思妤小姐與美國姊妹校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Flint) 線上會議討論優華語計畫。

二、參加教育展

- (一)110年3月13日，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台教中心所舉辦之第1場日本線上教育展。
- (二)110年3月14日，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台教中心所舉辦之第2場日本線上教育展。
- (三)110年3月14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楊鳳僊書記參加印度EduCare Taiwan留學機構所舉辦之印度招生說明會。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一)110年2月10日，本校商管學院與美國姊妹校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簽訂3+1+1學碩雙聯學位協議書。
- (二)110年3月8日，本校與越南太原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王紹新先生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數學系(1970年)畢業校友王紹新先生，為鼓勵並提供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研習之機會特設本獎學金。
- 二、本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1 (p. 1~2)。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8 (p. 26)。

提案二：本校擬與韓國姊妹校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漢陽大學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締約。
- 二、該校來函表示希望更新兩校合約，以前以本校的協議書為版本，現以該校的協議書為版本，並將兩校交換名額自每年 2 名，調整為首爾校區 1 名、ERICA 校區 2 名。
- 三、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2 (p. 3~8)。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商管學院經濟系將與該校合作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二點說明：合作頒授學位之境外大學須為當地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
- 二、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3 (p. 9~11)。

決議：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姊妹校聖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為使學生兼顧課業、語言、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國際競爭力，擬簽訂旨揭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透過旨揭學術合作，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可赴美國聖湯瑪斯大學進行大三出國交流一年。
- 三、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 (p. 12~16)。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9 (p. 27~30)。

提案五：外語學院德文系擬與德國薩蘭大學 (Saarland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為增加本系大三出國學生之學校選擇性，擬與德國薩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
- 二、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 (p. 17~20)。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外語學院日文系擬與日本大谷大學 (Otani Univeristy) 修訂學生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因肺炎疫情影響，擬修改交流起始日由 2020 年修改為 2021 年，另新增宿舍選項: Pras ā da Otani。
- 二、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6 (p. 21~24)。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0 (p. 31~33)。

提案七：「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交會提)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而影響參加委員人數，故修訂設置辦法以符合現況。
-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體育長、 <u>教務長</u> 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刪除委員人數，改為若干人，並增加體育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將教授改為教師，修訂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專任教師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人、 <u>商管學院得推薦專任教師二人</u> ，以供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三、「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7 (p. 25)。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1 (p. 3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4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10 樓 T1005 室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專員

出 席：林黛嫻（中文系）、董崇禮（物理系）、王怡仁（航太系）、劉家樺（產經系）、賴鈺菁（日文系）、李志強（大陸所）、徐加玲（師培中心）、施依萱（觀光系）、陳小雀執行秘書（國際處）

列 席：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商管學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9月簽訂完成。

(二)通過商管學院統計系與廈門大學統計系之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廈門大學統計系進行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9 年 6 月 17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一)109年11月15日，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舉辦之2020年台灣各大學教育展覽。

(二)109年11月22日，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舉辦之2020年台灣各大學教育展覽。

(三)109年11月26日，香港結盟中學萬鈞匯知中學招生線上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擬與安徽工業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
（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案經華東校友會邱素蕙會長居中協調，達成共識而提案。

二、安徽工業大學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是一所以工程為主的學校，該校包含工、理、經、管、文、法、藝七大學科綜合發展的大學，是中國教育部「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畫」實施高校和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準大學建設高校。現有教職工 2,086 人，具有博士學位教師 697 人，全日制本科生 23,500 多人，研究生 3,400 多人，留學生 402 人。學校以材料科學、工程學、化學 3 個學科居全球 ESI 排名前 1%，其中工程學在 2019 年 ESI 大學工程學熱點論文中國學術機構排行榜上位列第 26 位，居安徽省第一位。2018 年中國大學 ESI 高被引論文排行榜 600 強中，安徽工業大學躋身第 85 位，排名省屬高校第一。在「2019 中國大陸最具創新力大學百強榜」中排名 99 位，居省屬高校第二位。

三、同意書要點

(一)學生交流計畫：具體內容另協商。

(二)師資交流計畫：具體內容另協商。

(三)聯合研究及活動：推動互訪、共同研究、聯合舉辦研討會等活動。

四、簡介及合作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 (p. 1~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擬與安徽工業大學校友工作處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
（校友服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案經華東校友會邱素蕙會長居中協調，達成共識而提案。

二、同意書要點

(一)建立聯誼互訪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互訪及交流。

(二)促進校友分會交流：促進兩地校友分會之合作交流。

(三)搭建合作交流平臺：促進雙方校友在產、學、研等方面合作。

三、簡介及合作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2 (p. 3)。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補助召開兩岸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該院申請 110 學年度「補助召開兩岸學術會議」經費如下：

系所	會議名稱	會議 預定日期	會議 主辦單位	會議地點	預估會議 總經費	擬申請經費
建築系	第七屆海峽兩岸建築院校學術交流工作坊	1101127- 1101206	建築系	建築系	120 萬元	6 萬元
資工系	2022 第八屆兩岸(皖台)物聯網研討會	1110718~ 1110719	資工系	淡水校園	20 萬元	7 萬元
航太系	第十二屆海峽兩岸航空航天學術研討會	1100906~ 1100910	西北工業 大學 西安交通 大學	西安	45 萬元	7 萬元

二、計畫書詳附件 3 (p. 4~8)。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企管系擬舉辦「2021 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企管系擬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於淡水校園舉行，會議將邀請兩岸專家學者與企業經理人共同參與。
- 二、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預計另有會計系擬於 110 年 6 月、運管系擬於 110 年 4 月及財金系擬於 110 年 6 月舉辦兩岸研討會。
- 三、依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使用原則，商管學院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 四、計畫書詳附件 4 (p. 9~14)。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

提案五：商管學院會計系擬舉辦「第六屆生態文明審計理論創新發展論壇暨 2021 當代會計兩岸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為促進及延續兩岸會計學術交流與發展，會計系擬於 2021 年 6 月與山東財經大學及濟南大學共同舉辦旨揭會議。
- 二、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預計另有企管系擬於 110 年 5 月、運管系擬於 110 年 4 月及財金系擬於 110 年 6 月舉辦兩岸研討會。
- 三、依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使用原則，商管學院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 四、計畫書詳附件 5 (p.15~16)。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7 萬元整。

提案六：商管學院運管系擬舉辦「2021 年兩岸四校永續運輸聯合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運管系擬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下旬(擇期舉辦)將與逢甲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南京東南大學於本校共同辦理「2021 年兩岸四校永續運輸聯合學術研討會」。
- 二、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預計另有企管系擬於 110 年 5 月、會計系擬於 110 年 6 月及財金系擬於 110 年 6 月舉辦兩岸研討會。
- 三、依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使用原則，商管學院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 四、計畫書詳附件 6 (p. 17~19)。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

提案七：商管學院財金系擬舉辦「2021 年第十七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擬於 110 年 6 月 5 日舉辦「2021 年第十七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後疫情時代之金融發展與挑戰」。
- 二、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預計另有企管系(110/5)、會計系(110/6)及運管系(110/4)舉辦兩岸研討會。
- 三、依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使用原則，商管學院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四、計畫書詳附件 7 (p. 20~27)。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

提案八：國際事務學院擬舉辦「109 學年度兩岸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國際事務學院擬於 2021 年 5 月於本校淡水校園，與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合辦第 25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另將於 2021 年 7 月赴北京，與北京大學合辦第 13 屆學術研討會。

二、擬依往例申請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三、計畫書詳附件 8 (p. 28~36)。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鍾靈化學館 C308 會議室、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劉主任委員艾華 紀錄：舒宜萍、張瑟玉
 出席：楊智明委員、李明憲委員、黃心嘉委員、張瑀珊委員、吳瑜雲委員、黃介正委員、邱惟真委員、莊晏甄委員、陳凱智委員、賴映秀委員、張叔芬委員、洪浩唐委員、葉麗珠委員、鄭兆庭委員、朱沛凌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秘書處陳娟心秘書、淡江時報社張瑟玉行政、潘劭愷編輯、林蕙婷編輯、舒宜萍編輯、張瑜倫編輯（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

貳、主席致詞

淡江時報在本校已有 60 多年的歷史了，學校都希望能傳承且繼續發揚光大，不論疫情影響或財務狀況等，都能持續扮演學校與師生、校友溝通非常重要的橋樑，非常謝謝各位今天參加委員會，提供本報改進的建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淡江時報社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業經核定，並公告至淡江時報委員會網頁。
臨時動議：資訊處遠距中心賽博頻道針對疫情，每週發布影音新聞提供師生相關資訊，主動與淡江時報校內提出媒體建議合作案，提請審議。（馬雨沛前社長提）	淡江時報社	基於校內媒體整合，提供師生便利的單一新聞電子報管道，淡江時報與遠距中心賽博頻道合作，將影音內容放置在淡江時報網頁，並隨著淡江時報或電子報發送。

二、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回復：

委員建議	回復
楊淳良委員建議：可在淡江時報紙本報設置 QR Code，以方便連結至淡江時報網頁點閱。另可考量多設置幾處擺放點，如淡水捷運站，讓更多人認識淡江，增加學校的曝光度。目前各系努力招生，若在招生期間製作特刊，可以增加學生報考意願。	一、感謝委員建議。 二、已增設 QR Code 在報紙刊頭與校內報櫃。另奉前發行人與前主任委員指示，近年逐漸減量並減少預算。因此，如果增加擺放點將超過預算，且在捷運站設置擺放點可能內容須有與來往乘客或地方相關的報導，如 USR 或淡水國際環境藝術節等。 三、本報配合學校 109 年 4 月 25、26 日舉辦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面試，已在 1103 期二版採製刊登學系說明會特刊：私校第一勝券在握；110 年 4 月 17、18 日舉辦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面試，已在 1121B 期二版採製刊登學系說明會特刊：三化教育育才化人，供招生使用，每年皆如此。
黃千修委員建議：資工系學生記者曾設計的淡江時報 APP，因該生畢業無法繼續維護，在網頁上已無連結功能，應該要將 Icon 移除。	一、感謝委員建議。 二、當時該生有求職需求希望將淡江時報 APP 當成作品，所以才暫時將 Icon 放在網頁上，目前已無連結功能，會將 Icon 移除。
苑倚曼委員建議：QR Code 可貼在淡江大學交通車上，讓更多人可以掃瞄點閱，而淡江時報廣告業務因稅籍取消無法開立發票，建議可以成立協會方式可以延	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有關取消稅籍等來自財務處建議，本報的廣告業務逾數十年，自總務處於商管大樓三樓設置廠商 DM 後，廣告數量漸減。惟取消後將無法有任何商業合作，例

<p>續廣告業務，另外防疫期間雖社團活動暫緩，建議可以趁此時對學生社團簡介，讓全校師生多了解社團的特色。</p>	<p>如，去年淡水區公所數次來電，希望與本社合作進行疫情宣導等，原有進一步合作的可能，在取消稅籍後已推遲後續進展；至於籌設協會的建議，礙於人力不足無法擔負協會設立與會務相關工作。</p> <p>三、本報於四版中開設有「社團大聲公」單元，於每學期針對新成立社團進行介紹，該專欄會持續進行，讓全校師生了解新社團的特色。</p>
<p>王永才委員提議：可考慮進行校友系列報導或校友專欄，讓更多校友有交流或貢獻的機會，另認同大傳系開設報業相關課程，讓學生到淡江時報實習，以解決新進記者招生困難的問題，而與校外媒體之間的合作或許可以開闢財源。</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因為稿費低於市價（一個字 0.4 元），很多學生選擇打工而非到報社實習，歡迎王委員推薦優秀的學生來淡江時報擔任記者。有關校友訊息報導，除校友處的校友通訊雙月刊外，淡江時報經常報導校友得獎新聞與校內演講、校友會活動、校友頒發獎學金等，並每週刊登校友動態，三版卓爾不群專訪區塊，每週專訪傑出校友等近兩千字，以聯繫校友與學校間的情感。</p> <p>三、關於他校的官方媒體與傳播科系的合作，以設有傳播學院的輔仁大學為例，是開設在通識核心中心的全校性學分學程，提供全校學生得以選修學程，並為校方媒體採訪新聞。本社將持續瞭解他校做法。</p>
<p>楊宗翰委員建議：多報導校外媒體曝光度高的老師，這會是很好的招生亮點，對招生很有幫助。</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二版已開設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專欄，邀請老師進行書的導讀或深度對談，以往也曾嘗試邀請老師針對時事專欄，但教師們似乎教學研究負擔重，專欄難以為繼。已將委員建議轉知招生策略中心，讓淡江名師發揮招生宣傳之用。</p>
<p>學生會代表詹云婷建議：淡江時報記者報導社團活動或講座時應該提早告知主辦單位，以提早給予協助。另學生會網站會先放學生立場、提倡的意見，及學校開會的決議內容，將與幹部討論將學校決議內容明顯標示，避免產生立場相對的誤解。</p>	<p>一、謝謝學生會積極正面的回應，學生與學校的目標一致都是要讓學校更好、學生學習成效更優良，雙方透過良好的溝通彼此可以更順暢。</p> <p>二、已向學生委員詢問是哪些學生社團和活動等具體資訊，以利後續溝通，學生委員回應會再詢問資料後回復本社。同時告知學生委員本報作業流程，包括學生記者固定每週訪線，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務必儘早告知，才能及時回覆是否到場採訪；另建議學生社團每學期提供固定的聯繫窗口（包括姓名和聯絡方式），以利新聞採訪訊息溝通。</p>

(二)本學年上學期舒宜萍、吳嘉芬小姐到任，進行工作調整，由潘劭愷先生負責一版、林蕙婷小姐負責二版、舒宜萍小姐負責三版、吳嘉芬小姐負責四版、張瑟玉小姐負責社務行政工作。下學期吳嘉芬小姐轉調教務處，原職務由張瑜倫小姐接任，負責四版編輯工作。

(三)108學年度起，一版工作新增「校首頁校園焦點」維護業務，隨著每期出刊或即時新聞更新內容。由於校首頁和淡江時報網站雙邊後臺管理系統無法同步聯繫，目前已和前瞻技術組研議修改管理作業系統，以節省上稿時間。現在初步完成淡江時報稿件可複製至校園焦點後臺，其他功能陸續修改中。

(四)109學年度本報記者暑期研習會於109年9月26日在臺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邀請臺視電視公司新聞主播林益如講授「新聞記者基本功」、《遠見》雜誌主編謝明彧進行「議題企劃設定及人物採訪技巧分享」，邀請《信傳媒》記者趙世勳分享「除了按快門 身為攝影記者必須做的功課」，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5.53（6等量表）。

109學年度本報記者冬令研習會於110年3月6日在臺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邀請自由攝影師張良一講授「刺激到爆—新聞現場不可預測的30%大挑戰」、《周刊王》CTwant編輯林妍君以「誰殺死了唐僧？」為題暢談新聞採訪，邀請台灣電視公司新聞部採訪副主任王李中彥以「採訪不是『你現在感覺怎樣』」為題分享新聞專訪，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5.62（6等量表）。

此兩場研習會均由本校秘書長兼淡江時報社社長劉艾華頒發優秀文字記者、優秀攝影記者、

優秀新人記者及全勤記者獎。

(五)奉本報前發行人張家宜指示，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因應數位閱讀習慣人數日增趨勢，本報進行發行調整，即自1060期起實體報採雙週發行，淡江時報網站隨時更新，電子報維持每週一發行。

109 學年度本報自 109 年 8 月 7 日 (1108 期) 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1126B 期) 計發行 36 期，含實體報 17 期 (含畢業特刊)、19 期網路報、36 期電子報。

(六)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1102A期至1120B期共發行37期，其中為19期實體報、18期網路報、37期電子報，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 1、專欄部分：持續刊載卓爾不群、翰林驚聲、留學傳真、寰宇職說、智慧財產權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專任教師評鑑傑出與優等獎、特優導師、教學特優教師、酷學習、產學合作圈、社團大聲公、校園話題人物、姊妹校 On Air、學程加油讚、新任二級主管介紹等專欄。
- 2、特刊與專題部分：以二版和三版為主，呈現校內政策發展、學系之間教學實踐，刊登情形如下：
 - 學系說明會特刊 (1103B 期)、地方創生特刊 (1105B 期)、108 學年度畢業特刊 (1107B 期)、109 學年度新生特刊 (1108 期)、109 學年度新任一級主管專訪 (1109 期)、新任二級主管介紹 (1110 期)、教師節特刊 (1110 期)、70 週年校慶系列專題 (AI 創智學院 1111B 期、國際化成果 1112A 期、校史館 1112B 期、淡江人祝賀 1113A 期)、第 34 屆金鷹獎特刊 (1113B 期)、70 週年校慶特輯 (1114A 期)、行動支付專題 (1114B 期)、USR 鏈結 SDGs 專題 (1116B 期)、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特刊 (1117B 期)、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專題 (1118B 期)、淡江品質獎 (1119B 期)。
- 3、卓爾不群專訪，報導淡江人在各領域傑出表現，已完成「資工系教授 救命專利 石貴平創新以人為本」(1102B 期)、「化材系榮譽教授 專利達人陳幹男 致力綠色化學」(1103B 期)、「首位原民二級上將 徐衍璞 戰略所博班策勵未來」(1104B 期)、「康那香董事長 防疫英雄戴榮吉 創罩奇蹟」(1105B 期)、「健保署副研究員 陳姿瑜 科技女力鍵盤救國」(1106B 期)、「桃桃喜創辦人 簡子復 網路算命創人生一桶金」(1109B 期)、「臺灣首位南北極女性探險員 陳芊華 勇闖天涯玩出新方向」(1111B 期)、「連續 10 年權威 陳智揚 臺灣微軟認證 MVP 講師」(1112B 期)、「獲廣播金鐘獎 孫銘宏 熱愛廣播 療育人心」(1114B 期)、「金曲入圍金音獲獎 鄭宜農 優游文學變創作養分」(1115B 期)、「宏達電台灣區總經理 陳柏諭 預設未來 無懼挑戰」(1116B 期)、「70 校慶紀錄片導演 許明淳 創作影像 傳遞記憶」(1119B 期)、「大傳系傑出系友 奧美廣告謝馨慧重視夥伴互信哲學」(1120B 期)。
- 4、持續發掘校園話題人物，或有優良事蹟、品德傑出、獨特表現者，已完成「經濟四曾鴻峻 超狂 EBC 健行挑戰自我極限」(1102B 期)、「管科四黃仲崎 行腳百岳稜線 最愛臺灣山林」(1103B 期)、「Georges Poun 走進臺灣教室 法籍助教的課堂觀察」(1104B 期)、「化學系教授謝仁傑 傳遞正能量 製次氯酸水助校抗疫」(1106B 期)、「企管四莊士弘 瞄準攝影商機 青年創業接地氣」(1107B 期)、「國企三謝承濤 街頭演唱 嶄露頭角」(1110B 期)、「物理四曹泉 從健身減肥到健美的運動人生」(1111B 期)、「國際押花大師楊靜宜 押花詩人 領進如詩如畫的藝術仙境」(1112B 期)、「國企四張開聞 馬國男孩前進南投體驗農家樂」(1114B 期)、「課務組揭維恆 上班勤奮工作 休閒樂在生活」(1115B 期)、「機器人博二楊勝凱 競賽常勝家體認團隊的重要」(1116B 期)、「戰略博三夏憲斌 熱愛跆拳道 關心國際事務」(1117B 期)、「教管博二張清淵 運用所學 感恩回饋偏鄉」(1119B 期)、「運管二鄧皓云 軟網奪雙金 淬鍊沉著品格」(1120B 期)。
- 5、持續報導留學傳真，以大三出國一年的海外留學活動，分享其獨特的國際視角，已完成外交四李翎 (1110A 期)、外交四蔡依絨 (1111A 期)、德文四鍾慈茵 (1112A 期)、西語四黃莉媿 (1113A 期)、國企四高翊庭 (1115A 期)、國企四賴俊辰 (1116A 期)、經濟四張育銘 (1119A 期)、經濟四陳佳妍 (1120A 期)。

(七)106學年度開始，為配合雙週出版實體報，須提升新聞時效性，亦進行即時新聞報導，選擇具時效性重要新聞發布於《淡江時報》網站，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友更快速的訊息。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1102A期至1120B期中，網路即時新聞共刊登34則，新聞點閱數統計至110年3月20日點閱總數為43,912人次。

刊登新聞有：「淡江大學 x 宏盛建設 10 年復育公司田溪」(1104 期，點閱數為 2,524 人次)、「2020《遠見》臺灣最佳大學 本校文法商類私校第一」(1107 期，點閱數為 6,453 人次)、「三大企業最常雇用畢業生 淡江搶下二榜首」(1107 期，點閱數為 5,797 人次)、「『守謙』思源 『有蓮』大愛 徐航健續捐 1.2 億成立獎學金」(1108 期，點閱數為 3,188 人次)等，刊登詳情請見《工

作報告》之「九、本報刊登【即時】新聞一覽表」，頁 41。

(八)奉本報發行人葛校長於107學年度冬令研習營之開訓活動中指示，針對熊貓講座、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創新創業、重要影響力的學術研究項目、產學合作等進行相關報導。

持續報導產學合作、教學實踐研究，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報導，自 1102A 期至 1120B 期共刊登 31 則，包括「蕭瑞祥獲科技部價創計畫補助 1000 萬」（1103B 期）、「10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通過件數全國第一」（1107 期即時）、「USR 成果展 淡味創生創造地方價值」（1107B 期）、「淡江 殷祐 源銳 產學合作開發 AI 節能系統」（1109 期）、「經濟系與運動賽事分析師協會簽訂產學合作 MOU 共同培育人才」（1110B 期）、「本校攜手穩懋半導體等 11 家企業 合組 AI 產學策略聯盟」（1117A 期）等，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七、本報刊登產學合作新聞一覽表」，頁 39。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淡江時報》配合學校防疫措施，持續關注防疫措施並即時報導，將最新訊息提供給校內師生。

1、持續報導本校防疫新聞，包括「防疫超前部署 下週全校課程模擬遠端學習」（1102A 期）、「安心遠端學習 學生海外入境須 28 日後才能到校」（1102B 期）、「防疫 DIY 工作坊 組裝感應式噴灑酒精裝置」（1104A 期）、「淡江論壇 探討疫情下的全球政經發展」（1107A 期）等，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六、本報刊登防疫新聞一覽表」，頁 38。

2、本校因應疫情有多項措施，本報特規劃「防疫總動員」專欄，由本報記者觀察校內各項防疫措施實施情況，除了配合宣導正確衛教和防疫知識，也鼓勵攝影記者們多方嘗試攝影角度，用心經營個人作品。目前刊出「直擊校園門禁管制現場」（1103A 期）、「阻防疫破口！本校增口罩專用垃圾桶」（1104A 期）、「彼拉提斯戶外照樣練起來」（1104B 期）等 14 則，將持續推出。

(十)本報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1、自 1102A 期至 1120B 期，校外電子媒體引用 81 則，校園焦點更新 184 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 962 張。持續提供新聞予 ETtoday.net 東森新聞雲為 117 則，「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欲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累積總照片數為 101,323 張。

2、本報網站瀏覽人數至 110 年 3 月 20 日止達 44,309,385 次。從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自 1102A 期至 1120B 期，一者從電子報來讀取者總數為 299,345 次，平均每期 8,090 次；另一者，從時報網站為入口，各版新聞、專欄及專題之點閱總數 234,602 次，平均每期 6,341 次。目前電子報訂閱戶中，中文電子報訂閱戶數為師生家長歷年畢業校友共 247,882 個帳號，每週定期發送電子報給訂閱戶。

1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淡江時報網站因伺服器硬體設備毀損無法使用，經恢復功能後，將遺失 991~1059 期資料及圖片以「淡江 i 生活」的資料部分復原，並重新計算網站新聞點閱數。自 107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網站新聞點閱數為 43,936,749 人次，網站拜訪數為 3,603,806 人次。資料遺失之比對方式進行查核和復原作業，俟人力補足後持續進行。

3、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 1102A 期至 1120B 期共發行 19 期實體報、18 期網路報、37 期電子報，網站總刊登 1,581 則（含新聞 1,244 則，專題／專欄 337 則），平均每期刊登 42.7 則。

實體報刊登新聞則數為 564 則，專題／專欄 194 則，因版面有限無法完整呈現的新聞，設計「網路看更大條」單元刊出 103 則新聞摘要，提醒讀者，網站上刊登詳盡內容。

(十一)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2 名學生記者提出申請，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

(十二)招募記者任務 109 學年度第 1、2 學期均公開舉行，每學期各舉辦兩場說明會、在海報街和行人徒步區擺攤宣傳報名，上學期甄選文字記者 18 名、攝影記者 5 名取得實習記者資格，經由 109 年 10 月 17 日 5 堂密集課程培訓後，上線進行新聞採訪、寫作、攝影之任務。

下學期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完成甄試程序，共有文字記者 10 名、攝影記者 11 名取得實習記者資格，經由 110 年 4 月 17 日 5 堂密集課程培訓後，上線進行新聞採訪、寫作、攝影之任務。

(十三)本社本學年度改革與創新事項：

1、為增進新進記者知能，維持記者間連繫，分別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5 月的每週三中午在傳播館 Q305 教室提供攝影記者經驗傳承交流，除了熟悉新聞工作內容外，透過採訪經驗分享，以凝聚新舊記者對淡江時報社之向心力。

2、70 週年校慶活動，本社發行金鷹獎特刊、校慶系列活動特輯等。另，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

念館籌設，其中校友人物名人堂策展、影音設備播放內容等，本社均參與並提供本報歷年特色報導。同時，本報以發行 1000 期紀念活動之筆記書《菁莪·淡江》內容為基底，蒐錄淡江時報迄今刊載之校友嘉言錄摘取為建議名單與內容，執行《菁莪淡江—70 校友銘言》校史館播映版 PPT 委製工作。

- 3、奉本報發行人葛校長指示，校內各項業務應加註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因此本報針對所有報導內容，自 1120A 期起於新聞、專題與專欄中加註與 SDGs 連結，同時回溯至 109 學年度起，將陸續補充完成。另，資訊處協助在本報網頁後臺增設 SDGs 選單，以利網頁呈現。

(十四)本報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經時任發行人張家宜指示逐年進行報量與發行的彈性調整，進程如下：

- 1、本報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減量改為雙週發行紙本報。同時維持每週發行電子報，並增加發布即時新聞於網站。
- 2、107 學年度起，視留存量，適度調整校內各教學大樓報櫃的紙本報發行量。
- 3、108 學年度起，於雙週一發行紙本置於報櫃，週三不再補充數量。各單位依需求自行至報櫃取用，本社不再發報至各單位。
- 4、至今，全校學生使用校級電子信箱不夠普及，電子報未必能送達所有師生。在減少紙本報量同時，繼續推動使用校級電子信箱的校園活動。
- 5、前例有學生當週未取用紙本報，事後來報社索取已發行用罄。建議及時取用報紙，若未及時取用，事後請自行依淡江時報網頁下載紙本報 PDF 檔案。（網址 <https://tkutimes.tku.edu.tw/paper.aspx>）
- 6、108 學年度起，淡江時報新聞已即時提供置於校首頁與校首頁校園焦點區，可隨時閱覽。
- 7、本學年之發行情形請見下表：

淡江時報 109 學年度發行情形					
一般發行量			減量（期中／期末考試週）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各館報櫃	3,688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各館報櫃	2,688
	報社、蘭陽	294		報社、蘭陽	294
	訂閱戶	2,378		訂閱戶	2,378
	校外媒體	40		校外媒體	40
臺北校園		1,600	臺北校園		1,600
合計		8,000	合計		7,000

(十五)本報之內容過往由國際處專人翻譯，該員離職後，自1009期起未發行英文電子報。現由秘書處約聘人員安婷翻譯，經秘書長劉艾華進行檢核後，由一版同仁潘劭愷執行發行作業，目前已發行1104、1107、1117、1120期英文電子報。

(十六)限制與待改善：

- 1、1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淡江時報網站因伺服器硬體設備毀損無法使用，經恢復功能後，將遺失 991 至 1059 期資料及圖片以「淡江 i 生活」的資料僅部分復原。資料遺失之比對方式和復原作業，目前缺乏人力進行。
- 2、近兩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校內學術、社團等活動陸續停止或延後辦理，經主任委員指示，於 1104B 期起，除了維持每週電子報、每雙週網路報發行外，紙本出刊改以兩版單張發行，一版學校要聞有重要新聞、卓爾不群專訪；四版學生大代誌有社團新聞、校園話題人物，同時維持淡江時報網站與每週電子報發行。惟 1107 期恢復為四個版面之畢業特刊。

兩版單張發行的實體報期別為：1104B 期（109 年 5 月 4 日發行）、1105B 期（109 年 5 月 18 日發行）、1106B 期（109 年 6 月 1 日發行）、1121B 期（110 年 4 月 12 日發行）。

- 3、淡江時報 106 學年度可支配預算數達 3,265,600 元，近年受到全校經費緊縮的限制，到了 109 學年度可支配預算數僅核撥 1,736,000 元。在經費不足下，本學期以印報為主，削減其他支出，將持續與學校溝通、積極爭取下學年可用預算。

自 1122B 期起，除了維持每週電子報、每雙週網路報發行之外，原 1122B 期實體報、1125B 期實體報改以網路報發行，其餘實體報出刊減量發行至 5,000 份，期別為：1123B 期（5 月 10 日發行）、1124B 期（5 月 24 日發行）、1126A 期（6 月 12 日發行）。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連結網址如下：<https://reurl.cc/AgNXoj>。

肆、討論事項

提案：本社因應預算逐年遞減相關措施，提請討論。（淡江時報社提）

說明：

- 一、本社行政業務「時報編報」預算，自 104 學年度 3,266,000 元，逐年遞減至 109 學年度 1,668,700 元。預估 110 學年度預算將低於該數字。
- 二、110 學年度擬維持雙週發行實體報、每週發行電子報，以及發布即時新聞於網站。惟實體報印刷減量至 5,000 份，以符合新媒體電子化之趨勢。
- 三、為撙節開支，暫時取消記者經驗傳承之自強活動、校外媒體參訪等活動。學期間照常舉行採訪會報，餐費每人 50 元。
- 四、為開拓財源，擬於實體報一版報頭刊載募款資訊。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9 日淡江時報社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社務和編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與回復

一、雖然預算不足，建議採訪會報記者餐費維持學校標準，從每人 50 元回復為 80 元便當。文字加攝影記者人數目前 63 位，建議在經費持續下滑的情況，可以考量記者採菁英制，維持基本福利。（賴映秀委員提）

回復：本學期舉辦記者甄試招考共錄取 21 新記者，因大四記者即將畢業 15 位，之後將減少為 48 位，除新記者培訓課程外，仍於每週召開採訪會報中持續進行新聞討論以加強訓練，餐費將考量實際預算調整之。

二、媒體立場決定會有什麼樣的讀者，希望淡江時報多吸引學生的注意，建議鼓勵學生記者多搜尋有趣的題目做新聞，學生參與程度會比較高一些。（楊智明委員提）

回復：本報的確是行政機關報，以學校立場報導師生校友的新聞，我們很樂意鼓勵記者們發揮，例如報導同學照顧流浪貓狗等溫馨新聞，鼓勵他們去探討、發掘全校大大小小發生的事情，找出同學有興趣的角度來報導。

三、硬體的損毀使以前的資料有一些斷層，覺得非常可惜，因為曾搜尋淡江過往資料時，發現淡江時報保留其他報章雜誌都找不到的珍貴詳細資料，建議淡江時報能完整保存。（楊智明委員提）

回復：時報以往部分資料毀損是很嚴重的一件事，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東西，一定會想辦法補救回來，如果電子檔沒辦法完全救回來，就把以前的紙本報用掃描方式重新辨識。

四、教務處已發文將寄給新生的資料採取數位化做法，110 學年度不再協助寄送淡江時報新生特刊，說實話，教務處寄送的新生資料中，唯一讓我一字一句看完的就是淡江時報，請問該如何讓這一屆新生取得淡江時報？（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新生特刊仍將依照原訂時程出刊，只是改成開學時放各樓館報櫃供學生取用。

五、建議淡江時報參考其他媒體電子報方式，在網頁上點閱時，跳出提醒訂閱的視窗，以這樣更易顯示的方式增加訂閱數。（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感謝建議，會以更顯目的方式、提供訂閱本報的提醒。

六、希望淡江時報的電子報或是部分特刊，在排版上可以特殊規劃，或呈現不一樣的樣貌，吸引更多師生校友點閱，例如，中文系出版的《淡淡》刊物形式。（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電子報呈現方式可以稍做變化，將再研擬。

七、淡江大學目前官網上的 FB，大部分的文章是淡江時報的新聞稿加照片，是一篇新聞稿一串網址的方式呈現，可以參考公視，或其他新聞媒體的 FB 網頁。（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本校的 Facebook 和 IG 網頁，均已調整過，未來也會考慮持續加強。

八、平常閱讀淡江時報時，會希望部分內容，以圖表或是其他形式輔助呈現，較能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而不是一長串的文字呈現。例如外面的媒體，可能會以一小段影音方式呈現，增加閱讀者的興趣。（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感謝建議，時報會思考整個版面的安排如何讓它以更活潑、更吸引人的方式呈現。

九、建議時報報導新聞除事件本身或人物介紹外，可以帶動地方議題，例如介紹 USR 相關報導時內容加深加廣，延伸其他 USR 計畫，讓讀者更為了解。（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會提供給記者們報導新聞時參考。

十、建議部分新聞報導可同時引用正反雙方的意見。（鄭兆庭委員提）

回復：本報為機關報，也是實習媒體，報導一定會有立場，除了讓讀者獲得訊息外，其實不太有餘力牽涉到具爭議性的報導。

十一、建議淡江時報考慮選擇不同的、有趣的新聞主題，提升點閱率。（朱沛凌委員提）

回復：謝謝建議，本報記者甄選進來報社皆須要從頭學習，盡量訓練他們能發揮創新、發掘不同的題材

來報導。

陸、主席結論

感謝委員的建議。

- 一、以後報導新聞避免常用排排站的照片，可以較有新聞性的照片取代。
- 二、本校教師、學生及校友都是我們很重視的閱讀者，如何訓練記者找尋有趣的新聞、能引起討論的話題，或編輯下標題吸引讀者注意，是我們持續改進的地方。

柒、散會（15:40）

校聞

- 一、3月2日，文學院邀請信邦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陳君宇、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協理李山蒞校演講，講題為「信邦集團實習計畫說明會」。
- 二、3月2日，物理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鄭澄懋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Characterization of 2D Materials with Angle-resolved Photoemission Spectroscopy」。
- 三、3月2日，財金系邀請臺北張老師基金會蔡錕銘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冠肺炎的衝擊與投資策略的選擇」。
- 四、3月2日，產經系邀請群益金鼎證券顏嘉悅經理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營業員到分析師的挑戰」。
- 五、3月2日，統計系邀請海洋潛水俱樂部創辦人余孟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底世界的美麗與哀怨/人生的選擇可以很不一樣」。
- 六、3月3日，化材系邀請萬能科技大學教授陳俊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職業安全」。
- 七、3月4日，機械系邀請艾索科技蔡瑋姮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NSYS & LS-DYNA：結構與動力學模擬與應用-經驗分享」。
- 八、3月4日，資工系邀請MRM, New York VP Marketing Performance 李品逸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品牌行銷」。
- 九、3月4日，航太系邀請工研院量測中心黃煥祺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Roll-to-Roll Processing: The Basics of Coating」。
- 十、3月4日，會計系邀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郭宗霖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 十一、3月4日，統計系邀請富邦人壽北區二處范姜群鑑壽險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如何迎向就業市場」。
- 十二、3月4日，資管系邀請台北大學資管所戴敏育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核心服務與案例」。
- 十三、3月4日，大陸所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左正東蒞校演講，講題為「疫情下的兩岸族與國民黨」。
- 十四、3月4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邀請復興高中校長劉桂光及行政團隊蒞校與談，主題為「面對不同世代『青年學子』」，共思教育未來，一起為學生們打造學學習。
- 十五、3月5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創服所蔡政宏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HUB」。
- 十六、3月5日，航太系邀請金仁寶集團法務智財處朱俊傑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產業之專利權實務」。
- 十七、3月5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京雅藝術聯盟創作展」開幕式，邀請國策顧問暨希望基金會紀政董事長、前駐法大使張銘忠先生、中華民國馬拉松協會理事長張思敏教授、秘書長盧瑞山教授、榮譽副理事長張瓊玲教授、郭錦銓教授，以及全體理監事、吉他演奏大師 蘇昭興教授、淡水基督長老教會呂玉林長老暨參展藝術家林文昌、歐秀明、周偉、洪志勝、王淇郎、陳原成、林朝尉、江健昌、楊家順、黃麗萍、侯憲堂、梁雪芳、江漢清、簡俊吉、林正文、盧欽銘等蒞臨參加。
- 十八、3月8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余柏毅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理論模型與數據模型於化工製程之應用」。
- 十九、3月8日，政經系邀請凱奧藝術藝廊行政周思好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I wanna be a artist, but I am a bum.」。
- 二十、3月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王怡文營養師蒞校進行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講題為「食物總體檢-吃對很重要」。
- 二一、3月8至12日、3月15、18、19日，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校園安全小尖兵人身安全宣導講座」，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蔡豐穗博士擔任活動講座，針對「校園及人身安全觀念」及「如何保護自身安全」等進行宣教與實際演練。
- 二二、3月9日，校長於覺生綜合大樓 I601 會議室與微軟全球資深副總裁、大中華區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睿傑 (Alain Crozier) 進行視訊會議，會後於海宴新台菜會館與台灣微軟公共業務事業群潘先國總經理、專家技術部胡德民總經理、公共業務事業群楊毓峰資深協理、涂天威資深業務經理、雲端解決方案劉想想經理及人才培育計畫負責人吳修賢、本校劉艾華秘書長、郭經華資訊長、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李宗翰院長、林谷峻財務長、遠距中心石貴平主任及網路管理組張維廷組長餐敘。
- 二三、3月9日，大傳系邀請途中國際青年旅舍有限公司郭懿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西卡大叔的青年旅館夢」。
- 二四、3月9日，物理系邀請 RIKEN Japan Special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謝長澤蒞校演講，講題為「Maxwell's other Demons」。

- 二五、3月9日，數學系邀請吳彥霖博士(國泰世紀產險)蒞校演講，講題為「斜槓數學腦 - 從數學到資料科學」。
- 二六、3月9日，建築系邀請享工房有限公司謝宗哲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關於現代建築的 16 章」。
- 二七、3月9日，財金系邀請滔帝控股獨立董事吳金山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E 世代網路風潮 - 金融業的發展趨勢」。
- 二八、3月9日，產經系邀請群益期貨良盧威良業務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B 業務的工作內容以及挑戰」。
- 二九、3月9日，會計系接待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金隆董事長及陳信益副總經理蒞校參訪，捐贈會計系清寒助學金及會計軟體應用優良獎學金。
- 三十、3月9日，統計系邀請欣興電子陳晞高級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商觀念&Excel 基礎應用數學」。
- 三一、3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大園高中朱元隆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專題」。
- 三二、3月10日，中文系邀請香港《字花》雜誌關天林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香港出發，走向世界」。
- 三三、3月10日，化材系邀請優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照洋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物性檢測」。
- 三四、3月11日，中文系邀請臺北市立中山女高國文教師林世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地方經驗與家族書寫」。
- 三五、3月11日，機械系邀請北和精密機電鄭群耀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自動化的趨勢及應用」。
- 三六、3月11日，會計系邀請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莊盛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在營運確保的角色與新思維」。
- 三七、3月11日，統計系邀請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蘇婉容訓練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加強職能發展與善用政府資源」。
- 三八、3月11日，統計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曾勝滄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ole of Industrial Statistics in High-Tech ICT Industry」。
- 三九、3月11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江鍾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雲端技術 Compute」。
- 四十、3月11日，大陸所邀請臺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林建甫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全球化與中國崛起的世界經濟情勢」。
- 四一、3月12日，數學系邀請陳柏銓講師(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處智能開發部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 四二、3月12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有限公司林玉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表達說話課」。
- 四三、3月12日，外交系邀請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in Medicine 曹愛銀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olitics and Society of Singapore Assistant Professor」。
- 四四、3月12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校長楊士賢蒞校演講，講題為「聚焦學生學習的課程領導」。
- 四五、3月13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顏嘉慧蒞校演講，講題為「森林療癒與戶外引導實作」。
- 四六、3月15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黃南山分局長。
- 四七、3月15日，大傳系邀請雅慕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演出製作部張純純蒞校演講，講題為「娛樂產業面面觀」。
- 四八、3月15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宋振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mprovement of microelectronic joint reliability through the optimization of IMC nanomechanical properties」。
- 四九、3月15日，財金系邀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吳震星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X market」。
- 五十、3月15日，經濟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林其昂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循環經濟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Circular Economy and the UN SDGs)」。
- 五一、3月15日，企管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陳政恩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view tips & PC industry experience sharing」。
- 五二、3月15日，戰略所邀請前調查局國際處處長李克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國安情治工作與國際合作- 論海外與外事工作」。
- 五三、3月15日，教育學院邀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楊國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藍海策略」。
- 五四、3月1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淡江大學未來學所陳國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前瞻全球變局遠見亞洲未來」。
- 五五、3月1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淡江大學未來學所霍珍妮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甚麼是未來研究? 為何未來研究跟我有關」。
- 五六、3月15日，政經系邀請前立法委員林麗蟬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移民婚姻走向未來國家級的移

- 民政策」。
- 五七、3月16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 Mori 三木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當你途經我的盛放—Mori 三木森的插畫繪本之路」。
- 五八、3月16日，大傳系邀請 SALASUSU 台灣區趙品鈞營運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柬埔寨女性議題與文創-SALASUSU 的經營與發展」。
- 五九、3月16日，大傳系邀請風傳媒攝影記者盧逸峰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如何一手握筆 一手攝影」。
- 六十、3月16日，物理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邵禹成蒞校演講，講題為「Studying Strongly Correlated Electron System (SCES) by Using X-ray Absorption (XAS) and Resonant Inelastic X-ray Scattering (RIXS)」。
- 六一、3月16日，數學系邀請陳慧如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蒞校演講，講題為「EV Service-Charging Schedule Optimization Problem ---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Modeling with Solution Algorithm」。
- 六二、3月16日，數學系邀請蔡宛育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蒞校演講，講題為「On some development of unitary representations of reductive Lie groups」。
- 六三、3月16日，財金系邀請陽信銀行陳戰勝駐行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揭開中央銀行神秘面紗 ~ 談貨幣政策操控」。
- 六四、3月16日，產經系邀請元利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劉國棟行銷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產業 EMS 三位一體」。
- 六五、3月16日，統計系邀請中華人事主管協會林由敏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技巧與職場競爭力」。
- 六六、3月16日，歐洲所邀請德國在臺協會陶艾瑪副代表、綠能事務專員許弘雨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德國 2030 氣候行動計劃能源效率」。
- 六七、3月16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鄧華玉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開性別之眼：談性別平等政策與議題」。
- 六八、3月17日，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本校和新北市勞工局共同舉辦之「2021 新北市校園就業博覽會」開幕儀式，並與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共同參觀廠商攤位。
- 六九、3月17日，土木系邀請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傅仲麟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之風工程實務」。
- 七十、3月17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禎濤營運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ISO 14000」。
- 七一、3月17日，化材系邀請膜淨材料有限公司張旭賢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勇於挑戰、大膽創新：創業之路「從 0 到 1」」。
- 七二、3月17日，國企系邀請南僑集團嘉品事業部營業企劃處吳彥蓉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前性格測驗與職場工作經驗分享」。
- 七三、3月17日，經濟系邀請凱基證券陳彥良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經濟分析與金融交易探討理論與實務」。
- 七四、3月17日，教科系邀請 Live ABC 產品部經理劉冠麟蒞校演講，講題為「AR/VR 互動科技在人文教育之應用」。
- 七五、3月17日，資創系邀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胡志麟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在智慧家庭及健康照護的應用」。
- 七六、3月17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倪崢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活動裝備與安全」。
- 七七、3月1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悟遠劇坊團長簡育琳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要等郎君猶未來：臺灣歌仔戲裡的女性心聲」。
- 七八、3月1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亞東醫院血液腫瘤科林世強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大腸癌」。
- 七九、3月18日，中文系邀請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懿純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磨劍青春：福禍相倚的人間世」。
- 八十、3月18日，文學院邀請 ViewSonic 董事長朱家良蒞校演講，講題為「苦幹、實幹，還得用對方法：談創意思惟的重要性」。
- 八一、3月18日，統計系邀請中華開發金控創新科技金融處/凱基銀行個人金融總處楊惠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踏上統計旅程 X 追求卓越—統計人的斜槓之路」。
- 八二、3月18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江鍾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ECS」。
- 八三、3月18日，運管系邀請景益科技陳俊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vissim 軟體介紹」。
- 八四、3月18日，教科系邀請 Google 首席調音師楊秀博蒞校演講，講題為「教你升遷直達車--台商與外商生存之道」。
- 八五、3月18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劉思沂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逐鹿蹤源」。
- 八六、3月19日，外交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政治所副研究員吳文欽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uthoritarian

- Government in Risk Communication Regarding the 2020 COVID-19 Outbreak」。
- 八七、3月20日，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淡江大學2021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
- 八八、3月22日，資圖系邀請城邦出版集團布克文化總編輯賈俊國蒞校演講，講題為「暢銷書的出版心法」。
- 八九、3月22日，化材系邀請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義章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化學材料於工業上之應用發展」。
- 九十、3月22日，電機系邀請寶蘊凌科(Linker Networks)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謝源寶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Cross-Domain Vision AI with Auto-Labeling and Auto Machine-Learning Platform:How to Prepare for AI Opportunities」。
- 九一、3月22日，國企系邀請雲科大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周啟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與世界觀」。
- 九二、3月22日，經濟系邀請崑山杜克大學全球健康研究中心謝啟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ealth, Trust, and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Effect of Mental Health on Trust and the Avenue for Future Research」。
- 九三、3月22日，企管系邀請神琦行銷整合有限公司胡惟欽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列印世界的可能：3D列印」。
- 九四、3月22日，日文系邀請大倉久和飯店張瓊文總監蒞系徵才說明會。
- 九五、3月22日，戰略所邀請真亮法律事務所所長林亮宇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國家考試教我的事-一個研究生到校友會理事長的學思歷程」。
- 九六、3月22日，教科系邀請幸福氛圍攝影工作室美術編輯蘇子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圖表製作」。
- 九七、3月2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淡江大學理學院施增廉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策略 AB 軌」。
- 九八、3月2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台灣設計研究院吳於軒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設計研究院的台灣城市實踐」。
- 九九、3月22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泰雅當代藝術家林春節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講座-「浪的生活美學」。
- 一〇〇、3月23、25、26日、4月6、9、12日，學務處生輔組辦理110年度「校園安全系列講座—人身安全」，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蔡豐穗博士擔任活動講座，進行人身安全議題說明及簡易近身防衛實作課程，以建立學生自我防衛觀念與作為。
- 一〇一、3月23日，大傳系邀請個人品牌藝術家李瑋恩蒞校演講，講題為「小書與文創的結合創作」。
- 一〇二、3月23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詹楊皓蒞校演講，講題為「Excitonic features in optical-field driven systems from first-principle」。
- 一〇三、3月23日，建築系邀請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裘振宇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挑戰與更多的挑戰：台灣—土耳其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
- 一〇四、3月23日，化材系邀請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邱仁宏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iPAS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廣及說明」。
- 一〇五、3月23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國企業人才招聘與文化衝突之解決方案之經驗分享」。
- 一〇六、3月23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金證券李魁榮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2021 全球經濟展望與投資大趨勢」。
- 一〇七、3月23日，產經系邀請群益投資顧問公司黃宏裕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產業分析研究人員必備條件」。
- 一〇八、3月23日，統計系邀請仲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蕭文瑜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在電力產業的應用」。
- 一〇九、3月23日，英文學系邀請傑出系友，中英文口筆譯工作者與國際英語演講協會會員程莉芸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口筆譯—化熱情為憧憬/T&I: Turning Your Passion into Vision」。
- 一一〇、3月23日，歐洲所邀請沃旭能源李立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引領亞太離岸風電發展」。
- 一一一、3月2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李秋燕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預防痠痛我 Hold 住」。
- 一一二、3月24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莊仁傑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間接到直接統治：以1912年吉隆坡華人暴動為核心」。
- 一一三、3月24日，數學系邀請鄭博耕助理教授(東吳大學)蒞校演講，講題為「Stochastic Deflator for an Economic Scenario Generator with Five Factors」。
- 一一四、3月24日，土木系邀請中興工程顧問 梁惠婷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地下車站結構之分析與設計」。
- 一一五、3月24日，水環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胡憲倫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生命週期評估」。
- 一一六、3月24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技術研發部王智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未來世界的塑膠

與複合材料應用」。

- 一一七、3月24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整合行銷傳播案例分享」。
- 一一八、3月24日，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與西語系劉愛玲主任接待教育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栢淳、人道援助處處長王宏慈、人道援助處副管理師張好茜蒞校訪問，會中洽談該會與西語系合作，甄選學生前往尼加拉瓜教育部服務實習計畫。
- 一一九、3月24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 Leon Khuu 蒞校演講，講題為「射箭與專注力」。
- 一二〇、3月24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鋼琴家盧易之演出「失聰者的聲音—盧易之的貝多芬鋼琴獨奏會」音樂會。
- 一二一、3月24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廖宇潔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一拍就上影！行銷影片製作—影像美學與影片編輯入門」。
- 一二二、3月25日，中文系邀請東美出版社執行長兼李靜宜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讀者/譯者/出版人—嗜讀者的協楨人生告白」。
- 一二三、3月25日，歷史學系邀請安徽大學社會與政治學院副教授李宗義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近現代：以淡江中學為中心的歷史踏查」。
- 一二四、3月25日，機械系邀請茶籽堂趙文豪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發展策略」。
- 一二五、3月25日，資工系邀請普鴻資訊楊家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
- 一二六、3月25日，航太系邀請東京威力科創周正岡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業之外--半導體產業的就業機會與發展」。
- 一二七、3月25日，會計系邀請前行政院主計處陳春榮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參加公職考試及職涯經驗分享」。
- 一二八、3月25日，統計系邀請統一綜合證券管理部于鴻潔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職涯發展與就業規劃」。
- 一二九、3月25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江鍾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RDS」。
- 一三〇、3月25日，管科系邀請海榮國際董事長徐景輝蒞校演講，講題為「向創新未來 Say Hello」。
- 一三一、3月25日，大陸所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顧問李培芬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商業動態小鎮 F4 晉級下沉市場」。
- 一三二、3月25日，教科系邀請沛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濬紳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業生涯發展規劃」。
- 一三三、3月25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黃鈺翔(雪羊)蒞校演講，講題為「預料之外的偶然與曾經：登山風險管理」。
- 一三四、3月26日，數學系邀請陳柏銓講師(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處智能開發部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科學-資料蒐集、清理與前處理與網路爬蟲」。
- 一三五、3月26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國峰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浪潮下智慧製造轉型契機」。
- 一三六、3月26日，外交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亞太中心助理研究員林育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Religious Belief and Society in Thailand」。
- 一三七、3月26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心理師邱雅沂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你聽過月經貧窮嗎？為何與你我都有關」。
- 一三八、3月27日，企管系邀請信邦電子公司王紹新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時代該有的新思維，如何布局企業策略以降低風險？」。
- 一三九、4月6日，大傳系邀請啟藝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梁浩軒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策展與文創_我在展覽」。
- 一四〇、4月6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助技師 Raman Sankar 蒞校演講，講題為「Crystal growth of new exotic bulk and low dimensional magnetic and thermoelectric materials」。
- 一四一、4月6日，建築系邀請卵形平面設計工作室葉忠宜設計師兼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當設計作為一種挑釁」。
- 一四二、4月6日，水環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杜敏誠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低衝擊開發之現地研究經驗分享」。
- 一四三、4月6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金證券陳羽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2020 證券市場異象與證券就業市場現況」。
- 一四四、4月6日，產經系邀請群益投信張佳鳳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產業演進與發展」。
- 一四五、4月6日，統計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樊雪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壓力類型與紓解妙方」。

- 一四六、4月6日，歐洲所邀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唐笛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台與中歐國家國際現況與展望：捷克為例」。
- 一四七、4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致理科技大學行銷流通管理系裴氏越河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專題」。
- 一四八、4月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自由工作者陳胤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機農業與有機合作社」。
- 一四九、4月6日，政經系邀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碩士班騰貞雅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和緬甸的故事：抱著不安與未知相遇」。
- 一五〇、4月7日，資傳系邀請京贏數位科技蔡沛君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讓人一搜尋就看到我」。
- 一五一、4月7日，資傳系邀請蓋婭教育集團文創部謝昊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任天堂設計師的社群行銷秘笈」。
- 一五二、4月7日，水環系邀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濟元技術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清潔生產」。
- 一五三、4月7日，化材系邀請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21世紀塑膠廠介紹」。
- 一五四、4月7日，國企系邀請 Amnet Business Director 楊麗娟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IMC 實務案例分享」。
- 一五五、4月7日，教科系邀請騏驥坊（創客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謝維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oT 在創客 STEAM 課程設計與應用」。
- 一五六、4月7日，語言系邀請導演汪怡昕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意報國，賣台是門好生意(二)」。
- 一五七、4月7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阮璟雅、廖婉汝蒞校演講，講題為「溝通與同理心工作坊」。
- 一五八、4月7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原住民電視台節目企劃阿拉斯 ARASE 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講座-「聽你·聽我 翻轉原我」。
- 一五九、4月8日，中文系邀請臺北市立中山女高國文教師林世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怒目少年到武俠世界」。
- 一六〇、4月8日，中文系邀請風傳媒記者盧逸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淡水河到新媒體：在攝影與報導之間」。
- 一六一、4月8日，機械系邀請 Google 合作夥伴業務前負責人黃詩妤蒞校演講，講題為「Google 所見，創新文化」。
- 一六二、4月8日，資工系邀請 IP/Optical Regional Business Center, APAC, Nokia Network Infrastructure Group Senior Solution Architect 廖偉任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utom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5G Transport Slicing」。
- 一六三、4月8日，航太系邀請協能科技股份有公司易明賢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JMAG—應用有限元素法的電機開發軟體」。
- 一六四、4月8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蔡學琳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 一六五、4月8日，會計系邀請保生國際生醫鍾筑芳副總、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徐瑋莉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築夢·踏實」「持續前進」。
- 一六六、4月8日，統計系邀請前聯合報系數據發展部吳泳慶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開放資料(open data)與大數據」。
- 一六七、4月8日，資管系邀請安拓管理顧問公司吳友瑜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消息隊列」。
- 一六八、4月8日，大陸所邀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蕭督園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與 RECP」。
- 一六九、4月8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林令惠蒞校演講，講題為「博物館志工」。
- 一七〇、4月9日，航太系邀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勛副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顯示器產業的發展及 AI 應用」。
- 一七一、4月9日，產經系邀請羿晨機械公司黃進霖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逐夢 3.5」。
- 一七二、4月9日，產經系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陳錦稷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世代的全球經濟衝擊與挑戰」。
- 一七三、4月9日，產經系邀請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昆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原創的茶飲文化--COMEBUYTEA」。
- 一七四、4月9日，全財管學程邀請凱基證券副總經理暨國際業務部部門主管呂穎彰蒞校演講，講題為「股票市場的基本面分析 (Fundamental analysis in the stock markets)」。
- 一七五、4月9日，外交系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陳立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olitics and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

- 一七六、4月9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監察委員葉大華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探討兒童及少年人權」。
- 一七七、4月9日，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接待淡水區巫宗仁區長參觀京雅藝術聯盟創作展。
- 一七八、4月9日，學務處住輔組接待大同大學楊珮華宿舍總導師及社團幹部等蒞校參訪，除參觀本校松濤四、五館家庭式宿舍，並與住輔組同仁就空間設計、宿舍管理等，進行座談交流。
- 一七九、4月10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陳育涵行動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神話看生活裡的性騷擾」。
- 一八〇、4月12、13、16日，學務處生輔組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犯罪預防宣教」活動，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李亨明警官擔任活動講座，針對網路霸凌、感情暴力及性騷擾防制議題實施宣教，提升學生法學常識，落實校園犯罪預防教育。
- 一八一、4月12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數據記者兼策展編輯柯皓翔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敘事報導實務」。
- 一八二、4月12日，數學系邀請賴寶妮講師(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LAB 軟體使用教學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矩陣運算與處理」。
- 一八三、4月12日，數學系邀請賴寶妮講師(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LAB 軟體使用教學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二維平面繪圖」。
- 一八四、4月12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陳志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界(表)面工程在能源與電子元件的應用」。
- 一八五、4月12日，企管系邀請達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瑞峰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A 到 A+之飛輪效應」。
- 一八六、4月12日，公行系邀請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2021 能源公投面面觀：護藻礁、反核四」。
- 一八七、4月12日，戰略所邀請亞太基金會執行長董立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東亞局勢與兩岸關係」。
- 一八八、4月12日，教育學院邀請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黃政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的潛在課程」。
- 一八九、4月12日，未來學研究所行政院國發會游建華副主委邀請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的創新策略」。
- 一九〇、4月12日，語言系邀請導演潘信安蒞校演講，講題為「影片劇本製作」。
- 一九一、4月12日，政經系邀請恆昌盛電子商務共同創辦人& CEO 馮凱威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要就作大的!創業從無到有」。
- 一九二、4月13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會議室出席「進財喜送旺來，淡江旺旺來」鳳梨致贈儀式，由張家宜董事長代表全校教職員工接受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進財總會長贈送當季新鮮鳳梨，校長回贈感謝禮表彰鳳梨傳情暖舉。
- 一九三、4月13日，中文系邀請童書翻譯評論工作者黃筱茵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只是繪本：繪本書評寫作工作坊(上)」。
- 一九四、4月13日，大傳系邀請個人品牌藝術家(插畫家)李瑋恩蒞校演講，講題為「同學小書的評分與講評」。
- 一九五、4月13日，資傳系邀請演鏡互動創意公司曾品華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管什麼？」。
- 一九六、4月13日，建築系邀請格式設計展策與格式多媒王耀邦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策展與思維」。
- 一九七、4月13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簡昭群組長專題演講，講題為「前瞻計畫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育之現況與案例成果」。
- 一九八、4月13日，財金系邀請台灣企銀廖丁輝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FinTech 財金學生的新出路！」。
- 一九九、4月13日，產經系邀請元大投信李志莊資深業務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通路顧問的工作內容以及挑戰」。
- 二〇〇、4月13日，統計系邀請陳芊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極地探險隊員的工作生活」。
- 二〇一、4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南榮國中丘麗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專題」。
- 二〇二、4月13日，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劉士豪院長蒞臨海事博物館參觀，由林宜男人資長陪同聽取導覽。
- 二〇三、4月13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趙美珍職涯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履歷技巧」。
- 二〇四、4月14-15日，歐洲所舉辦「歐盟挑戰及其與印太國家的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印尼學者 Paramitaningrum 博士、匈牙利學者 Csaba Moldicz 博士等4國學者，共計165人與會。
- 二〇五、4月14日，大傳系邀請金馬獎剪輯名師廖慶松蒞校演講，講題為「剪輯技巧指導」。
- 二〇六、4月14日，大傳系邀請 TVBS 主播彭志宇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政論節目實務」。
- 二〇七、4月14日，土木系邀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莊均緯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的現況與展望」。
- 二〇八、4月14日，水環系邀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咸亨技監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水污染防治」。

- 二〇九、4月14日，化材系邀請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景名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太陽能產業與能源儲存系統」。
- 二一〇、4月14日，國企系邀請同駿公司陳有為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最動亂的時代，如何做最好的選擇與應對」。
- 二一一、4月14日，管科系邀請創創路工作室劉宇萱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大自然啟動五官六感帶-綠色療癒力」。
- 二一二、4月14日，語言系邀請導演汪怡昕蒞校演講，講題為「二二八實境」。
- 二一三、4月14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謝萱蒞校演講，講題為「森林療癒概論與研究、森林療癒活動設計規劃」。
- 二一四、4月14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李麗晶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樂活城堡：Best 創意無限」。
- 二一五、4月15日，中文系邀請中研院歐美所王智明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外國文學與文化研究之間」。
- 二一六、4月15日，歷史學系邀請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賴宗成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藥品行銷的歷史發展與職涯經驗分享」。
- 二一七、4月15日，大傳系邀請瀚草影視製作公司行銷統籌卓庭宇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影視產業製國際化：談瀚草影視行銷策略與Netflix的國際合作經驗」。
- 二一八、4月15日，機械系邀請安聯人壽謝文銓獨立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實務及金融創新」。
- 二一九、4月15日，資工系邀請華致資訊陳俊男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刷新未來」。
- 二二〇、4月15日，航太系邀請經濟部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雷震台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發展」。
- 二二一、4月15日，經濟系邀請陳彥含咖啡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咖啡大賽感官評審之路」。
- 二二二、4月15日，會計系邀請城邦媒體控股集團黃詩瑋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邁向財會專業之路」。
- 二二三、4月15日，統計系邀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亦瑋設計品保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工業統計領域之角色」。
- 二二四、4月15日，資管系邀請安拓管理顧問公司吳友瑜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S3 storage tools」。
- 二二五、4月15日，俄文系邀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家鴻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先懂工作再做選擇：俄文業務職涯經驗分享」。
- 二二六、4月15日，大陸所邀請廣告導演謝家忻蒞校演講，講題為「影視作品的傳達意象的探討」。
- 二二七、4月15日，教科系邀請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助理教授陳信宏蒞校演講，講題為「選擇激勵方案」。
- 二二八、4月15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大提琴家呂超倫、鋼琴家鄭仁萱演出「呂超倫的大提琴藝想世界」音樂會。
- 二二九、4月16日，校長於文錙藝術中心出席「山、海、風-馬祖旅台藝術家聯展」，與連江縣劉增應縣長、連江縣文化處吳曉雲處長、立法院鍾榮吉前副院長、台灣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呂麗莉理事長、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林俊彥校長、陳合成副校長、本校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共同啟動聯展。
- 二三〇、4月16日，航太系邀請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鵬駿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與IT產業」。
- 二三一、4月16日，國企系邀請倚強電子張明杰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美貿易之後續-企業國際策略佈局之重新思考」。
- 二三二、4月16日，外交系邀請民進黨國際事務處副主任謝佩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and Southeast Asia」。
- 二三三、4月16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阮璟雅、廖婉汝蒞校演講，講題為「走繩運動」及「正念飲食與身體掃描於森林療癒的運用」。
- 二三四、4月16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倪崢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福山親近一棵樹」。
- 二三五、4月16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山、海、風-馬祖旅台藝術家聯展」開幕式，邀請連江縣劉增應縣長、連江縣文化處吳曉雲處長、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林俊彥校長、立法院鍾榮吉前副院長、油畫大師何肇衢老師、參展藝術家劉玉燕、曹賽娥、周碧玉、陳合成、翁玉峰、林國勇、江善峯、曹松清、陳品言、鄭愛華等蒞臨參加。
- 二三六、4月16日，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王梅玲理事長、鍾雪珍秘書長及助理一行3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李靜君秘書陪同，何政興先生接待校史館參訪，宋雪芳館長向來賓介紹圖書館近年空間改造成果。

- 二三七、4月17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監察委員紀惠容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勵馨的學習：曾性別盲到性別倡議者」。
- 二三八、4月17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魏素英蒞校演講，講題為「聽聽前行與聲音運用」。
- 二三九、4月17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廖婉汝、阮璟雅蒞校演講，講題為「DISC 人格測驗、填答與應用」。
- 二四〇、4月17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郭健中蒞校演講，講題為「銀髮族健身旅遊暨健走杖實作」。
- 二四一、4月19日，大傳系邀請深度報導媒體《報導者》聲音內容經理藍婉甄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媒體與Podcast」。
- 二四二、4月19日，化材系邀請義守大學工業管理系徐祥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Investigation on the Behaviors of the Heterogeneous Material in Ultrafast Laser Process」。
- 二四三、4月19日，風保系邀請復旦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許閑教授進行視訊演講，講題為「保險科技的最新發展與對保險業的影響」。
- 二四四、4月19日，企管系邀請台灣便利物流有限公司黃世杰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兩輪快遞王國」。
- 二四五、4月19日，戰略所邀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主任谷瑞生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與國家安全」。
- 二四六、4月19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佛光大學佛教學系郭朝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空性作為創新的基礎」。
- 二四七、4月19日，政經系邀請國際獵頭、海外職涯專家蘇盈如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成就未來的你—人生不該只有一個選擇題」。
- 二四八、4月19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鍾侑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國際企業人才」。
- 二四九、4月20日，中文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級教學研究教師蔡孟哲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主義視野下的跨國翻譯與跨文化交流-以1920-1930年代性別論述為例」
- 二五〇、4月20日，大傳系邀請未來敘事工廠彭啟東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產出到賣出：創意點子的發展經歷」。
- 二五一、4月20日，物理系邀請中原大學物理系教授徐立義蒞校演講，講題為「Nonlocality in quantum networks」。
- 二五二、4月20日，財金系邀請義聯集團台北管理中心周燦煌執行長，講題為「銀行概論」。
- 二五三、4月20日，產經系邀請富蘭克林邱顯璋投資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通路顧問的工作內容以及挑戰」。
- 二五四、4月20日，統計系邀請特斯拉詹智超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動車以及大數據將如何改變我們未來的生活」。
- 二五五、4月20日，歐洲所邀請科技委員會計劃經理副總監暨歐盟計劃總監蕭賢敏女士專題演講，講題為「2020科研架構計畫下的GNSS.Asia計畫以及歐洲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目前歐盟在臺高科技公司的各種科技技術與市場發展」。
- 二五六、4月20日，語言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羅烈師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客家，起點：世界南方與台灣」。
- 二五七、4月20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王水衷、林文昌、林進忠、陳合成、陳志誠、鄭乃文及歐陽慧剛等諮詢委員蒞臨109學年諮詢委員會與會。
- 二五八、4月21日，大傳系邀請台視新聞專任主播陳家頤蒞校演講，講題為「破解媒體套路—掌握SOP解構電視新聞」。
- 二五九、4月21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黃榮堯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營建工程對循環經濟發展的實踐」。
- 二六〇、4月21日，水環系邀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張木彬特聘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空氣污染防治」。
- 二六一、4月21日，化材系邀請型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銘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代模具/成型產業物聯網智能工廠」。
- 二六二、4月21日，國企系邀請南僑集團營業部簡振源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轉換之心得分享」
- 二六三、4月21日，語言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高國魁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情社會學」。
- 二六四、4月21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陸允文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經驗分享」。
- 二六五、4月21日，由台北市立北投國中吳怡萱老師領隊，與19位學生蒞本校進行戶外教學。圖書館參考服務組黃鳳儀小姐帶學生認識本校圖書館，何政興先生接待校史館導覽。

- 二六六、4月21日，學務處住輔組與USR「地方創生」微學分課程合作：邀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中醫藥典組研究員蔡忠志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文人雅趣－賞春色品香氣」。
- 二六七、4月22日，中文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李卓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戰亂離散的兩種讀法」
- 二六八、4月22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副教授趙中麒蒞校演講，講題為「緬北：雜揉的緬中關係」。
- 二六九、4月22日，機械系邀請104集團阮劍安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罔很大」。
- 二七〇、4月22日，航太系邀請Google雲端事業大型企業事業處彭樹裕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Google人工智慧與製造業」。
- 二七一、4月22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玉燁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持續性稽核實務」。
- 二七二、4月22日，統計系邀請eBizprise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魏碧芳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用大數據洞悉未來商機－金融與零售案例」。
- 二七三、4月22日，資管系邀請安拓管理顧問公司吳友瑜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developer」。
- 二七四、4月22日，管科系邀請和泰汽車行銷總監朱耿毅蒞校演講，講題為「汽車業行銷實務」
- 二七五、4月22日，拉美所邀請遠景基金會拉丁美洲暨非洲研究小組楊建平召集人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新冠疫情下的台中拉關係」。
- 二七六、4月22日，大陸所邀請資深產業顧問兼資深研究總監陳子昂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及拜登新政，前瞻全球經濟與鎊業趨勢」。
- 二七七、4月22日，教科系邀請長庚科技大學實習指導老師白璿詣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的人才職能力」。
- 二七八、4月22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林令惠蒞校演講，講題為「博物館導覽解說概要」。
- 二七九、4月23日，中文系邀請童書翻譯評論工作者黃筱茵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只是繪本：繪本書評寫作工作坊(下)」
- 二八〇、4月23日，數學系邀請陳柏銓講師(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處智能開發部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科學-資料視覺化、模型建置、鐵達尼實作(Kaggle 專案)」。
- 二八一、4月23日，資工系邀請宇柏物流資訊秦玉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引領海空運物流產業升級趨勢案例」。
- 二八二、4月23日，航太系邀請前遠東航空施純傑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太產業之現況與未來之發展」。
- 二八三、4月23日，財金系邀請逸志科技張書豪產品經理/合作顧問，講題為「交易！你準備期權了嗎？」。
- 二八四、4月23日，外交系邀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司徒宇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yanmar politics and society」。
- 二八五、4月24日，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50週年系慶活動」，頒發感謝獎牌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馮朝剛榮譽教授、淡江大學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林健祥理事長、航太系系友會暨菁英會江誠榮會長。
- 二八六、4月24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秀山國小校長張文彬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北市學習共同體推動的實踐與反思」。
- 二八七、4月26日，數學系邀請陳柏銓講師(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處智能開發部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企業營運找到人工智慧應用契機」。
- 二八八、4月26日，戰略所邀請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副秘書長常漢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安全戰略概念解析」。
- 二八九、4月26日，政經系邀請何嘉仁美語專任教師鄭宜滢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外工作與你想的不一樣」。
- 二九〇、4月27日，商管學院邀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仲明總經理及教育訓練處陳曉珮處長蒞校與本校莊希豐行政副校長、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財金系林允永主任及風保系田峻吉主任，共同討論產學交流、人才培育合作及本校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可能性。
- 二九一、4月29日，資工系邀請普鴻資訊官哲弘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及量子電腦對支付的影響」。
- 二九二、4月29日，拉美所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麟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海峽兩岸在拉丁美洲的外交競逐(1950-2020)」。
- 二九三、4月29日，未來所研究所接待照明公會康文杰副理事長及公會成員一行共6人來校進行產學交流，由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接待，未來學研究所鄧建邦所長偕本院教師進行座談。

人事

110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中國文學學系	趙衛民	約聘專案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中國文學學系 專任教授	110.2.1
數學學系	張玉坤	約聘專案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數學學系 專任教授	110.2.1
電機工程學系	劉金源	約聘專案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110.2.1
財務金融學系	邱忠榮	約聘專案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教授	110.2.1
財務金融學系	林蒼祥	約聘專案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教授	110.2.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賴曜賢	約聘專案副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專任副教授	110.2.1
運輸管理學系	邱顯明	約聘專案副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運輸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110.2.1
管理科學學系	時序時	約聘專案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管理科學學系 專任教授	110.2.1
英文學系	黃永裕	約聘專案副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英文學系 專任副教授	110.2.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林銀河	約聘專案副教授	屆齡退休 後改聘	資訊創新與科技 學系專任副教授	110.2.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張保興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0.2.1
蘭陽副校長室	林惠瓊	編纂	屆齡退休		110.2.1
教務處	黨曼菁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0.2.1
事務整備組	彭梓玲	編纂兼組長	屆齡退休		110.2.1
事務整備組	陳美華	工友	屆齡退休		110.2.1
推廣教育處	張小鳳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0.2.1
會計學系	陳叡智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0.2.1
日本語文學系	孫寅華	約聘專案副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土木工程學系	吳朝賢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經濟學系	江莉莉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統計學系	吳錦全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資訊工程學系	黃連進	約聘專案副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國際企業學系	曾秀美	約聘專案講師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英文學系	黃逸民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法國語文學系	吳錫德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史建中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馬德明	約聘專案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會計學系	洪雪卿	約聘專案副教授	退休後 兼任改聘		110.2.1
研究暨產學組	黃佩如	組員	復職		110.2.1
生活輔導組	廖又萱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110.2.16
出版中心	江雨誼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研究暨產學組	110.2.1
教務處	吳嘉芬	專員兼秘書	調任	淡江時報社專員	110.2.1
事務整備組	梁清華	組員兼組長	調任	節能與空間組 組員	110.2.1
推廣教育處	詹盛閔	專員兼秘書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專員兼組長	110.2.1
境外生輔導組	林玉屏	組員兼組長	調任	國際暨兩岸交流 組組員	110.2.1
淡江時報社	張瑜倫	組員	調任	出版中心	110.2.1
節能與空間組	羅可煊	專員	調任	總務組	110.2.1
職能福利組	胡麗嬌	專員	調任	人力資源處	110.2.1
人力資源處	蔡宜君	專員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10.2.1
資訊傳播學系	李思壯	約聘專任 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張嘉玲	約聘專任 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數學學系	周孟穎	約聘專任 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資訊工程學系	吳孟倫	約聘專任 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	林莊傑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莊琇惠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數學學系	鄭堯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物理學系	吳俊毅	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化學學系	黃家琪	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莊武龍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王豐家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10.2.1
會計學系	張嘉文	專任副教授	到職		110.2.1
運輸管理學系	陳俊穎	專任副教授	到職		110.2.1
軍訓室	蔣世倫	中校教官	到職		110.2.1
軍訓室	周揚文	中校教官	到職		110.2.1
土木工程學系	曾韋霖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2.19
電機工程學系	李柏誼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2.19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陳雅筠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0.2.1
總務組	石舜瑋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2.1
土木工程學系	彭安君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0.2.1
電機工程學系	李伊涵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0.2.1

110年3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史蓓蓓	編纂	申請退休		110.3.1
行政組	王國安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10.3.1
軍訓室	胡菊芬	上校教官	歸還建制	軍訓室行政組組長准免兼職	110.3.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簡宇青	組員	調任	品質保證稽核處	110.3.21
研究暨產學組	江雨誼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出版中心	110.3.22
出版中心	黃佩如	組員	調任	研究暨產學組	110.3.22
網路管理組	鄭碩佳	三等技術師	調任	校務資訊組	110.3.26
網路管理組	黃國華	四等技術師	調任	校務資訊組	110.3.26
網路管理組	曾江安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3.26
企業管理學系	蔡宜潔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3.2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張允瑄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0.3.8
事務整備組	葉芷娟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3.12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朱怡靜	約聘輔導員	留職停薪		110.3.8
蘭陽副校長室	陳佳鴻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10.3.1
研究暨產學組	方惠如	約聘專業經理人	辭職		110.3.1
事務整備組	謝明諺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0.3.1
師資培育中心	許永昇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0.3.21
師資培育中心	陳心華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0.3.21

110年4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翁明賢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兼		110.4.26
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兼主任			
蘭陽副校長室	林敬凱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10.4.6
品質保證稽核處	李湘雲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4.6
師資培育中心	羅月玫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4.8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謝文彬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4.12
出版中心	吳秋霞	約聘專業經理人	辭職		110.4.15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經濟學系	黃宜葳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0.4.25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10.02.01 至 110.04.30)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090	1,283	2,373	10,350	17	55	72	146
西方語文	739	852	1,591	3,932	38	10	48	281
本期合計	1,829	2,135	3,964		55	65	120	
學年累計	7,538	6,744		14,282	303	124		427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806	0	196	39	2,041	32	2,073
西方語文	908	0	48	30	986	123	1,109
本期合計	2,714	0	244	69	3,027	155	3,182
學年累計	9,276	671	1,727	139	11,813	563	12,376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98,433	51,531	48,554	6,805	2,394	807,717	72,172	879,889
西方語文	374,887	120,769	4,243	4,613	1,169	505,681	66,740	572,421
合 計	1,073,320	172,300	52,797	11,418	3,563	1,313,398	138,912	1,452,310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08,191	21,887	191	44	3	238		
西方語文	987,803	48,477	219	41	9	269		
種 數	2,695,994	70,364	410	85	12	507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69	401	670	11	0	11	2,643
西方語文	157	229	386	6	0	6	4,462
合 計	426	630	1,056	17	0	17	7,105

紙本期刊本期無異動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0,005	0	407	180	133	20,725	63,143
西方語文	2,487	0	94	90	0	2,671	8,358
本期合計	22,492	0	501	270	133	23,396	
學年累計	68,276	0	1,577	1,215	433		71,501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外 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408	517	6	23	546	954
西方語文	1,009	1,348	0	0	1,348	2,357
本期合計	1,417	1,865	6	23	1,894	3,311
學年累計	4,486	10,244	9	340	10,593	15,079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15,259	544,481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10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59 種。
學年累計	74,868	1,640,011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13,608	2,491	0	3,155	119,254
學年累計	424,738	9,499	0	12,507	446,744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1,030	0
學年累計	3,674	0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59
學年累計	202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119	234	91	444
學年累計	544	764	370	1,678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42	91	6	5	444
學年累計	1,329	320	21	8	1,678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43	0	43	0	18	18	61
貸 出	84	0	84	15	40	55	139
本期合計	127	0	127	15	58	73	200
學年累計	388	0	388	106	212	318	706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40	25	38	103	749	726
學年累計	121	117	75	313	1,333	1,596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54	41	1	10	81	7,574
學年累計	251	122	2	70	677	33,707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0.02.01 至 110.04.3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10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7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10.01.01 持續進行	110.12.31	35%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2 件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10.02.04	110.07.31	100% 50%	
3 109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 1 梯次 (3)碩士在職專班 (4)碩士班考試 (5)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6)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7)博士班考試 (8)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9)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09.11.06 109.12.07 110.01.05 110.03.23 110.04.22 110.04.26 110.04.29 持續進行	110.02.24 110.03.18 110.03.18 110.04.26 110.06.10 110.06.10 110.06.10	100% 100% 100% 100% 30% 20% 10%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2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66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9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94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13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4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697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9 件	持續進行		100%	9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任計 661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0.12.31	20%	
23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27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進行「招生系統 web-based」系統開發	109.10.01	110.09.30	30%	
30	完成「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110.01.20	110.02.26	100%	
31	完成「開課填報」系統	110.02.01	110.03.10	100%	
32	完成「八大素養教師及系院校端」回饋修正	110.01.20	110.03.26	100%	
33	完成 Microsoft 365 及 MS Teams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帳號及群組建立	110.02.01	110.03.26	100%	
34	完成「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預約及成績查詢」系統	110.02.01	110.04.26	100%	
35	進行「台北校園場地借用」系統開發	110.02.01	110.06.30	50%	
36	教育部輔具中心 2.0(RWD)	110.02.01	110.08.31	30%	
37	完成「排課填報」系統	110.04.01	110.04.27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8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1	2	1	1	2	1	1	2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0	0.05	0.10	0.05	0.05	0.10	0.05	0.05	0.10	0.30	0.10	0.10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0

(三)OA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44.0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1	98.7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2	2	1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3	0.3	6.5	9.5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註：1. 109年7/31下午17:30~24:0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2. 109年8/1上午10:00~21:3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8.7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10.0	0.0	2.0	0.0	0.0	0.0	0.0	0.0	0.0

註：1. 109年8/9上午8:00至8/13晚上10:00，進行旨揭平台儲存設備擴增、系統軟體更新及軟硬體調校作業公告停機。

2. 109年10/15下午18:00~20:00程式更新作業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WWW伺服器

項 目	月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44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1	13	6	3	28	2	3	7	4	1	3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02	0.23	0.12	0.25	0.07	0.12	0.05	0.37	0.07	0.02	0.06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34,246.83	34.26	1,080.00	5,471.25	99.90%	16.51%	23.94%	0.10%	11,218	0.49
3月	122,912.67	129.29	4,580.00	23,532.67	99.89%	19.91%	26.95%	0.11%	38,128	0.62
4月	102,441.33	174.53	3,370.00	27,382.97	99.82%	27.69%	36.98%	0.18%	39,752	0.69
本期合計	259,600.83	338.08	9,030.00	56,386.88	99.87%	22.53%	30.50%	0.13%	89,098	0.63
109學年 累計	797,998.83	818.12	27,679.29	194,951.61	99.79%	25.36%	32.90%	0.11%	294,506	0.66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4,420.00	7.00	0.00	188.58	99.84%	4.27%	10.61%	0.16%	140	1.35
3月	21,216.00	28.49	0.00	1,211.90	99.87%	5.72%	16.44%	0.13%	705	1.72
4月	15,028.00	21.62	0.00	1,756.00	99.86%	11.70%	34.02%	0.14%	966	1.82
本期合計	40,664.00	57.11	0.00	3,156.48	99.86%	7.77%	22.00%	0.14%	1,811	1.74
109學年 累計	109,616.00	132.09	0.00	12,708.22	99.88%	11.61%	32.20%	0.12%	5,411	2.35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22開放使用。

2.4/26~4/30期中考週，08:20至21:00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共171台電腦。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9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MS365 應用與服務課程-Power Automate 及 Power Apps(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11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16	16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30	90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9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填報-以 O365 檔案共同編輯方式之教育訓練			50	100
O365 你必須知道的事(種子人員訓練)- 一日 MS 365 應用			19	57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iClass 學習平台研習工作坊			159	346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26	52	51	102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與成績管理工作坊			46	46
填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品質管理相關業務管考執行表-以 O365 檔案共同編輯方式之教育訓練			129	258
iClass 學習平台課堂模式工作坊			57	114
開放文件格式 (ODF) 介紹與推廣			23	23
iClass 學習平台闖關式學習工作坊			33	33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1	31.5	45	67.5
數位教材輕鬆做- 享受一個人的攝影棚			65	130
【數位教材輕鬆做】放心使用網路素材			47	4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459	1,377
數位平台支持教學實踐研究：應用 iClass 提升學習成效			44	66
數位教學支持教學實踐研究：從審查角度談起			56	84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60	120
Excel 課程一樞紐分析表			46	138
R 軟體快速入門	56	168	103	309
Tku Smart Pay API 介紹(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11
iClass 影音應用－線上數位教材錄製剪輯入門	35	70	75	150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31	93
R 軟體進階課程－資料視覺化			53	159
R 軟體進階課程－網路爬蟲			54	162
一日 MS365 應用			65	227.5
少紙化會議 SP 動手做	43	86	108	216
Microsoft Azure Administrator 認證-AZ104(資訊處內部訓練)			23	910
Azure Data Scientist Associate 認證-DP100(資訊處內部訓練)			6	168
使用 Power BI 分析資料-DA100(資訊處內部訓練)	7	245	7	245
iClass 學習平台-作業規劃與互評	56	56	56	56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	54	54	54	54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設計與課堂模式	53	106	53	106
iClass 學習平台-線上測驗活用	52	52	52	52
以 iClass 申請教育部數位認證課程	32	32	32	32
設計和實作 Azure AI 的解決方案-AI100 (資訊處內部訓練)	2	56	2	56
智財權地雷你踩了幾個？數位教材製作不踩雷研習會	32	32	32	32
smart 開會去	55	55	55	55
iClass 學習平台-期中成績管理	57	57	57	57
敏捷辦公-雲端磁碟與共編實作	44	66	44	66
Office 365 - PowerPoint 排版一秒搞定！	33	66	33	66
數位教材製作不憂心-EverCam 簡單錄	24	48	24	48
Office 365-簡報動起來	24	48	24	48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9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合計	706	1,380.5	2,500	6,604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569	76	137	36	2,593
3 月	1,503	30	220	55	2,689
4 月	819	28	171	124	3,513
本期合計	2,891	134	528	215	8,795
109 學年合計	18,990	527	1,881	745	29,004